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中日條約研究會編印

128



## 弁言

本書之編原以供研究有關東三省中日條約者參考之用故所有屬於中日兩國間對於東三省事宜所訂立之條約章程合同及辦法與所交換之公文不問其訂約當事人是否合格訂約手續是否合法及各該條約迄今是否仍有效力凡搜求所得者無不一一列入以求完備

兩國爲東省事官所訂立之一般條約爲本書之主要部分以成立之先後爲次第輯爲一編其因解決某項特殊問題而訂立之條約章程合同及辦法與交換之公文等亦屬本書主要部分依類分組按時爲序另輯爲一編若夫國際公約及其他外國間所訂協約雖不屬中日條約之範圍而有與中日東省條約關係密切者因依次附錄又輯爲一編至各條約中有因根據其他條約而成立者有因其他條約之成立與其他公文之交換而動



搖者此等牽涉而及不屬本書範圍之條約及換文爲參考便利計亦各分別附錄以資對照

本書取材半由政府所刊專書及檔案中錄出半選自坊本及由日文書籍中逐譯而來前者大都完整正確足資依據至於後者內容之審查字句之斟酌雖經再三攷核反覆訂正但限於時間缺誤仍所難免除將譯自日文者加以註明俾讀者知所辨明外至進一步之補充與更正只有俟諸異日矣

#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目次

## 一、一般的

一、中日講和條約 正約凡十一款另約凡三款

二、中日遼南條約 凡六款付議定專條一件

附錄一、俄國公使勸告書

附錄二、法國公使勸告書

附錄三、德國公使勸告書

附錄四、日本政府覆書

附錄五、日本政府宣言

三、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正約凡三款附約凡十二款附公文一件

附錄一、所謂中日條約附屬秘密議定書要領 凡十六款

附錄二、中俄會訂條約 凡九款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

二

附錄三、中俄續訂條約 凡六款附件二件

附錄四、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凡八款

附錄五、中俄會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凡十二款附公文一件

附錄六、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凡七款附公文二件

附錄七、日俄講和條約 正約凡十五款附約凡二款

四、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約 凡七款

五、中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凡五款附換文四件

六、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凡九條附換文八種共十六件

附錄一、日本政府之最後通牒

附錄二、中國政府之覆文

附錄三、華府會議日本代表幣原氏之演詞及聲明

附錄四、華府會議中國代表王寵惠氏之演詞及聲明

附錄五、華府會議美國代表許士氏之演詞

附錄六、中國政府聲明廢止該項條約及換文之照會

附錄七、日本政府之照覆

附錄八、所謂二十一條情形變遷表

## 二、特殊的

### 甲、關於鐵路者

一、中日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凡十九條

二、中日安奉鐵路購地局章程 凡十八條附表一件

三、中日安奉鐵路通車減價章程 凡六項附公文三件

四、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凡七款

五、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凡十一條

六、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凡七款

七、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凡十二條

八、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凡八條附工事方法書七項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

四

- 九、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凡十二條附憑據三式
  - 十、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凡十二條附函十二件
  - 十一、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凡十三條
  - 十二、中日關於建築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綱換文 凡二件
  - 十三、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凡二十六條附件一件附函十八件
  - 十四、中日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凡九條附憑據樣式一件
  - 十五、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凡二十六條附函十六件
  - 十六、中日四洮鐵路一千萬短期借款憑函 凡二件
  - 十七、中日四洮鐵路一千二百五十萬短期借款憑函 凡二件
  - 十八、中日關於蒙藏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凡十四條
- 附錄 換文二件
- 十九、中日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凡十四條
  - 二十、中日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公司合同 凡二十四條

- 廿一、中日吉敦鐵路承造合同 凡十條附函五件
- 廿二、中日溪城鐵路公所協定 凡四條
- 廿三、中日溪城鐵路公所章程 凡二十三條
- 廿四、中日洗昂鐵路承造合同 凡七條附件二件附函四件
- 廿五、中日圖們江架橋協定 凡八項附函一件
- 廿六、中日安東鐵路與朝鮮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凡十項
- 廿七、中日鐵路聯絡條約 凡六項
- 廿八、中日天圖圖們兩鐵路暫行聯運辦法 凡七項

乙、關於林礦者

- 一、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凡十三條
  - 二、中日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凡二十一條附章程備考書一件
  - 附一、中日鴨綠江採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 凡九條
  - 附二、中日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 凡五條
-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

六

三、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凡十五條

四、中日協定撫順烟台煤礦細則 凡十四條

五、中日合辦吉林濛江林業合同 凡十三條

六、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無限期合同 凡十六條附約一件

七、中日合辦老頭溝煤礦合同 凡十九條

八、中日關於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 凡十條附函三件

丙、關於郵電者

一、中日暫立奉新電線借用合同 凡三項

二、中日電約 凡八款

三、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凡十款

四、中日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凡十五款

五、中日減收關東陸線烟台關東水線電報價目憑函 凡三件

六、中日南滿鐵路附屬地郵政協定

丁、關於關稅者

一、中日關於大連設關徵稅試辦章程之協定 附設關徵稅辦法凡十八項內港行輪辦法凡

七項

附錄 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凡二十八條

二、中日滿韓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凡六條附總稅務司申送附則三條

三、中日關於延邊往來運貨減稅之換文 凡二件

戊、關於接收營口者

中日會訂接收營口條款 凡六款附函一件中國協訂辦法另單一件

己、關於租地者

奉天十間房日本租地章程 凡十二條

庚、關於設警者

中日鄭家屯事件第五項換文 凡二件

三、附錄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

八

甲、有關之國際公約

一、國際聯合會盟約 凡二十六條

二、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凡九條附中國批准文一件

三、九國間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決議案 凡二項

四、凱洛格非戰公約 凡三條

乙、有關之外國間協約

一、石井蓋辛協約換文 凡二件

附錄 廢止該協約換文 凡二件

二、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團換文之一部 凡十三件

#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 一、一般的

### 中日講和條約

立於一八九五年（即清光緒二十一年）

### 一 正約凡十一款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爲訂定和約俾兩國及其臣民重修平和共享幸福且杜絕將來紛紜之端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特簡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特簡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爲全權大臣彼此較閱所奉諭旨認明均屬妥善無闕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權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拆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遼東海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二）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

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箇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箇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

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遭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箇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 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二）四川省重慶府（三）江蘇省蘇州府（四）浙江省杭州府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意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票

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  
例除亦莫不相同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  
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箇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  
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  
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  
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備中國政  
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  
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  
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逃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約  
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爲逃繫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六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本約奉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臺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  
李鴻章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  
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  
子爵陸奧宗光

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二 另約 凡三款

第一款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爲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  
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

四十里以內爲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紮駐以杜生衅之端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甯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實守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斷辦理

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爲相同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中日遼南條約** 凡六款 立於一八九五年（即光緒廿一年）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欲締結條約由日本國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一切

仍歸中國管理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簡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銜李鴻章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簡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董均作爲全權大臣互示所奉文憑妥當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款 日本國將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下之關係約第二款中國讓於日本國管理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即從鴨綠江口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以南各城市邑以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奉天所屬諸島嶼并照本約第三款所定日本國軍隊一律撤回之時該地方內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交還中國因此下之關係約第三款並擬訂立陸路通商章程之事作爲罷論

第二款 中國約爲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將庫平銀三千萬兩迨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與日本國政府

第三款 中國將本約第二款所定之酬款庫平銀三千萬兩交與日本國政府自是日起三個月以內日本國軍隊從該交還地方一律撤回

第四款 中國約日本軍隊占踞之間所有關涉該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并飭有司不

得擅爲連繫

第五款 本約繕寫漢文日本文及英文各二份校對無謬署名蓋印漢文與日本文遇有解釋字義不同之處以英文爲憑

第六款 本約欽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自署名蓋印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日本帝國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董林

一八九五年即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訂於北京

附議定專條

本日蓋印之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中日條約內其爲遵行條款所訂定期以前慮或未克依期互換大清國大皇帝陛下政府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政府爲豫防前開條約內各條款失誤遵行之期起見由其全權大臣協同公議如左

中日遼南條約

九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〇

中日兩國政府應自訂立本專條之日起限五日內由其全權大臣將前開條約已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允准等因互相達知嗣後前開條約一切均各照辦即與互換相同無異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日本帝國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權助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訂於北京

### 附錄一——俄國公使勸告書

俄國帝國政府查閱中日和約關於日本佔有遼東半島一事不僅危及中國國都且使朝鮮國之獨立亦陷於有名無實之境地對於遠東永久和平實有莫大障礙爲此俄國政府對日本帝國政府爲表示誠實之友誼起見特勸告日本國政府放棄遼東半島之佔有

### 附錄二——法國公使勸告書

依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之意見日本帝國政府佔有遼東半島實使中國國都危殆朝鮮國之

獨立亦屬有名無實誠爲遠東永久和平之莫大障礙法國政府爲對日本國政府表示友誼誠懇要求日本國政府放棄該半島之佔有爲法國政府應盡之義務

### 附錄三——德國公使之勸告書

謹遵本國政府訓令發表左列宣言

德國政府聞及中日和約貴國佔有遼東半島之請求是置中國國都於永難安全之地位而朝鮮之獨立亦成泡影不得不認此事危及東亞和平故本國政府勸告貴國政府斷絕永佔遼東之想念爲此宣言特命本使向貴國陳述下事

自中日事件發生以來本國政府對於貴國屢有親切誠懇之表示此種事例不一而足當去年十月七日英國政府請歐洲各國干涉中日事件時德國因與日本國有親密之關係曾予以拒絕此事經過諒所深悉又本年三月八日本公使遵本國訓令曾向貴國勸告速謀講和不可多所要求蓋深恐當時歐洲各國或應中國之請求出而干涉因此日本如無多所要求而迅速締結和約反於日本有利嗣又以日本國果有割讓大陸土地之要求最易激起各國干涉相告乃此純出愛護貴國之忠告未蒙貴國採納又今中日和約所訂之條件實屬過分與歐洲各國

利益甚有妨害卽再減輕少許與德國利益亦有妨礙故本國政府不得不與俄法二國共同提出抗議且遇必要時或使此項抗議發生有效之處置苟對三國言戰日本國當無勝利希望故貴國對此實處於不容不退讓之地位爲保持日本政府名譽計幸請講求退讓之道

本使已接有本國政府訓令如有開會協議希望當卽電呈本國政府

附錄四——日本覆書一八九五年（卽清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

日本帝國政府對於德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閣下以其本國政府之名義向帝國政

法國大總統

府所送來之勸告書業經最慎審之查閱矣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已慎重考慮德國皇帝陛下

法國大總統

下之政府之友誼的勸告茲爲證明重視兩國間所存之親密關係故依馬關條約之批准互換於完成日本國之名譽與威嚴後另以續約規定於該條約中同意增加左列之修正

第一 帝國政府同意將奉天半島之永久佔有權除金州廳外其餘全部放棄但日本國對於所放棄之領土有與中國協議規定相當金額以作報酬之必要

第二 帝國政府在中國對日本條約上之義務尙未全部履行以前爲担保計仍有佔有該

領土之權

附錄五——日本宣言書（一八九五年）（即清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

帝國政府深悉從速辦理關於遼東半島之未決問題對於關係各國實爲有利之舉且念及三國政府平日所懷之友誼欲重向三國證明帝國政府之極可尊重之合作誠意爲此帝國政府在不日即與中國開始直接談判之前先行發表左列宣言

第一 當此日本國將向中國要求規定放棄奉天半島永久佔有權酬款數目之際帝國政府果使中國賠償與不久即將放棄之土地實價相等之金額以目下中國之情形而論當感覺非常之困難因此願慮帝國政府不得不酌量中國之財政而極端減少正當之要求故追加酬款金額定爲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 帝國政府於收到奉天半島全部撤兵一次付清之追加酬款庫平銀五十萬兩並收到依馬關條約所規定之第一次軍費賠款後佔領軍隊即撤至金州半島境界以內收到第二次賠款並依馬關條約所規定速行訂立之通商行船條約批准互換後即將奉天半島所有軍隊一律撤盡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四

第三 帝國政府考量三國政府之要求並願及一般國際通商之利害宣言如下

帝國政府認台灣海峽爲各國公共之航路故宣言該海峽非日本一國所專有不屬於日本管轄

帝國政府承認不將台灣及澎湖島讓與他國

▲註 按日本對俄法德三國覆書本擬保留金州半島嗣以俄國反對始宣言全部交還

##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立於一九〇五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

### 一 正約凡三款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均願妥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爲此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簡授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特命全權公使

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定各條概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 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進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於北京

二 附約凡十二款

大清國政府大日本國政府爲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庫門 吉林省內

之長春即寬城子 吉林省城 哈爾濱 甯古塔 琿春 三姓 黑龍江

省內之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琿 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

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

日本國政府允卽一律照辦 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

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卽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

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閩粵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五款 中國政府爲安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就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實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尙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本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日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

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批准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卽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奏  
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大日本  
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  
二等兩由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於北京

▲附全權大臣慶親王致送日本全權大使小村全權公使內田前中俄鐵路條約合同照會  
為照會事案照本全權王大臣等與貴全權大臣等會訂中日條約第二款內載日本

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時與中國  
政府妥商釐定等相應將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國借用旅順大連灣之中俄會訂條約暨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續訂專條並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會勘旅大分界專  
條暨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三日另訂分界附條又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與華俄道勝  
銀行訂立委派承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暨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與東省鐵路公司續訂經  
理南滿洲枝路合同各照繕一分照送貴全權大臣請煩查照見覆須至照會者計附條約合同共

六件合裝一冊

附錄一——所謂中日條約附屬秘密議定書要領 凡十六款 一九〇五

年（即光緒三十一年）

關於東三省事宜大清國及日本國全權委員間商妥議定書因中國政府之希望嚴守秘密故僅將其實施協定之性質者摘要錄左

第一款 吉林長春間鐵路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但中國允准需要資本之半數由日本借用

第二款 日本所建造奉天新民屯鐵路應退還中國其價格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估計中國收回作為國家鐵路且改造路線 其遼河以東修線所需資本之半以十八年為期由日本公司（按即指滿鐵）借用分年攤還應有合同應照華北鐵路關內外鐵路局（按即指今北寧局）與中英銀公司所訂合同參酌辦理

各地方軍用鐵路應與各該地軍隊撤退後同時撤去

第三款 為保護南滿洲利益起見清國政府允准在中國收回該鐵路以前不在

該路附近或與該路平行建設幹線或支線以防損害該路利益

第四款 中國允准對於東三省北部俄國繼續保有鐵路必設法責令俄國遵守中俄條約如俄國有違背該條約情事中國必自行向俄國嚴重交涉以矯厥失而重約束

第五款 將來關於商議隣接鐵路銜接事宜日俄開始交涉時（依日俄和約第八條之規定）日本必先預行通知中國中國可向俄表示希望派員參加該項會議如俄國同意得參加

該項會議

第六款 關於在奉天省內鐵路附屬鑛山事宜不論其現已開辦或否應另訂詳細辦法互相遵守

第七款 關於在奉天省電信線及旅順芝罘間海底電線其共通關係事項隨時兩國間商議訂定之

第八款 關於東省中國自行開埠章程中國自定之但駐華日本公使得預先受其協商

第九款 關於松花江航行（日本船隻）如俄國無異議時中國應予以

同意

第十款 清國全權委員應於日軍及俄軍撤退後根據主權認真辦理地方公安事宜努力除暴安良恢復秩序民居無論中外一律保護俾得安居樂業

第十一款 中日兩國交好如舊日俄間不幸發生戰端曾在中國領土內交戰惟已克復平和對敵行爲完全終息在日本軍隊撤退以前所有因軍事占領發生權利之行使自不能否認但中國政府宣言近來發見僑居東省之日本臣民中時有干涉中國地方行政事宜且有損及中國公私財產者

上項干涉及損害如有超過軍事上之必要時實屬非是日本全權委員應將中國政府上項宣言稟知日本政府取締在奉天省內日本臣民以全兩國之親好併設法使日本臣民將來於軍事上必要以外不得有干涉中國行政及損害公私財產情事

第十二款 關於日本臣民並無軍事上之必要故意破壞或動用中國公私財產兩國政府派員調查照數賠償以昭公允

第十三款 中國地方官員爲剿匪派遣軍隊時在日軍未撤退未完地方應優先與日本軍

隊官長接洽以杜誤會

第十四款 日本國全權委員宣言駐守長春旅順大連間之鐵路軍隊在其撤退前不得干預中國地方行政並進出鐵路附屬地以外

第十五款 在營口之中國地方官員雖在日本軍隊撤退以前亦得移入該地執行公務關於上項移入日期日本於條約訂結後應從速令駐華日使與外務部協議商定之該地現在尚有多數日本軍隊駐在兩國官員應互相協議商訂驗疫規章及傳染病預防規則以防疾病流行

第十六款 營口海關收入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於軍隊撤去之時交還中國地方官員其充地方經費之該地常關收入及一切地方稅入應於撤退之時連同收支詳細說明書移交中國地方官

▲註：按此件並非正式條約想當時日方提出我方僅允載入紀錄者錄備參考

### 附錄二——中俄會訂條約凡九款 立於一八九八年（即清光緒廿四年）

大清國大皇帝大俄國大皇帝欲更敦兩國盟誼互籌相助之法爲此大清國大皇帝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爲全權大

臣大俄國大皇帝派駐華署理全權大臣內廷郎巴布羅福 爲全權大臣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之據視爲妥協商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大清國大皇帝允將 旅

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 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卽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卽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線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線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第三款 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爲限 然限滿後由兩國相

商展限亦可

第四款 所定限內 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 而責成一 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按卽中立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爲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第七款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尤爲要備資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砲台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著實觀侮并認以己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虞之所需各項標誌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



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第九款 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約御筆批准之本自畫押後趕緊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中俄二國文字各二份畫押蓋印爲憑兩國文字較對無訛惟辯解之時以俄文爲本此約在北京繕就二本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錄二——中俄會訂續約 凡六款 立於一八九八年（即清光緒廿四年）

大清國國家與大俄國國家願在俄曆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款兩國全權大臣議定如下

第一款 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口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山脊亦在俄國租地內）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就地詳細勘定所租地段之界線

第二款 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約第五款所定隙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河亦在隙地內

第三款 俄國國家允西畢利鐵路連接遼東半島之枝路末處在旅順口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又公同商定此枝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枝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予預

第四款 俄國國家允中國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二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三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內造路開鑛及工商各利益讓給

第六款 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畫押鈐印遇有講論以俄文爲證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查三月三十日電陳專條全稿係據俄外部所交法文稿譯出嗣外部商定應照北京條約配用俄文漢文各一分所配漢文係從俄文譯出與上次電稿字面微有不同數處第一款電稿山脊亦在所租地段內今照俄文譯爲亦在俄國租地內語意並無出入又電稿至遼東東岸近皮子窩灣北止蓋謂皮子窩灣北之附近處地界應逾灣北今照俄文譯爲皮子窩灣北盡處止地界應以灣北盡處爲止較前稿語意似稍明確第三款電稿在旅順大連灣不在該半島別海口今照俄文譯爲在旅順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第四款日常需用附城之水今照俄文譯爲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語意均無出入又第三款中國以後自造路一語俄文改爲自己力量造路語意有別經與外部辨明另備文聲明已據外部照覆與法文語意講解無異故漢文並不改譯合并聲明

附件二

爲續補俄曆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所附專條事本部奉俄主諭稱俄國國家體中國

國家所商之意并顧念兩國睦誼允將俄兵屯紮金州城外作爲試辦惟萬一城內有亂或居民與俄兵攻打則俄兵卽行入城等因特此照會貴大臣查照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號（卽中曆閏三月十七日）

附錄四——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凡八款 立於一八九九年（卽清光緒

二十五年）

大清國家專派委員花翎道員用候補知府福培花翎知府用前署金州廳海防同知涂景濤大俄國家專派委員坐探中國武備委員督辦營務處副將官倭高格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各奉本國勅派會同履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就地劃界爲標明界址所在共立界碑三十一塊以俄字母挨次爲記卽自阿始至額終又加立小界碑八塊以號碼爲記卽自第一始至第八終

茲該委員等會於旅順口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二九

日) 彼得堡續約第一款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自半島西岸之亞當灣北岸起往東間有偏北偏南至半島東岸之魏子窩灣北岸終 阿字界碑(即中國第一碑)立於五湖嘴之防風山(亦名亞當山)極南岡頂距棗房身屯西盡處之西南二百六十俄丈(即羅經四十六度)距棗房身屯往高家屯車道之北九十俄丈由阿字界碑起界線一面往南至亞當灣北岸直出往英國海部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四百三十英丈高之陰嶺山頂一面往北微偏東順防風山脊而走長六百四十俄丈並在防風山脊極北山頂加立第一小界碑距二道嶺子棗房身兩屯往老爺廟車道岔口之南四十五俄丈由此小界碑起界綫多偏東往黃衣山南坡之亂葬岡(即義地岡)而走在亂葬岡東圍牆立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距第一小界碑二百三十五俄丈棗房身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亂葬岡留在隙地之內 由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起界線往東二道嶺子姜家爐及兩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花兒山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在姜家爐北山頂之南邊立瓦字界碑(即中國第三碑)距巴字界碑六百八十俄丈由此界碑起界線微偏北陳家屯及其上地歸入俄國租地孫家屯及其上地留在隙地之內在孫家屯東北之山岡南坡加立第二小界碑距孫家屯九十俄丈距瓦字界碑三百八

十俄丈界線由此偏往東南順陳家屯土地北界而走直出至俄國租地內三官廟及其土地與留在隙地內姜家屯之分道處曠字界碑（即中國第四碑）立於附近陳家壩平坡之高處

第二小界碑六百二十俄丈 由曠字界碑起界線往東微偏北留韓家屯及其土地於曠地之內在驛山西北前山頂立達字界碑（即中國第五碑）距曠字界碑一千一百九十二俄丈由達字界碑起界線往東微偏北至自西自南繞過花山屯之無名小河在小河右岸（即西岸）橫過花山屯之車道處加立第三小界碑距達字界碑二百一十六俄丈然後界線順此無名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平陽河口再順平陽河右岸（即西岸）至被花山屯往孫家大道舖屋車道橫過平陽河之處即在橫過處左岸（即東岸）立耶字界碑（即中國第六碑）距花山屯東口二百一十俄丈距第三小界碑四百四十五俄丈 由耶字界碑起界線順花山屯往孫家大道舖屋車道北邊而走至孫家大道舖屋西口加立第四小界碑距耶字界碑一百七十俄丈然後界線自北繞過孫家大道舖屋將孫家大道舖屋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經在蒼家屯小徑距孫家大道舖屋東北二百二十五俄丈之第五小界碑又微偏南至老平山之北前山頂在此立熱字界碑（即中國第七碑）距第五小界碑二百八十四俄丈 由此界碑起界線往東偏北至後

蒼家屯西口小廟自西繞過此歸入俄國租地之後蒼家屯及其土地往下順往李家屯車道北邊而走留周家山嘴大李家屯兩屯於隙地之內即於安子河左岸（即東岸）附近此河水淺處往李家屯之車道旁立皆字界碑（即中國第八碑）距熱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 由皆字界碑起界線往東順李家屯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土地中間往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李家屯歸俄國享用其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留在隙地之內由距皆字界碑二百三十俄丈李家屯車道之陡轉處界線往魯家塋而走然後至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沙河安子河分水嶺之牧牛場高頂立伊字界碑（即中國第九碑）距李家屯三百零二俄丈距皆字界碑七百六十俄丈界線由此順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于家屯後線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即於後線石屯西北山岡立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碑）距此屯一百五十五俄丈距伊字界碑八百六十五俄丈 然後界線往沙河而走後線石屯及前線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即於沙河右岸（即南岸）後線石屯往沙河左岸（即北岸）橋頭屯道邊之沙土堆立喀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一碑）距亦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 由喀字界碑起界線順沙河右岸（即南岸）而走走往龍王廟山麓之第六小界碑長八百九十俄丈界線由此過沙

河左岸（即北岸）距橋頭屯六百七十俄丈距第六小界碑二百零七俄丈立拉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二碑）由此界碑起界線順沙河左岸（即北岸）而行走至流入沙河之小河口在此立瑪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三碑）距拉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高家店李家店留在隙地之內然後界線往東北而走繞過大晏家屯土地在往李家屯之道邊立那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四碑）距大晏家屯五十俄丈距瑪字界碑三百九十俄丈七耳溝大晏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其李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那字界碑起界線往小晏家屯北口而走繞過此屯經臺子山南上距那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之樓子山（俄名聖尼闊來）山頂其小晏家屯隋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由樓子山頂起界線一直往東在樓子山東岡第二頂立倭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五碑）距那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距樓子山頂三百六十俄丈 界線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房屋此溝留在隙地之內在山嘴立怕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六碑）距楊家溝一百九十俄丈距倭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 然後界線方向與前相同至夾河右岸（即西岸）在右岸沙土岡北根樹林北半立噠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七碑）距怕字界碑七百八十俄丈其姜家崴子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 郎家屯大唐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由噠字界碑起界線過夾河微偏南經巴家屯北



巴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在巴家屯東南岡頂立薩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八碑）距巴家屯二百四十俄丈距噠字界碑七百四十俄丈 界線由此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一百五十五俄丈之房屋直出至葫蘆頭西山頂在此立土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九碑）距夾河廟東北三百八十俄丈距薩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其張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界線由此微偏南經葫蘆屯北一百五十俄丈之房屋上自葫蘆頭往東南之山脊立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碑）距土字界碑七百俄丈葫蘆屯大藥家屯歸入俄國租地葫蘆頭留在隙地之內由烏字界碑起界線仍按照從前方向而走過小河上老嵐子岡在岡頂附近墜地立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一碑）距烏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小藥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劉家屯小陳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然後界線偏北往山嘴屯順屯南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小河流入清水河之河口過清水河及清水河左汶之萬家溝河在萬家溝河之左岸（即東岸）立哈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二碑）距鄭家寨一百二十俄丈距福字界碑七百二十俄丈大連營子及其土地歸俄國享用其小老虎峪山嘴屯兩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哈字界碑起界線順萬家溝河右岸（即北岸）而走至河之往北院轉處距萬家溝屯西北一百二十二俄丈在河之左岸（即東岸）立

茨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三碑）距哈字界碑九百八十五俄丈鄭家屯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內 界線由此微偏南經歸入俄國租地之萬家溝屯並礮臺子屯北至魏子窩往蓋州之大道在橫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處立碑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四碑）距礮臺子店北五十五俄丈距茨字界碑六百五十俄丈 由碑字界碑起界線順成爲礮臺子店土地北界山溝之北邊而走上岡頂在礮臺子楊家屯王家屯滕家莊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界碑距碑字界碑三百六十俄丈界線由此往滕家莊順莊之南口而行走至小岡嘴在此立沙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五碑）距碑字界碑九百六十五俄丈礮臺子店王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滕家莊留在隙地之內 由沙字界碑起界線直出至河溝右岸（即南岸）順河溝而走至贊子河往下至河之分爲雙岔處在此加立第八小界碑距沙字界碑一千二百六十俄丈然後界線往留在隙地內之曲家屯至高家店北之山谷在岔道附近處立四父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六碑）距高家店三百三十俄丈距沙字界碑二千一百六十俄丈 界線由此往高家堡樹林南邊而走至潮溝崖在此立耶爾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七碑）距四父界碑七百八十俄丈高家店土地歸俄國享用其高家屯甯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耶爾界碑起界線往林家屯（即

林家坎子屯)歸邢家屯潮溝崖於俄國租地留沙泡子於隙地內耶爾依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八碑)立在兀窪處距林家屯西北五十俄丈距耶爾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 界線由此往橡樹嵐墳塋在牟家屯北二百四十俄丈由此屯往北之車道旁立葉爾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九碑)距耶爾依界碑五百八十俄丈林家屯(即林家坎子屯)牟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 然後界線微偏南至距王家坦屯北一百五十八俄丈之烽台在由牟家屯往吳家屯去烽台南二十俄丈之車道旁立牙提界碑(即中國第三十碑)距葉爾界碑一千一百三十五俄丈孫家屯王家坦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甯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牙提界碑起界線多偏南直出至火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額末字碑(即中國第三十一碑)距廟南一百五十二俄丈距牙提界碑一千二百零五俄丈界線由此往東南而走下往大海長二百俄丈吳家屯及兩王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第二款 此次專條第一款所定邊界其屯莊土地錯出錯入設有齟齬兩國邊界本管官應切實按照此次所定專條第一款互相核辦

第三款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

日)彼得堡續約第二款自毗北連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隙地陸地北界由半島西岸之蓋州河口起往東偏南經過歸入隙地蓋平縣城(即蓋州)及隙地外姚家店中間然後界線仍按前方向往大洋河面走自北繞過隙地內之岫巖州城過大洋河左岸(即東岸)界線又順此左岸往下至河口在半島東岸爲止

第四款 此次專條第三款所定隙地陸地北界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所附地圖舉其綱領若必須詳細就地勘劃界線兩國另應派員核辦

第五款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暨(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又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 遼東半島租界西岸附近水面陸地北界緯綫以南各島均歸俄國享用 惟簸籬島南段歸俄國租界內北段歸入隙地此島詳細勘劃在後又租界東岸附近水面所有各島在北界緯綫以南者均歸俄國享用而以劃入俄國租界

內之海洋島作爲盡東之界

第六款 遼東半島租地陸地北界緯線以北在隙地內東西岸附近水面各島均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第五款暨（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續約第五款所定隙地辦法

第七款 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 所有遼東半島以南廟羣各島不歸租界之內而中國允認不能將該全島或一二島讓與別國及別國之人或永遠或暫行享用並不能在此羣島開設通商口岸亦不能在此各島准與他國人民造鐵路開鑛及工商利益各事

第八款 此次專條所定界碑自本年爲始每逾三年應行查閱屆期交界本管官各派一員會於一定處所順界線而走查閱大小界碑查閱時如大小界碑見有損壞或全然損壞者查閱官切實遵守此次專條並附於此次專條之圖仍就原處重立 兩國委員此次所定專條以俄華文字各備四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校對相符遇有辯解要以俄文字爲憑此外委員等將界

線繪圖註以俄華文字用紅色標明此次專條所定界線並就圖畫押蓋印爲憑 兩國委員將新界專條互換後應將專條分呈駐劄北京俄國公使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便批定完結

此次專條於(華曆光緒廿五年正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立於旅順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戶部尙書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工部左侍郎許大  
俄欽命駐京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

### 附錄五——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凡十二款 立於一八九

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欽差駐俄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攷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

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查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係作古威勒芒即近來譯爲國家之稱又所稱總辦字樣洋文係作伯理璽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西語無論公署商會其首領人皆稱爲伯理璽天德譯者以此稱專屬民主甚誤）以所譯與洋文實事無甚出入故皆仍之其原譯薪俸字樣現改公費措詞較爲得體

第二款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 自此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

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僱賃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賃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 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尚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常時李相謂與本條條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並刪故漢洋文微有詳略等語合併聲明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款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款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照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

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款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 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款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爲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 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 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 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爲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四四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附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來函

啓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賬爲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初二日

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凡七款立於一八九八年（即清光

緒二十四年）

欽差頭等出使大臣許出使俄國大臣楊欽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諭旨允准與東省鐵路公司訂定合同

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會訂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五日）在森彼得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政府從條約畫

抑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枝路在東省鐵路幹路上擇站起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此枝路應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之各章程辦理等情因此議定按照前訂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各節開列如下

第一款 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

第二款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同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事設法使其便捷 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掛公司旗行駛遼河并該河之枝河及營口并隙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路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第三款 東省鐵路公司爲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築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線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

第四款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採木植煤餉爲鐵路需用 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採伐每株繳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盛京省御用產業或關繫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得損動 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采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餉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採煤所納之稅數

第五款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 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爲始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爲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爲征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接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爲駐紮該處稅關委員 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租與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及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地或從

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第六款 公司可自行擔當備設行海商船掛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此項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定合同第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第七款 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將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司商定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函一——東省鐵路公司來函六月二十三日（中曆五月十七日）

接奉五月二十一日來函聲明二陵寢處所現有全權奉告貴大臣本公司悉遵中國政府之意允設法使現在擬造之南滿洲枝路不經福陵昭陵中間而繞二陵寢之外在鐵路地段與二陵寢相距之間至少留存三十里不可損動之地將來公司如在福陵昭陵及永陵附近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四七

處所尋得煤礦開採亦以此里數相距爲度本公司當照此意飭知總監工遵照特此奉告

附函二——俄國外部大臣來函(六月二十四日(中曆五月十八日))

中國政府與東省鐵路公司商訂南滿洲枝路合同載明章程願俟大連灣開埠日起在該口設立稅關等情俄國國家可照所議允行惟此關開辦及經理事宜等項均應查照合同辦理

附錄七——日俄講和條約立於一九〇五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

一 正約凡十五款

日俄兩國政府因美國大總統羅斯福之勸告停戰言和日本政府由外相小村及駐美大使高平爲全權俄國政府以徵德及前駐日公使羅檢爲全權於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在美國樸資茅斯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款 日俄兩國皇帝陛下與兩國臣民之間將來當和平親睦

第二款 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原諒利益日本對於韓國認指導保護及監理之必要處置時俄國不阻礙不干涉但俄國臣民在韓者受最惠國臣民之待遇又兩締約國爲避一切誤解於俄韓國境不爲軍事備置

第三款 日俄互約左列各事

(甲) 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以外之滿洲地域全然同時撤兵

(乙) 遼東半島租借地域外現時日俄兩國軍隊占領之滿洲全部還付中國全屬中國行政俄國於滿洲侵害中國之權及妨礙機會均等主義之領土上利益又優先及專屬之讓與等權利概不得有

第四款 中國因使滿洲商工業發達爲各國共通一般之設置時日俄兩國互不阻礙

第五款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與關係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第六款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有一切經營之



煤礦無條件讓與日本

第七款 日俄兩國於滿洲各約之鐵道相約限於爲商工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爲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第八款 日俄兩國爲增進交通運輸且使便宜爲目的使滿洲之鐵道相接續另別約規定接續業務

第九款 俄國將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與該地方內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之主權完全讓與日本政府但兩國皆不於該島及附近島嶼之約領內建築堡壘及其他軍事上之工作又相約不爲有妨害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自由航行之軍事上事件

第十款 割讓地域之俄民願賣其不動產退歸本國者聽其自由願在舊地域居住者以服從日本之法律及管轄權爲條件受完全之保護不服從者日本有自由放逐之權但其財產仍受完全尊重

第十一款 俄國許日本臣民於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白令海之俄領沿岸有漁業權

第十二款 兩國通商航海條約以戰爭廢止茲以戰爭前之約爲標準從速締結新約

第十三款 本條約實施後兩國從速付還一切俘虜各將俘虜之死亡數及供給俘虜費之實額提出兩抵之後俄國急償還日本供給俘虜之過多額

第十四款 本條約經兩國皇帝批准後於五十日內日本經法國公使通告俄國政府俄國

經美國公使通告日本政府自雙方通告後本約全體有效力

第十五款 本約英法文合作二通有誤解時以法文爲主

## 二 附約凡二款

依據本日簽字之日俄講和條約第三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下名全權訂結附約如下

### 第一款 關於第三條

日本帝國政府及俄羅斯帝國政府互約於和約實施後即行由滿洲地域同時各着手撤退其軍隊應於和約實施之日起十八個月以內除遼東半島租借地以外由滿洲撤盡軍隊

占領前面障地之兩國軍隊應最先撤退

兩訂約國各保留在滿洲保護各自鐵路守備兵駐在之權該守備兵數每一公里不得超過十五人 日本帝國及俄羅斯國軍司令官在上開最大限數以內按

照實在必要程度以兩方合意酌留務求少數數額

在滿洲日本國及俄羅斯國軍司令官依據前開原則協定撤兵細目務求從速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十八個月於此期限內兩方合意執實行撤兵上必要之措置

第二款 關於第九款

兩訂約國各任同數人員組織境界劃定委員於本條約實施後在最速期內以永久方法實地劃定在庫頁島日本國及俄國領地間之正確境界該委員等於地形容許限度內務須以北緯五十度爲境界線若在某地不得不由該緯度偏倚一方時應在他地點作相當之對等偏倚以求填補該委員等須負責作成凡列入照約讓與之附近島嶼表及明細說明書且繪成表示讓與地域之境界地圖並在表圖上各簽字爲證該委員等所辦理各事仍須經兩訂約國承認方生效力

本附約須與正約同時批准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即一千九百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訂於樸資茅斯

小村壽太郎 高平小五郎 徵德 羅桢

## 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凡七款 立於一九零九年（即清宣統元年）

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願念善鄰交誼彼此認明圖們江爲中韓兩國交界並妥協商定一切辦法俾中韓兩國邊民永遠相安共享幸福所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爲界

第二款 中國政府俟本協約簽定後從速開放左開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國政府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館分館其開埠日期應行另定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第三款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地圖說

第四款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

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複審以昭信讞

第五款 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產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

第六款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甯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於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第七款 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即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退清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

信守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立於北京

### 中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凡五款 立於一九零九年（即清宣統元年）

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茲將在東三省地方彼此有所關涉五事定明以免將來誤會俾兩國鄰交益加鞏固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

第二款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爲南滿洲鐵路支路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展至營口

第三款 撫順煙臺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甲）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斤向中國政府應納各稅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

另行協定（丙）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斤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斤最惠之例徵收（丁）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第四款 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鐵路幹線沿線礦務除撫順煙臺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

第五款 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國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為商定

為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齋吉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立於北京

附換文一——外務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為照會事本日簽字之協約第二條內開商埠地段及埠內工程巡警衛生等事由中國政府

自行辦理其章程亦由中國自定擬定後與駐該處領事協商以期接洽即希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換文二——日本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爲照會事准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貴爵大臣照會內開本日簽字之協約第二條內開商埠地段及埠內工程巡警衛生等事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其章程亦由中國自定擬定後與駐該處領事協商以期接洽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相應照覆貴爵大臣查照

附換文二——外務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天寶山礦務如無釋轎中日合辦原無不可惟倘或遇有礙難照辦情事應由兩國另行妥商即希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換文四——日本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爲照會事准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貴爵大臣照會內開天寶山礦務如無釋轎中日合辦原無不可惟倘或遇有礙難照辦情事應由兩國另行妥商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相應照覆貴爵大臣查照可也



## 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

## 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審判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

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中華民國四  
年五月二十五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作於北京

附換文一——關於旅大南滿安奉期限之換文

（照會）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  
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  
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  
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照覆）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  
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  
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  
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

零七年爲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換文二——關於東部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

（照會）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  
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卽希查  
照須至照會者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外交總長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照覆）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  
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  
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大正四年五月二  
十五日

附換文三——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

（照會）爲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  
選定中國政府卽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卽

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希查照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奉天省 (一)牛心臺在本溪縣煤礦(二)田什付溝在本溪總煤礦(三)杉松崗在海龍縣煤礦(四)鐵廠在通化縣煤礦(五)暖池塘在錦縣煤礦(六)鞍山站一帶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鐵礦

二吉林省南部 (一)杉松崗在和龍縣煤礦(二)缸窰在吉林縣煤礦(三)夾皮溝在樺甸縣煤礦

(照覆)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在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日本國公使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奉天省 (一)牛心臺在本溪煤礦(二)田什付溝在本溪縣煤礦(三)杉松崗在海龍縣煤礦(四)鐵廠在通化縣煤礦(五)暖池塘在錦縣煤礦(六)鞍山站一帶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鐵礦

二吉林省南部 (一)杉松崗在和龍縣煤鐵礦(二)缸窯在吉林縣煤礦(三)夾皮溝在樺甸縣金礦

附換文四——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稅課事項之換文

(照會)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外交總長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照覆)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日本國公使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附換文五——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

(照會)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外交總長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照覆)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日本國公使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換文六——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

(照會)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日本國公使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照覆)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委相應

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外交總長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換文七——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

(照會)爲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日本國公使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照覆)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外交總長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換文八——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照會)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知照會者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外交總長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日條約——關於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



（照覆）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日本國公使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一 日本政府之最後通牒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帝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此次交涉一方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之時局的善後一方解決足以阻礙中日兩國邦交親善之各種問題以鞏固兩國友愛關係之基礎而確保東亞永久和平自本年一月將我國提案送達中國政府以來直至今日披肝瀝胆與中國政府會議連續至有二十五次之多在此會議期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釋我方提案之要旨同時對於中國政府之主張無論大小無不竭力傾聽努力以求圓滿和平之解決自信已盡能事交涉全部已於上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完結帝國政府通觀全部交涉參酌中國政府意見對最初所提原案已加莫大之修正與讓步於同月二十六日將修正案提交中國政府請求同意時並聲明如果中國政府對該案表示同意日本可將用莫大犧牲所獲得之膠州一帶地方在公正妥當之條件下於適當機會交還中國而五月一日所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

正案之回答全與帝國政府所預期者相反不但對於提案不加以誠意之研究即對於交還膠州灣帝國政府之苦衷與善意亦不一顧查膠州灣地方在商業上軍事上均爲東亞之要衝日本帝國因獲得此地所耗費之生命金錢爲數實屬不貲自不待言既歸我有並無交還中國之義務今我方不拘拘於此仍願交還中國者誠欲謀將來兩國邦交親善之故也中國政府一定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帝國政府實不勝遺憾之至中國政府不僅不願交還膠州灣之支離且對帝國政府修正案之回答竟要求無條件交還該地又要求當日德戰爭時日本因用兵關係所發生各種不可避免之損害亦須負賠償之責此外尙提出關於該地之不少要求同時更聲明以後於日德講和會議時有參加之權總之無條件交還膠州灣及因日德戰爭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損害使日本負擔等要求實爲對日本明白要求其所不能容納之事中國政府且明言以包括上項要求之此次對案爲最後之答覆日本如不容納則其他各項無論如何妥協商定亦屬毫無意味之事綜合此次中國政府之回答全屬空洞實無意義之可言如再反觀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其他條款之回答即知中國政府實輕視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等地方在地理上政治上及工商業之利害上均與帝國有特殊之關係因此關係帝國曾經前後

兩次戰爭業經中外所公認中國政府詎能不尊重日本在該地方之地位耶且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所提出之條款即根據中國政府代表在會議席上所聲明之事今中國政府之覆文竟濫加刪改此一方允諾一方禁止之行爲不過使代表之聲明成爲一片空言而已如此實不能認中國當局爲有信義及誠意又帝國政府之修正案關於顧問關於學校病院用地關於軍械或兵工廠及關於華南鐵路等事或以得外國同意爲條件或依照中國政府代表之聲明祇保留於紀錄而已與中國主權或條約等毫無何等抵觸而中國政府之答覆竟以與主權或條約相抵觸而拒絕應允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鑒於中國政府之如此態度雖已認爲此後幾無再行續商之餘地然眷眷此心爲維持遠東之和平帝國總望能得圓滿了結以期避免時局糾紛力事容忍再斟酌鄰邦政府情形將以前帝國政府所提修正案第五號之各項除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關於福建之換文外其餘五項改爲日後協商當予承認但中國政府亦須瞭解帝國政府之情誼對於四月二十六日所提出之修正案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各條及第五號關於福建之換文等件悉依規定毫不更改茲再勸告速予承諾對此勸告期待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以前能接到中國政府之滿足答覆果

屆期不能接到答覆時帝國政府當採取必要手段合併聲明

▲註 附加說明七項略

### 附錄二 中國政府之覆牒 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午後三時中國政府接到日本公使所手交之該國政府最後通牒一件及附加說明七項於該通牒之末段稱期待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以前能接到中國政府之滿足答覆果屆期不能接到答覆時日本政府欲採取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爲維持東亞之和平起見除由日本政府於四月二十六日所提出之修正案第五號中之五條容俟日後協商外所有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條及第五號中之關於福建換文等件按照四月二十六日所提之修正案及由日本政府交來之最後通牒附加七項之說明當即承認以解決中日兩國間之所有懸案而希望益使兩國之親善愈加鞏固即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以便從速簽訂

### 附錄三 華府會議日本代表幣原氏之演詞及聲明 一九二二年二月

二日（即民國十一年二月二日）

中日條約——關於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

日本國代表對中國代表之立場雖極表同情但中國以主權自由國之資格所訂立之國際條約而欲採取目前之手段廢棄之實不能同意蓋以一千九百十五年之條約係由兩國代表正式署名蓋印且依國際慣例業經批准交換者諒中國不能隨意不承認其為有效也

無論何國均不願輕以領土及其他重要權利讓與他人但依照條約既經許與即不能僅依辭與者一方之自由意志而可隨時廢棄果能如此則將開歐亞各國間現有國際條約之危險先觸矣

故中國雖主張上述條約等有害於中國主權及獨立與本會議之原則相違背但本人以為既由中國行使主權所訂之條約自與中國主權及獨立毫無抵觸之處

稱一千九百十五年所訂立之條約為「二十一條之要求」實為一種易起誤會之名詞蓋此名詞有予人以因日本之壓迫始得中國承認之錯誤的刺激其實所有各事均係中國同意而訂立者即最後之通牒亦僅為使交涉得早圓滿解決而已並無他意

日本國代表以為本會議參加國之一對於其他之一國不可牽涉既往不滿意之事件而重行計議否則必無善果故望彼此互相信任以符本會議高尚之目的

惟察於自一千九百十五年訂立中日各項條約及換文以來情形有所變遷之故日本國代表得趁此機會爲左列之聲明實深榮幸

一、日本國對於(一)爲建設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鐵路借款(二)以上述地域之各種課稅爲担保之借款日本資本家所得獨占之選擇權願開放爲最近所組織之國際財團之共同事業惟關於上述財團共同事業之範圍各問題無論此次聲明如何代表該團之各國政府間及組織該團之各國資本家團體之間不得解作對業經公布之換文或業載覺書之承認事項有所變更或使其無效情事

三、日本國對於南滿洲之政治財政軍事及警察等中國聘任顧問或教官一事依中日條約並無主張日本人有優先權之意

三、日本國當簽訂一千九百十五年之中日各項條約及換文時曾將日本國政府原提案中之第五號保留紀錄中留待日後再行商議茲願撤回

上述各項條約及換文中所包含關於山東省之一切問題此次業經整理解決無再事提及之必要

日本因顧全中國之主權及機會均等主義得以公正寬大之精神聲明上列各事不勝光榮之至

▲註 本件曾保留於二月四日總會議紀錄中

### 附錄四 中國代表王寵惠氏之演詞及聲明 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即

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

中國代表對於昨日幣原男爵在本委員會席上關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即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所陳述之各點業經明悉對於（一）日本開放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建築鐵路借款及以該地域由課稅爲担保之借款爲國際銀行團之共同事業（二）日本放棄中日條約所規定關於南滿洲政治財政軍事或警察中國應聘任日本爲顧問或教官優先權（三）日本撤回一千九百十五年中日條約日本政府所提原案第五號留待日後再行商議之保留等聲明事項表示滿意

惟中國代表因日本國代表仍未能將一千九百十五年之中日條約換文中其他各項要求全部拋棄深爲遺憾

至日本國代表對廢除該約竟表示行將影響歐亞各地現在國際關係之安定開一危險之先例一節中國代表以爲當訂立一千九百十五年條約之際中國並無使他國非難或抗議之情事僅以軍備薄弱交隣友善而爲一國所乘不以任何代價攫取重要權利此等情形對於國際關係之安定實開一更大危險之先例蓋以上述條約及換文爲國際關係紀年上實未他見之創舉且當一千九百十五年日本對中國所提出之重大要求並無何等理由突由一國對於尙保持友誼關係之他國所提出者此等事實歷史上亦從無先例故廢除該約絕不至影響於其他條約以吾人深望將來不再有此等事件發生故也

惟因事屬罕見故美國政府當訂立一千九百十五年條約時曾於五月十三日致送中日兩國政府同文通牒內開美國政府因鑒於中日兩國政府間爲條約而發生迄今猶屬懸而未決之糾紛情形與結果特通告中華民國中日兩國政府間所有已經訂立或將行訂立之條約苟與美國政府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權利與夫中華民國政治領土之保全及有關中國國際政策之門戶開放主義等有所危害之處概不承認等語此種主張殊屬正當中國政府因感覺對於其他各



國之義務於上述條約簽字後即對此因強迫而訂立之條約提出抗議並公布果因該約而致其他各國條約上之權利被侵害時中國不能負責之正式照會於該照會上並明白宣稱中國政府因不得已而同意於最後通牒之全部條件但中國政府承認該約可以影響或動搖中國領土獨立之保全及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之維持乃至與其他各國間所訂立之各種條約及協定因上述條約根本上即不正當故中國政府及人民之代表認為在本會議席上對遼東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各國代表前實有提出該約是否合乎公道與正義及關於該約本身之效力問題之義務 尙日本以一千九百十五年條約因經兩國政府簽字具有正式手續之故即以手續上或法理上之根據在本會議席上力主有效此等主張未免失當蓋此次九國代表之會議非以維持法律上之現狀爲目的實欲改變太平洋及遠東之現狀以增進各國間之永久友誼關係此於美國大總統召開本會議之公文業經述明勿庸多贅

故中國代表根據左開理由欲廢除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如蒙加以公正之判斷實深盼望

一、日本對於中國所要求之權利並無任何代價故該約實屬僅具單方面利益之條約

二、該約重要各點均與中國及各國間之條約相抵觸

三、該約與本會議所採用關於中國之原則相抵觸

四、該約已起中日兩國間不斷的誤解苟不即行廢除將來勢必使兩國間之友誼關係根本破壞 故爲完全實現本會議之目的計對於不能相容之該約中國代表特引用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日本已故總理大臣原敬氏在日本國會中所提出曾得議員一百三十餘人所贊同之決議案以作結論極爲切合該案如左

現內閣之對華交涉始終認爲不合機宜既傷兩國親善復招各國疑慮有失帝國威信不但不能確立東亞和平之基礎且反貽禍於將來

中國代表所以出此聲明者實欲將中國政府對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現在及將來之處理意見保留於紀錄也

▲註 本件曾保留於二月四日總會議紀錄中由日文譯出

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七六

### 附錄五 華府會議美國代表修斯氏之演詞（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

（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

昨聞幣原男爵代表日本政府所陳述各事本人以為引用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美國政府致送中日兩國政府之同文通牒以明美國政府之立場最為適當茲引美國政府致中國政府之通牒如左

美國政府鑒於中日兩國政府間為條約而發生迄今猶屬懸而未決之糾紛情形與結果特通告中華民國政府中日兩國政府間所有已經訂立或將行訂立之條約苟對美國政府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權利與夫中華民國政治領土之保全及有關中國國際政策之所謂門戶開放之主義等有所危害之處概不承認美國政府同時且用同文通牒送達日本國政府該通牒所述為美國政府對華關係之傳統政策美國今日之立場自應始終一致維持上述之政策

原提案之第一號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及換文由二月一日總會議席上之報告得悉關於山東問題經本會議討論之後當事國雙方已得圓滿之解決實深滿意

據幣原男爵代表日本政府之陳述得悉日本國當簽簽訂一千九百十五年（即大正四年）之條約及換文時所保留紀錄中留待日後再行高議之原提案第五號即關於聘任有力之日本人爲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與大學校病院用地及華南鐵路借給武器及布教等事宜自願撤回更覺滿意蓋此項懸案確定撤回之後則所予全中國及門戶開放主義之危害與各國爲中國所抱之隱憂均可無形消除故也

幣原男爵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及換文稱日本國對中國聘任南滿洲政治財政軍事或警察等顧問或教育事並無主張日本人有優先權之意等語吾人聞之深覺安心

幣原男爵又稱（一）爲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鐵路借款（二）上述地域內之各種課稅爲担保之借款無主張專借日本資本家以選擇權之意且有開放爲最近所組成之國際財團共同事業之意

余以此言含有凡屬上述地域內需要外資而計畫進行此項性質之企業將悉由該財團所包辦之意與現存條約關於此項企業對於任何國人民全有均等機會參加之規定不無抵觸實則上述權利乃爲與中國有條約關係各國一般之權利不可祇限於上述財團關係國之國民所專

有同時上述財團各關係政府對於本案之一切權利亦不可認爲祇限借款團所屬各國銀行團之團員所專有故余相信根據一千九百十五年之條約關於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鐵路及以該地方收入爲担保之借款日本政府所聲明放棄獨佔之主張當以上述解釋爲適當也

茲尙有須指明者即依照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中國政府所允許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建造爲工商業用之房屋商租經營農業之土地與得在南滿洲居住往來且從事於各種營業及製造業並於東部內蒙古得與中國國民合資經營農業及其他相類之產業等事是也

美國政府對於上述之許與事項不認有排他的性質根據前所訂立之中美條約中最惠國條款之規定此等利益當爲美國人民所同有應向中國政府提出要求者也

至中日兩國間條約之效力問題與根據中國之條約與美國在條約上之權利關係係屬兩事不可不於此聲明蓋美國對於上述條約上之權利來來即爲此主張也

美國政府對於美國人民在中國得從事工商業之一般權利業經聲明如前而對各國國民係主張均等主義是爲美國之傳統政策此項政策節余所引用之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十三日通

牒所載之各種政策均爲美國政府始終維持者也美國政府 關於中國之此項政策蓋因現經提出之九國條約案愈足使其明瞭而有力量不勝欣幸之至

▲註 本件曾保留於總會議紀錄中由日文譯出

附錄六 中國政府聲明廢止該項條約及換文之照會 一九二三年

(即民國十二年)

爲照會事查中日兩國素稱睦誼值此世界各國羣向和平力持公道之際尤宜益謀親密以保障遠東和平者促進世界和平查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實爲中日親善之最大障礙當時該條約簽定後中國政府曾經發表宣言聲明中國雖以迫壓不得已忍受最後通牒中各條件然因此而侵犯各國條約上之權利時中國不負責任嗣於巴黎和會聲明理由要求和平會議廢止該條約及換文經和會會長復函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至華盛頓會議開會復經我國代表根據下列理由在會提出要求取消(一)無交換利益(二)侵犯中國與他國所訂條約(三)此項條約換文與華會通過各原則不能相容(四)此項條約

中日條約一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及換文已屢發生中日間之誤會當時日本代表看重我國提案曾聲明將日本在南滿東蒙建築鐵路及承認稅課作抵之借款優先權南滿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顧問教官之優先權完全拋棄並將訂約時原有關於第五項之保留即予撤回我國代表除承認日本代表拋棄撤回所保留各項外視為未能滿意仍聲明應將全部放棄並聲明保留他日相機解決此案之權利經列席會議各國代表正式承認我國保留全案並經會長在大會正式宣告登入會議錄在案查此項條約換文本國輿論始終反對本國政府迭次在巴黎華盛頓提出此案要求取消原以全國民意為根據茲本國國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常會議決對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認為無效准本國參議院咨請查照辦理前來足徵本國民意始終一致而旅大租期又將屆滿本政府認為改良中日關係之時機業已成熟特向貴國政府重行聲明所有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除已經解決及已經貴國政府聲明放棄並撤回所保留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止并希指定日期以便商酌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作廢後之各項問題本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及國民看重中日邦交必能容

納本國國民全體之意思將數年間兩國親睦之障礙完全掃除從此兩國國民得謀真實之親善東亞和平益臻鞏固豈惟中日兩國之福抑亦世界之幸也除訓令駐東京代辦正式照會貴國政府外相應照會貴公使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 附錄七 日本政府之照覆

爲照會事准本月十日照會遵照外交部訓令廢止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訂中日條約及換文等因業已閱悉查來照於引用貴國政府訂約後之聲明及巴黎會議華府會議貴國全權所提出之要求後請將該條約及換文中除已解決或由日本政府聲明放棄撤回保留者外全部廢棄等語此實出於日本政府之意外且頗爲遺憾者也按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曾經兩國政府正當委任全權代表正式簽字而該約又經兩國元首批准日本政府對於該約之見解業於華府會議由日本全權聲明今貴國政府欲將兩國間有效存在之條約及換文任意廢棄不但非所以謀中日兩國國民親善之道且有背於國際通義此日本政府斷難承認者也帝國政府常以增進兩國親善爲念向來對於貴國政府迭經表示好意的處置早在洞鑒之中况本約及換文之一部分業已另訂條約或經聲明放棄撤回保留此外絕對無可變更之處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特此聲明至於來照所稱協商接收旅大並籌廢約後辦法之議實無酬對之必要茲於答復之時本大臣對於貴代辦特表敬意再駐支日本公使處已令其將同樣公文送交外交部奧合併聲明

附錄八 所謂二十一條件情形變遷表

一、關於山東省事項

1、日本之承繼德國地位		
日本所提原案	兩國所定條約及換文	現在情形
第一條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一條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因山東問題解決作廢
2、山東省之不割讓		

第二條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照會中國政府對日本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

因山東問題解決作廢

### 3. 煙濰鐵路之敷設權

第三條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二條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因解決山東濰案條約附錄第五項之規定作廢

### 4. 山東之開商埠

第四條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三條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因山東問題解決作廢

## 二、關於南滿東蒙事項

### 5. 旅大租地及南滿安奉鐵路之延期

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p>第一條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十九年為期</p>	<p>第一條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p>	<p>經我國於民國十二年正式聲明作廢</p>
<p>6、土地租借權或所有權</p> <p>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p>	<p>第二條日本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須用地畝</p>	<p>經我國於民國十二年正式聲明作廢</p>
<p>7、內地雜居及自由營業</p> <p>第三條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p>	<p>第三條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p> <p>第四條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允准之</p> <p>第六條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p>	<p>經我國於民國十二年正式聲明作廢</p>
<p>8、採礦權</p>		

第四條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許權與日本國民至于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9、鐵道借款之優先權

照會日本國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進行查選定中條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經我國於民國十年正式聲明作廢

第五條 中國政府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 1、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造鐵路或為建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 2、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照會中國政府對日本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課稅除中國稅等類外業經為各款作押之鹽稅關稅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由外國借款之時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因華府會議日本聲明開放為國際財團共同事業

10 聘任顧問之優先權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照會中國政府對日本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顧問教習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

因華府會議日本聲明撤消此項要求作廢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八六

11 吉長鐵路之委任經營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  
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  
十九年為期 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  
各項借款標準所訂之鐵路借款  
各項標準所訂之鐵路借款  
各項標準所訂之鐵路借款  
各項標準所訂之鐵路借款  
各項標準所訂之鐵路借款

民國六年改訂  
長鐵路借款合  
長鐵路借款合  
長鐵路借款合  
長鐵路借款合  
長鐵路借款合

三、關於漢冶萍公司事項

12 中日合辦及日本之各種優先權

第一條 兩國互約約定俟將  
來相當機會將該公司作為  
兩國合辦事業並尤如未經日本  
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  
一切權利產業不得使該公司  
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處

照會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  
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  
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辦之時即可  
允准又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  
資本家之同意不得將該公司充公  
又不得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  
國資本

經我國於民國十  
二年正式聲明作  
廢

13 開採附近礦山之權

第二條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  
漢治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  
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  
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  
借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  
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  
意

日本于訂約時兼

四、關於港灣島嶼之不割讓事項

其沿岸港灣島嶼之不割讓

第一條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  
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  
與他國

由中國于民國四年五  
月十三日用大總統令  
自行聲明未列條約內

五、

15 中央政府之顧問

中日條約—關於於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p>第一條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p>		<p>日本于訂約時要求保留訂約中重要會議紀錄</p>
<p>16 日本醫院寺院學校之土地所有權</p> <p>第二條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p>		<p>同前</p>
<p>47 警察</p> <p>第三條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輕重之警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劃改良警察機關</p>		<p>同前</p>
<p>18 軍械</p> <p>第四條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釐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p>		<p>同前</p>

19 南部鐵路敷設權	第五條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同前
20 福建企業優先權	第六條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同前
21 日本人布教權	第七條 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布教之權		同前

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 二、特殊的

### 甲、關於鐵路者

#### 中日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凡十九條 立於一九〇九年（即清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締結）

第一條 安奉鐵路全線應行收買之地畝如布設鐵軌設立車站並鐵橋護岸工事以及採取沙石取水等項所需之地畝由彼此委員先行商定繪具詳細圖說發交購地局按照所定章程給價收買

第二條 購地局收買用地時應向賣主索取上年完納糧租串票執照並查明坐落戶名及原畝數目向在何衙門完納何項糧租均於契內載明並將串票執照粘於契上其無糧者即於契內註明無課先與賣主訂立契據俟收買事竣由購地局將所有與賣主訂立之契據移交與南滿洲鐵道會社作爲會社買收之證據其由賣主所交之糧租串票執照等即由購地局分別送交當管衙門存案至南滿鐵道會社所收買之地應否稅契及交納糧租等另由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妥商訂定

第三條 購地局所買之地畝其地內將來如有埋藏古物發見時應歸中國公家所有

第四條 地畝房屋並其他種種之民有物件以另單所定之價格爲標準地主房主等在不  
服時可面告購地局員求其再議不得聚集多人有喧擾情事

第五條 鐵路通過之河面溝渠道路如非民產可不給價而使用之如係鄉村之共有物仍  
應出相當之價收買

第六條 地畝不論何種均按照另單所定之價格收買

第七條 房屋不論何種均按照所定之價格收買如有特別情形時應另行公平估價收買  
倘地方上向來有保存之古蹟應迂道讓出

第八條 墓地當照單及第九條優給地價及遷移等費惟墓主應於收買之前在墓地建一  
兩牌寫明墓主姓名塚數以便查核

第九條 一個墓內如有數棺合葬者即查點棺數除第一棺按照另單所定之碑墓土墓兩  
種遷移價目分別發給外其餘每棺均應按照第一棺遷移費酌減二成發給

第十條 凡有主之墓應使墓主於鐵路開工之前遷移予以一定之限期俾得另行營葬其

無主之墓由購地局知照該處鄉保村長代爲遷移或酌給費用卽託該處鄉保村長移葬他處  
葬地須請地方官指定

第十一條 葬地內之樹木及由墓內發掘之物可任墓主隨意移去不另給價賠償但樹木一項  
可任墓主之要求按照另單所定之庭樹價格收買墳墓前所建之旌表及忠勳碑等應竭力保  
存遷不得已必須遷移時由購地局代爲遷移或另給相當之費使墓主遷移亦可

第十二條 各地內塚墓如係有主者給與移遷費不給地價其他無主塚及荒塚不給遷移費  
此項葬地之價及無主塚之遷移費應給與管理葬地之人爲移葬無主塚之費用惟此移葬地須  
請地方官之指定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之事者不給遷移費如犯左開第二項以下之事者當由購地局移  
請地方官調辦

一、屍骨腐化棺木不存無從改葬者但墓主能證明男女棺數且可認爲有多少之痕跡者查  
明後給與額定之遷移費

二、以騙取遷移費爲目的詐稱墓地或推積浮土假裝墳墓者

三、故意將他處之棺槨移於收買地內者（此時當使犯人自己遷移）

四、將已領取遷移費之棺槨重移葬於收買地內者

第十四條 收買地畝房屋等由地主房主及村長等會同購地局實地丈量清楚照章給價後該地主房主等即應將所持之契據（紅契白契文單大照典契租契等類）交由購地局暫時收管如地主房主所賣之地或房屋尙有未盡賣出者應將原契上所贖之數目由該管衙門另行換給新契據並令賣主按照購地局所賣之數目出一證書交與購地局收執

第十五條 如係普通之地畝房屋購地局即與該所有主立契如爲共有財產則與代表者立契或參酌情形與各有人立契如係義地廟地學堂祠堂廟寺等則與管理人立契墳墓則與墓主立契至莊園地畝收買時應查係何衙門經管由購地局咨明度支司轉行該管衙門出給印契收取地價如係王公府莊地應查照後第十七條辦理

因典押租等所生之各種關係均由立契之人自行商議清楚或由村長等料理購地不任其責購悉局與賣主購立契據必須告知種此種關係之人使其到場在契據內一同署名

第十六條 購地局購買地畝時由地方官妥爲照料使村長等隨時丈量並先期出示曉諭地

方人民不得有抬高價格之事如購地局有移查及請求等事當分別證明補助

第十七條 王公府莊園地及王公勳舊之祭田如必須收買應由地方官先行詳查報明購地局呈請督憲撫憲咨會宗入府轉咨王公府派員來奉立契領價並向該管莊頭索取契串執照等件以便送交當管衙門存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所定之尺度爲部頒營造弓尺每弓五尺每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至所發之價一律用奉天小銀元

第十九條 此章程訂定奉批准之日施行如所訂各節有應行增改時可彼此商議呈請核准  
(價格單從略)

## 中日安奉鐵路購地局章程

凡十八條 立於一九〇九年(即清宣統元年)

奉天交涉司鄧以改築安奉鐵路事宜業經了結特派本司僉事袁良與南滿鐵路奉天公所長佐藤安之助會議購地事宜茲已逐款議定由司稟明督撫通飭沿線各地方官轉飭各屬照辦一俟收穫秋禾卽行從事丈量茲將購地局詳章列左

中日安奉鐵路購地局章程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九六

第一條 爲收買安奉鐵道用地設立購地局以規畫之其局內人員由中國官憲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派委

第二條 購地局由總局及二分局融合而成其各分局應管轄六丈量班所有位置及編制一切詳另表

第三條 購地總局設於奉天省城局長二人副長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局長以交涉司會事及南滿公所長兼任總理購地一切事宜

副長以中國官憲及會社之派遣員充任專管總局購地事宜並可兼任分局長其事務員以交涉司任用之委員及會社之派遣員充任之

第四條 承德本溪鳳凰安東各廳縣可在各分局所在地地方派遣熟悉購地委員一人俾得在該管轄內以便宜地一切事宜

第五條 分局倘有必要移駐時可商明遷於廳縣管轄區域內

第六條 分局可監督各丈量班竭力幫同設法以期早日丈竣各丈量班與地主曠存發生糾葛事件可隨時排解之

第七條 分局有關於土地及地上物件之性質難以解決時可申報總局由總局妥商解決

第八條 購地局當先刷印左開帳簿及所用紙張分送各丈量班以便應用

第九條 賣契用二聯單應由出賣人及中證人署名蓋戳並使村長署名蓋戳

以上第一單當存購地總局以便往來交付會社作為會社置產之證據第二單轉送付價之人使其付價

第十條 付價之人附屬於各分局使其專營付給地價

第十一條 各丈量班應辦事務略定如左

一、事務員中一人先調查土地之性質及地主之姓氏俟查明後會同鄰約方正及鄰右地主踏勘地界並調驗地主所執之諸契及其餘證據

二、技術員丈量用地後將應用地畝數目算出面積若干繪就地圖

三、事務員內以一人專司用地帳目寫立賣契

第十二條 契內蓋戳及交付地價事宜各分局可擇該處地主最便之所訂定期限照行

第十三條 辦事情形每一段落當由各丈量班主任隨時報告分局由分局從速彙報總局

中日安奉鐵路購地局章程



第十四條 土地及其他物件之價格並賠償方法另定在購地章程內

第十五條 每總局於一工區間收買完竣後繪一用地平面圖並立一用地帳簿由中日兩局

長署名蓋印各執一本作為證據

第十六條 購地局一切經費由會社担任

第十七條 購地局內中國職員之公費旅費等另行規定

第十八條 購地局內日本職員之俸給薪水旅費等按照會社所規定之例辦理

附安奉鐵路購地局編制表

總局 局長二人副長二人事務員若干人

分局二 局長一人事務員四人會計員一人僱人一人

丈量班十二 事務員二人技術員一人工手一人僱人一人苦力二名

註 分局事務員四人內二人以地方官衙門派遣之購地委員充當之地方官衙門並派遣

工手一名可幫同丈量班辦理丈量事務

第一分局在橋頭由奉天至草河口自第一班至第六班

第二分局在鷄冠山由草河口至沙河鎮自第七班至第十二班

## 中日安奉鐵路通車減價章程

凡六項 立於一九一一年  
(即清宣統三年)

安奉鐵路轉運關於中國應行減價各項辦法現由清國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員議定各條如左

- 一、運軍用製造機器及建築物料應隨時酌減價
  - 二、運軍用槍炮子彈餉械及兵士軍裝軍服馬匹等均減收半價
  - 三、運解中國犯人及護送人經過該路應減收半價
  - 四、各學堂學生年假暑假及旅行來往該路應減收半價但須有各該校確實證明書
  - 五、遇有官家招募苦工經過該路應隨時酌減價
  - 六、運地方公益慈善需用品物及賑糧災民等該路願隨時酌量減免
- 以上條件以中文爲憑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中日安奉鐵路通車減價章程

奉天交涉司許鼎霖郵傳部郎中阮惟和  
大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衛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田中清次郎

附照會一 日領事致東督照會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

爲照會事按照本日貴我兩國商定之鴨綠江國境通車協約第三條朝鮮鐵道之機關車不得至安東縣停車場以西惟目下在安東縣所造之機關車庫修繕場並給水設備未完成以前該機關車當至沙河鎮停車場一俟前項工程完成後即按照協約不到安東停車場以西請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照會二 東督復日領事照會

爲照復事項接貴館第二百四十二號公文敬悉一切自應暫准通融辦理但該機關車庫修繕場等完工日期至遲不得逾來年華曆九月特此聲明請貴總領事查照備案須至照復者

附照會三 日總領事致東督照會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

爲照會事鴨綠江鐵橋從前議定每日僅午前七點至九點午後三點至五點（係朝鮮鐵道）各開放一次然現因清國稅關提議謂結冰期前船舶輻輳者每日僅開放兩次交通上多有不便

擬於以上所定開放時間外再另定一開放時間等語該已由朝鮮總督府官憲詳細籌商現在除以上兩次外于午前十點二十分至十一點五十分（朝鮮鐘點）再開放一次概便結算船隻船行或毫無阻礙也再此事貴國安東道台亦曾向安東帝國領事交涉帝國官憲此後續查海路各方面之便利定開閉時期也特此通知以備查照至照會者

##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一九零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大臣翟那唐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林各奉其本國政府之委任茲協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圓一百六十六萬圓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收買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款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三款 第一款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甲) 借款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八年吉長鐵路定爲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清全款

(乙) 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雜物產經運送善並隨時添增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

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借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丙) 借款本息均由中國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爲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丁)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日賬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賬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戊) 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賬務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己) 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款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第五款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鐵路聯絡 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七款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經營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

##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凡十一條 立於一九〇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

山海關鐵路總局總辦二品頂戴候選道周長齡南滿洲鐵路公司理事久保田政周各奉委任  
茲商定交付奉天新民屯之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如左

列名人互相確認各承本國政府之委任按照左開條款將奉天新民屯之間鐵路及附近物件並輪車材料等照數付交中國鐵路局查收爲此訂立合同中國文日本文各二分署名後彼此各存一分爲據

第一條 應交中國政府之物件仍照另單目次開列交付

第二條 交付日期定爲明治四十年六月一日即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爲始所收之款並行車一切事宜統歸中國鐵路局管理如在未交付以前仍歸南滿洲鐵路公司收款

第三條 現在該路內執事並用人等由滿洲鐵路公司自交路之日起至七日爲限係屬暫爲借用俟中國鐵路局派委員司人等再行替換至該七日所需薪費等項由南滿洲鐵路公司支給以便交代而申友誼

第四條 現將該路職員並使用人名單一張交付中國委員倘中國鐵路局意欲聘僱續用南滿洲鐵路公司應從本人自願

第五條 該路交付之後如未改築鐵路期內行車一事於彼此派員議妥以便連絡

第六條 第一條交付物件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預備修理車輛軌道物件必需應用者照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一〇五



南滿洲鐵路公司另單所開物件贈與中國鐵路局但就其所在地交付

第七條 前條所開物件之外倘中國鐵路局應需要件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礙以平價值讓

給

第八條 第一條所定應交輪車材料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中國鐵路局如有急需之物南

滿洲鐵路公司無甚妨礙以公平借費貸與

第九條 於未改築鐵路之期內中國鐵路局需用之煤並水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甚妨礙以公

平價值應付

第十條 該路交付之後如在該路搬運南滿洲鐵路公司不在應交各物產由新民屯運往南

滿洲鐵路者由中國鐵路局不取運費並照料一切如該公司職員及使用人並家屬傢俱等亦同

以六個月爲期逾限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除已開各條事項外倘以後若有要事彼此臨時會同商定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明治四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凡七款 立於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訂事項外再訂續約茲後列兩員各奉委任協定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稱協約）第一款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二扣付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 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師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師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師應按協約與

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樣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賬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賬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國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段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爲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於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立借款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

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線之月底賬目大綱及年底決算賬目之英文徵信冊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師及司賬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師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才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賬人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師及司賬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委派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南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

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於北京大清國郵傳部鐵路總局長 梁士詒大日本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阿部守太郎

###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凡十二條 立於一九零九年（即清宣統元年）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款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

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稱續約

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一〇九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一〇

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以十八年為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由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京奉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屆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京奉鐵路總辦

第六條 按照續約第五條將每年應還之本息按月劃出之額數核成行平化實銀兩存放於橫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

前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天津支店按照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與京奉鐵路

前二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

倘遇該銀行營業限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倘有未載明之事宜者中國鐵路總局以後條款稱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為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為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一二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郵傳部委員花翎候選知府盧祖華南滿洲鐵道會社理事野村金五郎

▲註 (一) 按本合同內所說甲式乙式兩種憑據與吉長鐵路細目合同所附之式相同見

該合同附件

(二) 按該合同已於民國十五年滿期作廢錄備參考

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凡八條 立於一九一一年(即清宣統三年)

本協約係據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將京奉鐵路線路由現在瀋陽車站延長至奉天城根止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允令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在京奉鐵路延長線之交叉點之南滿洲鐵路線路上建造橋梁使京奉鐵路之延長線通過其下

右延長線依附屬第一號圖之硃點其城根之車站設在小西邊門外之北方一英里內之地點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令京奉鐵路總局在京奉鐵路奉天城車站與南滿洲鐵路奉天車站之

間敷設直接連絡之線以供運轉之便

第三條 第一條之延長線及第二條之連絡線遵照附件工事方法書記載之方法施行之  
但第二條之連絡線中屬於南滿洲鐵路車站內之部分歸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敷設管理在  
車站外所屬之部分歸京奉鐵路總局管理

第四條 日本國政府允令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照第二號略圖將南滿洲鐵路施行基面築  
新設橋梁敷設假線

第一條第一項及前項之工費額日幣二萬四千元該工事落成由京奉鐵路總局交付  
於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

第五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記載工事在本協約簽印後三個月內竣工不得妨京奉鐵路之  
列車運轉

第六條 至奉天之京奉鐵路之列車與南滿洲鐵路連絡者（例如急行列車直通）須經過  
南滿洲鐵路奉天車站由連絡線達於奉天城根車站由奉天車站出發與南滿洲鐵路連絡者亦  
須由連絡線經過南滿洲鐵路奉天車站但特別列車貨物列車及無須與南滿洲鐵路連絡之列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一四

車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連絡線列車運轉及通信信號等事項由前定之南滿京奉鐵路連絡條約處理之若關於南滿京奉兩鐵路此等事項嗣後如有變更之處必須雙方互為協定

第八條 本協約依從前所商定南滿京奉兩鐵路連絡協約無何等變更之事本條約以漢日兩國文作成四通奉天日本總領事館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中國郵傳部奉天交涉司各存一通以爲證據

宣統三年七月十日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

中國奉天交涉使許鼎霖中國郵傳部特派工程師孫多鈺駐奉天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工務部長掘三之助

附工事方法書凡七項

關於京奉鐵路延長之協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記載之京奉延長線南滿洲鐵路橫斷方法照左之各項辦理

第一 京奉線橫斷南滿洲線路之地點在南滿鐵路大連起點二百四十九英里三十五鎮附

近馬車道之處將南滿鐵路橫切之

第二 京奉線南滿線橫切之地點將京奉延長線及連絡線同一施工基面現在南滿鐵路線路施工基面掘下約七英里

第三 現在南滿鐵路線橫切之馬車道移于鐵路之橋下必須修築

第四 京奉線南滿線路橫斷之地點由南滿線路之本線現在施行基面約十四英尺之地上橋梁新設工事中在本線之西側設假線

但假線于橋梁竣工時撤廢之

第五 京奉線南滿線橫斷之地點設約四十五度之跨線橋將橋下分爲三洞每洞長三十英尺其北方之二洞供線路之用南方之洞爲馬車道由鐵路線路之軌道面至橋梁桁下端之高度爲十六英尺六英寸以上其他經營間一切工事不得抵觸于南滿京奉兩路建築規定

第六 前項之橋梁預防煤火石塊油脂汚炭塵埃等之飛散墜落須用堅固之鐵板

第七 對於本書之圖不過表示設計之大略將來建築須變更時令南滿京奉技師隨時協議之

宣統三年七月初十日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

孫多鈺掘三之助

##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凡十二條立於一九〇九年（即清宣統元年）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款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閏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稱續約）關於吉長鐵路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吉長鐵路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每百圓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

款即照中國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不在收款之十月以前照會社期

第三條 借款以二十五年爲期自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算扣至第六年起作四十次均分還清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中國郵傳部鐵路總局（以後條款稱總局）局長或吉長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付給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吉長鐵路總辦

第六條 吉長鐵路行車進款應存放在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此款若係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平日不收之貨幣則不存放該銀行故會社並該銀行亦不能照協約第三款已條令吉長鐵路局將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照以上所言平日不收之貨幣照數補足並不按時價折變存放該銀行前款所言存款除吉長鐵路開支外倘有盈餘則備存足數六個月借款本息餘者聽候局長飭吉長鐵路總辦撥爲中國國家之用

以上第一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款之支店或出張所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  
前三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

倘該銀行限期既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爲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尙有未載明之事宜者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

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諭旨由中國外務部照會

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份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

各存一份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爲調處人

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 附

### 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並日本政府所派大臣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元年 月 日 即明治四十二年 月 日所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照宣統 年 月 日 即明治 年 月 日所奉之上諭借到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本大臣現收到貴會社日本貨幣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圓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按九三扣付之數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其要條開列於後

(一) 借款以二十五年爲期由 日起後存用五年由第六年起按陽曆照附表每半年還一次均勻分四十次還清

(二) 借款之利息則由 日起按每百圓以週年付息五圓核算其交息之日則照陽曆按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一〇

附表付完

(三)所有借款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 大連或在 日本東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給付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駐日本東京大清國公使 印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查照

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圓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

所借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內第 次還款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某某人 查照

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 圓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條案

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或二百十五萬圓內倘有未還之借款

日本貨幣 圓之利息(以上之 圓係自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起至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止之利息)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印

某 某 人 查照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郵傳部委員花翎候選知府盧祖華南滿洲鐵道會社理事專野金五郎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凡二十條 立於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綱目合同

一二一



依據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政府間所議訂之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洲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改定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政府承諾照下開各條件與公司訂借自吉林至長春之鐵路（以下稱本鐵路）建設資金全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圓 但其中除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蓋印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蓋印之續約已由公司交付政府之日金二百十五萬圓中未還之餘額外尙少日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圓以現金交付政府

（一）借款之利率爲年利五釐

（二）借款之實收價格每一百圓爲九十一圓五十錢但已經交付終了者不在此限

（三）借款還清期限爲二十年期限未滿以前不得全部還清

(四) 借款之担保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充之

(五) 政府在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爲他種借款之擔保

(六) 政府保證本借款本利之支付如該鐵路對於本金之償還或利息之支付有遲誤時須照公司之通知由政府直接支付公司

前項通知之後如政府不能籌還屬於支付遲延之本金或利息時應將本鐵路及其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還付之本息還清仍交還政府管理倘所欠本息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第二條 本鐵路全路管理權屬於中國政府 政府置局長一人爲代表兼承交通

部命令對於本鐵路全般業務有監督之權

第三條 政府因公司經營南滿洲鐵路成績卓著特以本鐵路在借款期限內 委託公司

代爲指揮經理營業

但借款全部還清終了時公司將鐵路線路建築物車輛及諸設備保存普通營業之良好狀態交付於政府代表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第四條 公司因前條之目的 選任日本人爲主任充當工務主任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各職其俸給由政府與公司協定之

前開各主任應由公司將其姓名履歷通知交通部後方可就職更換時亦同

公司得於本條第一項 所開主任中選任一人爲代表執行本合同範圍內公司之權利義務

凡重要事務公司之代表或各主任必先與局長協議後處理之若不能議妥時由雙方分別報告交通部及公司由交通部與公司決定之

本鐵路一切收入支出其票據均須經局長會同簽字方生效力

經費之制定其增加減免以及各項條規之制定非先與局長協議後不得宣布

第五條 本鐵路所有中日職員之任免黜陟及俸給之規定除主任外局長公司之代表協議定之但中國籍職員由局長提出日本國籍職員由公司之代表提出

第六條 日本國籍職員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由局長通知公司或公司之代表應立時辭

退

(一) 不能勝任者

(二) 操行不謹者

(三) 不遵守約束者

(四) 違犯法紀者

(六) 侮慢長官者

第七條 在本公司從事本鐵路之營業期間內政府與公司協議之後定為每營業期間由鐵路淨利內除去償還本借款之本利並依第八條第二項政府墊款本利及同條第三項由公司借入款之本利必要金額外以其餘之二成分配於公司

第八條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有不敷經費之支給時政府須照平常狀態施行普通營業事務供給必要之資金

前項供給資金應給相當之利息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應儘先提還政府第一項必要之資金如政府不能籌措應加相當之利息由公司借入但該借入款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歸還公司

第九條 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

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

第十條 本鐵路所有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若中國所出者比之外國品其品質價格相同時應儘先購用中國品

前項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於購買時不論中國品或外國品應開具清單先經局長審核

第十一條 政府於本合同期間內對於本鐵路及本鐵路所生之一切利益不得課特別稅但各路通行之課稅本鐵路亦應一律負擔

第十二條 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政府

第十三條 中國軍隊或軍需品當儘先運送其運輸辦法按照中國各借款鐵路之通行章程辦理並以將來規定之運費表五折計算

第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各鐵路之通行章程本鐵路亦一律遵照但遇有因本鐵路特殊之事情難於適用者得聲明理由列舉事實陳明交通部

第十五條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其警官警兵均用中國人其薪餉經費概由本鐵路收入中支給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六條 公司所經營之學校如本鐵路之中國職員或其子弟願入學者公司爲友誼起見尤其免費入學

第十七條 政府如將來必須建造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長線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除契約別有規定外先儘與公司商辦其支線或延長線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十八條 爲增進本鐵路之利益並與南滿洲鐵路爲十分之聯絡起見政府及公司互派委員商訂左列各事項

(一) 本鐵路與南滿洲鐵路聯絡運輸辦法

(二) 本鐵路頭道溝車站與公司長春車站聯絡及公共使用車站辦法

(三) 本鐵路改良及完成未竣工事並編製所需經費之預算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一二七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一八

以上所需之資金可由政府與公司隨時商借

第十九條 關於借款細目另行協定

第二十條 本合同繕成中國文及日本文各四分其中政府保存各三分公司保存各一分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之

財政總長梁啓超交通總長曹汝霖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一 職員特別任用之件

逕啓者查吉長鐵路任用貴國人爲主任業於合同第四條中規定又此外任用中日職員辦法亦經規定於合同第五條中惟查吉長一路開辦有年中國職員不乏相當之經驗又將來中國人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可不與歷練之地位應請貴公司於現有中國人員務須多數留用及將來畢業者以及富有經驗者務須多數採用其學問經驗均有可取者並可於三主任之次優予位置又局長爲實行本合同內應有之職權不可不有相當直接使用之人員以資助理此項人員應由局長酌定數名特別任用一面通知公司之代表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二 職員特別任用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開「吉長鐵路任用貴國人三人爲主任業於合同第四條中規定又此外任用中日職員辦法亦經規定於合同第五條中惟查吉長一路開辦有年中國職員不乏相當經驗又將來中國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可不與以歷練之地位應請貴公司於現有中國人員務須多數留用及將來畢業者以及富有經驗者務須多數採用其學問經驗均有可取者並可於三主任之次優予位置又局長爲實行合同內應有之職權不可不有相當直接使用之人員以資助理此項人員應由局長酌定數名特別任用一面通知公司之代表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等因敝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三 減免運費之件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一二九



逕啓者茲將應請貴公司同意各項開列如左

(一) 吉長鐵路對於因公往來之中國官吏或中國官用品之輸送應遵照交通部所定通行規則減免運費

(二) 應發各種免收車價之票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規則辦理並由局長蓋章

(三) 如遇地方災異運送賑濟之物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辦法減免運費

以上各項應請貴公司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交通部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四 減免運費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請敝公司同意各項開列如左

(一) 吉長鐵路對於因公往來之中國官吏或中國官用品之輸送應遵照交通部所定通行規則減免運費

(二) 應發各種免收車價之票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規則辦理並由局長蓋章

(三)如遇地方災異運送賑濟之物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辦法減免運費  
以上各項敝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五 貨幣換算方法之件

逕啓者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條載有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等語查長春等處爲中外交通要道各國商民攜帶之本國貨幣鐵路局未便一律拒絕收用如遇兌換不便時應由運輸主任按照銀行公平時價隨時公布換算率合成中國貨幣以便車站得以酌量收用俾利客商相應聲明請煩查照同意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六 貨幣換算方法之件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三二

逕復者准貴公司本日函開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條載有「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等語查長春等處爲中外交通要道各國商民攜帶之本國貨幣鐵路局未便一律拒絕收用如遇兌換不便時應由運輸主任按照銀行公平時價隨時公布換算率合成中國貨幣以便車站得以酌量收用俾利客商相應聲明請煩查照同意等因本部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七 司法權之件

逕啓者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條載有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中國政府等語查本條所載司法權對於鐵路關係之日本人應受中日兩國間存在之諸條約規定所支配即希貴部查照同意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諸居賴三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八 司法權之件

逕復者准貴公司本日函開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條載有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中國政府等語查本條所載司法權對於鐵路有關係之日本人應受中日兩國間存在之諸條約規定所支配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九 郵件運送方法之件

逕啓者吉長鐵路開辦有年該路運送中國郵件及在站上開設中國郵局均有向來習慣辦法此次改訂合同後自應按照原有辦法繼續辦理將來如中國政府訂有運送郵件統一章程吉長鐵路亦應一律遵照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十 郵件運送方法之件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三四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開「吉長鐵路開辦有年該路運送中國郵件及在站上開設中國郵局均有向來習慣辦法此次改訂合同後自應按照原有辦法繼續辦理將來如中國政府訂有運送郵件統一章程吉長鐵路亦應一律遵照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等因敝公司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十一 豁免釐稅辦法之件

逕啓者准貴公司提出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原草案第八條載有南滿洲鐵路公司爲本鐵路之建設營業保存及修繕由外國輸入必要之材料及供給品時中國政府須免除一切關稅釐金等語查豁免關稅釐金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茲已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如不能達到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應全部完納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十二 豁免釐稅辦法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開貴公司提出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原草案第八條載有南滿洲鐵路公司爲本鐵路之建設營業保存及修繕由外國輸入必要之材料及供給品時中國政府須免除一切關稅釐金等語查豁免關稅釐金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卽行允許茲已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如不能達到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應全部完納卽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等因敝公司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卽查希照爲荷  
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積三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註 按本合同根據中日條約中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之規定而訂立者在民國五年曾訂草約因被國會反對未能成立翌年乘國會解散之際遂簽訂此約惟中日條約既經我國正式聲明廢止本合同自亦失效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凡十三條 立於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

依據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即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洲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改訂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以下稱合同）第十九條交通部所派委員與公司所派委員協定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其條項如左

第一條 照合同第一條公司應交付政府日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圓每百圓按九一五扣付所有實收數日金四百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圓七十五錢在日本東京交付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本合同所附甲式憑據交付公司

第二條 前條金額四百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圓七十五錢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在一個月內照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前項政府所定收款日期應在收款之十日前知照公司

第三條 第一條借款之實收數由交通部支配為歸還吉長鐵路資金之用  
借款實收數不敷付還該路資金時所有不敷之數仍作為該路資金之一部分前項資金之本

利政府由所得吉長鐵路（以下稱本鐵路）餘利金額中自行支付本條第二項之資金即交還部對於本鐵路之債權公司依合同第一條之規定行使担保權時失其效力

第四條 借款金額自第二條全數交清之日起算扣至第十一年起將全額六百五十萬圓作四十次均分還清 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五條 對於借款金額六百五十萬圓之利息自第二條全數交清之日起算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六條 交通部或吉長鐵路局長（以下稱局長）屆期應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用日金在大連或東京交付公司均聽政府之便公司即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本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局長

第七條 合同第十七條所言將來建造之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長線之資本及合同第十八條所言各項所需之資金及本路隨時增加車輛擴充工程增加產業等所投入之資本無論係政府資本公司借款或其他借款均應計算利息



前項利息及借款每年應攤還之本金均應於本鐵路賬內開支後方能計算淨利

第八條 本鐵路之賬目應按照交通部所定之鐵路會計則例辦理每年度由總收入中除本路維持修補並折舊準備各款辦公費及其他一切經費該年度應還之借款本息及合同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建設或改良資金本息以及照合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償還借款本息必要之金額後餘款作為淨利每年度之總結賬目經交通部核定後應分配於公司之二成淨利由本鐵路提交公司其餘八成淨利應歸政府

第九條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存於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不能作為存款收入之貨幣不在此限公司或該銀行亦不得藉口合同第九條之規定各吉長鐵路照此項不收之貨幣如數以他種貨幣補足如非為本鐵路之便利亦不按時價折變存放該銀行

前項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款之支店或出張所時所出之利息告白所定之利率給予利息本條所載各節在該銀行營業期限內即照辦理倘遇該銀行期限既滿再展期時亦續行照辦倘該銀行不展期限即由公司另指定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第十條 本合同於借款還清時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本合同正本繕成中國文及日本文各四分其中政府保存各三分公司保存各一分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之

第十二條 宣統元年七月三日即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清國郵傳部與公司所議訂之吉長鐵路借款綱目合同於本合同簽字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宣統元年八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公司借給政府之本鐵路建築資金半額日金二百十五萬圓中之未償還額計日金一百九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圓對於此項未償還額自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即大正五年三月十三日起依本合同第二條交付金銀四期止應付之利息於此次借款交付時由政府劃付公司

交通部委員陸夢熊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註 本合同根據中日條約中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之規定而訂立者該約既經我國正式聲明廢止本合同自亦失效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綱目合同

## 中日關於建築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綱換文凡二件

### 一、中國政府致日本公使函

逕啓者關於本國建築鐵路借款問題屢承貴大臣提議近已商定辦法茲抄全文奉閱即希查照爲荷

(一) 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借用日本國資本家之款造左列各路

(甲) 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

(乙) 由開源起至海龍城

(丙) 由長春之吉長鐵路東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

以上各路應與南滿路及京奉路聯絡其辦法另行核定

(二) 前開借款辦法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爲標準在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日本資本家協定

(三) 中國政府允將來如須修造由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之兩鐵

路時倘須借用外債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外交總長孫多鈺

## 二、日本公使覆中國政府函

逕復者頃接貴部十月五日商字第二十六號公函以山座特命全權公使與貴國閣所商定之建築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綱函示業經閱悉本館已轉呈帝國政府備案矣相應函復

大正二年十月五日

日本帝國公使館

▲註 按本換文由日文譯來與原文字句恐不免有所出入

##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凡二十六條 立於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爲銀行）於中華民國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一四一

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北京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政府准銀行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五百萬圓本借款日期即舊票之日訂定爲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鄭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債票進款充爲建造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爲止鐵路之用此項路線俟測勘完竣後應由督辦與銀行協定詳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條 本債票進款專充爲建造本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修造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之用 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二年造竣

在前開六個月限期內應由銀行將預備至多日金二十萬圓之款作爲銀行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聽候督辦或在日本存款或匯至中國以備本鐵路局提用等情知會督辦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七釐

前項墊款銀行得將銀兩交付

第四條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為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人一次此項利息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在其造竣後先由本鐵路進款交付次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條 本借款以四十年為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 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半——即係每一百圓還一百零二圓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

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銀行  
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括圖日期多加括圖次數

第七條 政府既允銀行爲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銀行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款項須由政府按照足數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核算用上海規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在上海之銀行其匯價於付款當日與該銀行訂定或可於六個月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

如或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前開付還起見匯去者則於先期十四日前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本利

銀行應照經手款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爲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 本借款債票本利政府確保全還若本鐵路進項及或本債票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第九條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款

作爲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

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爲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第十條 本借款全數准銀行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酌定其式樣由銀行商同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均摹刻於上中國駐日公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逐張將其所簽姓名及其官防摹刻於上以證政府允准及担認發售此項債票銀行亦委代表人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毀損或被竊銀行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由該公使飭知銀行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例章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期限仍未覓回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銀行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條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政府概免各項釐稅

第十二條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銀



行會同中國駐日公使酌定

俟本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帖政府飭令中國駐日公使遇有必須之事即與銀行協同酌辦並令於本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條 銀行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本借款之債票政府應收之債票淨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銀行用費每百分五分半之餘數

第十四條 本債票進款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在橫濱交付銀行收存本鐵路項下其在橫濱現存之款項常年三釐給發利息匯至中國各款按銀行常例給息此項債票進款及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費外銀行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提用查辦用款項若過二十萬圓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此項債票進款隨本鐵路工程進行所需可隨時提用惟須核照督辦及總會計向銀行開具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並須將此款所用之工程估價及價值另單聲明緣由方可交款

據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銀行即當匯至上海此項匯款歸銀行

整理其在爲鐵路事宜提用以前作爲在上海銀行存款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 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專用各  
同

所有會計處應用之華洋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  
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

本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  
中國總辦簽字

關於本鐵路一切賬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

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賬年度用中日文刊印決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條 所有本債票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  
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則應先由政府別項進款提付如仍不敷之數則商由銀行  
再行發售債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

設於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尙有未經指定作爲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移入後詳

第十八條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以備充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款

第十六條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政府辦理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總工程師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派充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師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令辦理勘路籌畫繪圖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督一切工程及訂材料機器等一切物件

總工程師須將工程處應用之華洋人員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交總工程師調遣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華洋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該總工程師辦理

待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總工程師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

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

全路工程告竣後總工程師應辦理事務將畢時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師即毋庸再用總工程師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司均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條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銀行定之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聲請即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 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為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支付上開各費及備充付本借款償還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法聽憑由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還本借款本息由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銀行

如遇本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第十九條 本鐵路於造路期內應由銀行指定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

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標該經理人購買該物件時須以鐵器最為相宜之條件經辦投標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

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場選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擅不收貨

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次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所有原賣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  
所有經理人為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為據

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酬資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本鐵道全工告竣後其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理鐵路局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理購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 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枝路或發展線路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 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其枝路或發展線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 銀行即作爲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款事宜本鐵路局與銀行互相交涉時銀行即以執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條 本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政府已發之債票市價頗受影響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

同條款發售通暢政府應准銀行將本合同內所定條款展期緩辦惟所展之限期屆時彼此商定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遇有此項情節政府除將本合同第三條所載數款並其核算利息一併清還外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三條 銀行可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日本國人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條 銀行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

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及附件係遵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大總統令簽定其大總統令業由外交部正式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訖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政府存各三分銀行存各一分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以日本文爲準

財政總長周學熙交通總長梁敦彥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附件凡八項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與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爲銀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茲爲將該鐵路迅速建造起見特此商訂附件議定條款如左至於本附件內未訂條款須照前開鐵路借款合同所訂辦法辦理

（一）現在因各國金融市面受歐戰事影響認爲發售四鄭鐵路債票不利政府與銀行協商向銀行借規銀三百四十萬兩開始建造四鄭鐵路

（二）本借款之本息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發售債票進款儘先還清前項所開債票政府與銀行協商認爲有利時即行發售

（三）本借款專充爲建造四鄭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支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造路期內應付本借款利息之用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四)本借款利息政府在建造四鄭鐵路期內由本借款在其造竣後先由四鄭鐵路進款次由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於到期十四日前交付

(五)本借款之本息政府確保全還若本借款及四鄭鐵路進款不敷付還本息之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交付銀行

(六)本借款在四鄭鐵路債票未發行以前以現在及將來屬該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

(七)本借款在上海銀行之四鄭鐵路項下收存其現存之款按銀行常例給息若督辦欲一次提用銀二十萬兩以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

(八)本借款隨四鄭鐵路工程進行所需可隨時提用惟須核照督辦及總會計商銀行開具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並須將此款所用之工程性質及價值另單聲明緣由方可交款

財政總長周學熙交通總長梁敦彥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敬啓者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案第二條第二項載有政府允由鄭家屯起至洮南府之鐵路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鐵路及由吉長鐵路長春車站起貫越南滿洲鐵路並洮南府之鐵路亦應用銀行承辦發售價票進款建造其詳細條款按照本合同條款日後再行協定又該合同案第二十條載倘將來政府籌畫建造由洮南起至承德府城鐵路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鐵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儘先與銀行商辦等語大部委員諸君均以前開條款既在借款修造鐵路預約之辦法大綱言明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刪除極力主張敝行亦當照辦惟查大綱所定各路借款前經由日本政府指定敝行與貴國商議一面由日本公使將此事知照貴國外交部在案倘此時只將前開條款刪除而於其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等事不設何等辦法則首尾不接結束不全緣此預於刪除該條款之前特修函奉達大部凡關於大綱所開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一事將來敝行自當隨時揆度情形按照前開條款辦法商與大部定議以符大綱面全要工似此辦法想必爲大部所諒俯望迅賜覆音允爲照辦以便結局無任盼禱之至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高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一五五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五六

附函二 關於四鄭鐵路以外各路借款之件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案第二條第二項載有政府允由鄭家屯起至洮南府之鐵路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鐵路及由吉長鐵路長春車站起貫越南滿洲鐵路至洮南府之鐵路亦應用銀行承辦發售債票進款建造其詳細條款按照本合同條款日後再行協定又該合同案第二十條載倘將來政府籌畫建造由洮南起至承德府城鐵路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鐵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儘先與銀行商辦等語大部委員諸君均以前開條款既在借款修造鐵路預約之辦法大綱言明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刪除極力主張敝行亦當照辦惟查大綱所定各路借款前經由日本政府指定敝行與貴國商議一面由日本公使將此事知照貴國外交部在案倘此時只將前開條款刪除而於其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等事不設何等辦法則首尾不接結束不全緣此預於刪除該條款之前特修蕪函奉達大部凡關於大綱所開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一事將來敝行自當隨時揆度情形按照前開條款辦法商與大部定議以符大綱而全要工似此辦法想必爲大部所諒俯望迅覆覆音尤爲照辦以便結局無任盼禱之至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既由貴銀行借款辦

理所有預約大綱規定之四鄭以外各線既由貴國政府致函外交部稱貴  
銀行願充此項資本家等因將來本部自可按照預約辦法大綱與貴銀行  
商酌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三 關於債票發行之件

敬啓者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銀行發行債票用費  
五分半係按照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辦理茲爲預防疑義融洽意見起見將來大部對於  
承辦浦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用費以外以發售債票用費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  
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鐵路借款之銀行亦應一律援例增給卽希查照示復爲荷  
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一五七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五八

附函四 關於債票發行之件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銀行發行債票用費五分半係按照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辦理茲為預防疑義融洽意見起見將來大部對於承辦浦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用費以外以發售債票用費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鐵路借款之銀行亦應一律援例增給即希查照示復為荷等因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所載五分半之用費原議印花稅等一切費用均包括在內將來本部如對於承辦浦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用費以外以發售債票用費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鐵路借款之銀行自應一律照例增給即希查照為荷此復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五 關於總工程師會計主任任用之件

敬啓者此次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細目案敝行與大部磋商會議業經三月所有多數債款現

經雙方同意茲查該合同原案第十四條關於總會計聘用合同及第十六條關於總工程司行車總管養路工程可聘用合同各條款內均載有與銀行商定五字在敝行一頁實係緊要屢於會議詳細說明諒已在明鑒之中而大部委員諸君均藉以浦信無此規定爲理由迄今未能解決此項五字敝行並非故意固執敝行本願擬照浦信鐵路聘用合同一律辦理而在大部亦允照辦並將該合同抄示則此問題似乎自可解決所有與銀行商定等語亦可刪除倘或浦信總會計聘用合同未經訂立則自應準據總工程司聘用合同辦理至於行車總管及養路工程可聘用合同專詞一律亦應照浦信辦理倘或該鐵路未訂此等合同將來浦信先訂因鄭自當照浦信訂定如浦信未訂以前四鄭欲訂此項合同時可將與浦信情形相近之鐵路聘用合同作爲標準乘公議定此爲兩便務祈大部允諾上開辦法並將前開合同一齊抄示以便此項問題圓滿了局無任盼禱之至特此佈達請候覆音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六 關於總工程司會計主任任用之件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一五九

逕復者接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細目案敝行與大部磋商會議幾經三月所有多數條款現經雙方同意茲查該合同原案第十四條關於總會計聘用合同及第十六條關於總工程司行車總管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各條款內均載有與銀行商定五字在敝行一面實係緊要屢於會議詳細說明諒已在明鑒之中而大部委員諸君均藉以浦信無此規定爲理由迄今未能解決此項五字敝行並非故意固執敝行本願擬照浦信鐵路聘用合同一律辦理而在大部亦允照辦並將該合同抄示則此問題似乎自可解決所有與銀行商定等語亦可刪除倘或浦信總會計聘用合同未經訂立則自應準據總工程司聘用合同辦理至於行車總管及養工程司聘用合同事同一律亦應照浦信辦理倘或該鐵路未訂此等合同將來浦信先訂四鄭自當照浦信訂定如浦信未訂以前四鄭欲訂此項合同時可將與浦信情形相近之鐵路聘用合同作爲標準乘公議定此爲兩便務祈大部允諾上開辦法並將前開合同一齊抄示以便此項問題圓滿了局無任盼禱之至特此佈達候覆音等因查貴銀行所開各節本部自可允照辦理惟浦信鐵路現在尙未聘定總會計並無此項合同相應將聘用總工程司合同同一件抄送備閱可也此復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政府由財政交通部總長及政府特派員與中英公司所訂建造由津浦鐵路南段至京漢鐵路之信陽站之鐵路借款合同本訂明由中國政府派督辦一員駐紮工次並由督辦先行商允中英公司選擇一英國籍人充當總工程師今中英公司對於督辦所選之總工程師表示贊同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君（以後概稱督辦）與總工程師鮑恩（以後概稱總工程師）訂立合同如左

（一）督辦派鮑恩爲浦信鐵路正路及枝路之總工程師按照本合同之條件辦理一切業經該總工程師允於就聘

（二）聘用總工程師由簽定合同之日起除去本合同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外其期限以滿三年爲度屆期或滿期之後督辦或其代表可於三個月之前具函知照總工程師或總工程師於三個月之前具函知照督辦或代表將此合同作廢倘本合同將來係依此條例作廢而總工程師即行遠返英國則督辦或局長由鐵路項下給總工程師英金 鎊作爲回國川資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一六一



(三)總工程司須遵照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執行職務

(四)總工程司如無督辦局長或其代表之允許不得託故擅離職守須以全力專辦鐵路之事及極力振興鐵路之利益並不得直接或間接自己或他人辦理他項職業

(五)總工程司與中國官吏接洽時須以禮遇凡一切於鐵路前途有關之事件尤應謹守秘密公司爲執掌債票人之受託人所有工程進行及與執掌債票人之利益有關係之事件總工程司可告之公司惟不得將鐵路事務直接或間接面告或函告與鐵路並無關係之人除去鐵路局及公司或該兩路之代表人隨時詢問事件總工程司可據情答復外並不能直接或間接刊登或洩漏鐵路之一切消息

(六)簽訂本合同之後如有與地方官接洽之事發生總工程司不得直接與地方官接洽惟須報告局長或其代表由局長或代表與地方官商辦

(七)總工程司須遵守本合同條件謹慎從公在其供職時期內每年由路局給予薪金 鈔  
由簽訂合同之日起算至停止職務之日爲止按月照給每屆月底在中國支付至總工程司之房  
租夫馬費以及出差一切費用由路局每月另給 圓並由路局給以相當之住房

(八)倘總工程司違背或不守本合同條件或並非因病不能履行本合同條件督辦局長或其代表則可停止該總工程司之職務並不給予回國川資惟倘總工程司患病逾四星期之久為期養病體起見立即返國則督辦局長或其代表仍須發給川資

(九)在工程進行時期無論何時督辦局長或其代表可於六個月前函知總工程司將本合同作廢或不先期知照給予六個月之薪金亦可並給予川資 鎊

(十)總工程司辦公得病或受傷應受酬勞按照他中國國家鐵路之章程辦理嗣後督辦對於路局洋員訂立假期章程總工程司應一律得享利益

(十一)局長或其代表與總工程司對於本合同之解釋如有疑義意見不合時則呈由督辦核定

(十二)本合同繕具中英文各二份督辦存一份總工程司存一份倘有疑義以英文為準

附函七 關於派委局長執行督辦職權之件

逕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內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甫經開辦當由交通部委派局長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六四

一員執行督辦事宜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八 關於派委局長執行督辦職權之件

敬復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查四鄒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內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等因查四鄒鐵路現在甫經開辦當由交通部委派局長一員執行督辦事宜即希查照爲荷等語敝行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大部查照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九 關於鐵路收入存放銀行之件

逕啓者查四鄒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等因此條所稱銀行係指何處銀行而言即希示覆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 關於鐵路收入存放銀行之件

敬復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等因此條所稱銀行係指何處銀行而言希即示覆爲荷等語現因四平街不設支行所有鐵路進款惟有交與該處最相近之支行收入本鐵路項下倘將來敝行決定並蒙該管衙門允准在四平街設置支行此項進款交該支行收入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一 關於鐵路收入貨幣種類之件

逕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爲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等因查東省本國貨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一六五

幣尙未統一所有鐵路局與銀行存款付款應有一定之本位並須確定換算方法將來應如何辦理之處卽希示覆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二 關於鐵路收入貨幣種類之件

敬復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爲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等因查東省本國貨幣尙未統一所有鐵路局與銀行存款付款應有一定之本位並須確定換算方法將來應如何辦理之處卽希示復爲荷等語敝行屆時自當備知四平街相近之支行總辦與四鄭鐵路督辦商定本位及換算方法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三 關於鐵路材料免稅之件

逕啓者准貴銀行提出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草案第十九條有政府允本鐵路局所需各項材料機器什物應豁免關稅釐金及其他一切捐項等語查豁免稅釐捐項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擬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擬定辦理一不能達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希貴銀行同意完納即祈查照是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四 關於鐵路材料免稅之件

敬復者接准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准貴銀行提出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草案第十九條有政府允本鐵路局所需各項材料機器什物應豁免關稅釐金及其他一切捐項等語查豁免稅釐捐項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擬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萬一不能達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希貴銀行同意完納即祈查照是荷等因敝行並無異議即請查照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一六七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五 關於在歐美發行債票之件

敬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開銀行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又第二項開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項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語倘將來遇有實行前開二項所載之事本合同內有關係之各條款必須更改即指該合同內所有日本金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三項之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改爲在英國交還英鎊之數又該條第四項之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改爲在英國實在存有英鎊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使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橫濱改爲倫敦等類除此等事項之外無庸更改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等處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相應函達大部請爲查照函復爲荷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六 關於在歐美發行債票之件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郵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開銀行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又第二項開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語倘將來遇有實行前開二項所載之事本合同內有關係之各條款必須更改即指該合同內所有日本金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三項之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改爲在英國交還英鎊之數又該條第四項之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改爲在英國實在存有英鎊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使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橫濱改爲倫敦等類除此等事項之外無庸更改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等處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相應函達大部請爲查照函復爲荷等因若將來遇有合同第二十四條事項本部應按照來示所開各節辦理此復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七〇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七 關於運送軍隊軍需減價之件

逕啓者此次四鄭鐵路現在借用貴銀行款項辦理將來由貴銀行發售債票之進款辦理已經議定在案查東省情形與別處不同將來四鄭鐵路應儘先運載中國軍隊或軍需品其運價均依中國各借款鐵路通行章程並照該路將來所定價表減收半價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八 關於運送軍隊軍需品減價之件

敬復者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此次四鄭鐵路現在借用貴銀行款項辦理將來由貴銀行發售債票之進款辦理已經議定在案查東省情形與別處不同將來四鄭鐵路應儘先運載中國軍隊或軍需品其運價均依中國各借款鐵路通行章程並照該路將來所定價表減收半價即希查照爲荷等因敝行允照辦理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中日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凡九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

依據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訂定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開辦四鄭鐵路建築工程茲爲補充不敷用之資金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即大正七年二月十二日代表政府之交運總長與銀行訂定短期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依照本合同訂借金額以日幣二百六十萬圓爲限 依照本合同附屬式樣之借款憑據隨時向銀行借用

第二條 此項借款之利息每批自依照本合同附屬式樣之借款憑據借用之日起爲年利七厘即每一年對於每百圓生息七圓政府於償還本金之時同時支付之

第三條 此項借款自第一批訂借之日起 屆滿一年償還之但彼此商允得延期

中日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一七一

### 償還

政府得於兩星期前發出預告於本期日前償還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此項借款專為補充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資金不敷之用

第五條 關於此項借款之辦法得準用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政府對於此項借款本息之支付為無條件之保證如四鄭鐵路收入不敷支付此項借款本息時政府由他種財源補足之於第三條所載之日期償還於銀行

第七條 此項借款本息對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則以見生及將來屬於四鄭鐵路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並該鐵路之一切收支為第二次之擔保

第八條 本合同之條項由外交部用正式公文照會駐紮北京之日本公使

第九條 本合同用中日文繕成各四份政府保存各三份銀行保存各一份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之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大正七年二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財政總長曹汝霖橫濱正金銀行代表總行協理

附

借款憑據樣式

一金 整

本金額係依照大正七年二月十二日即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貴行與中國政府訂定之四

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第 批之借款是實

中華民國

日本大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鄭鐵路局長（或督辦）某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凡二十六條立於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爲會社）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即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款如左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一七三

第一條 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

本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名爲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洮鐵路公債但四洮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本合同與該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

第二條 本債票進款充爲四鄭延長至洮南爲止幹線及由鄭家屯起至白音太來爲止支線之建造費(包括土地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營業費及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並補充四鄭不足款項之用

第三條 前條路線俟測勘完竣後應由督辦與會社協定呈請交通部核准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

第四條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爲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人一次

此項利息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在其造竣後先用本鐵路進款交付次由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季償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以前交付一次

第五條 本借款以四十年爲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由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 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半——即係每一百元還一百零二元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

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會社

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括離日期多加括圖次數

第七條 政府既允會社爲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

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會社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款項政府以日本貨幣在大連交付若政府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得在東京交付

會社應照經手款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為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 本借款債票本利政府確保全還若本鐵路進項及或本債票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第九條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為頭次抵押 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款作為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

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為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第十條 本借款全數准會社印發債票其每張債票之額面數自由會社酌定其式樣由會社商同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

奉刺於上中國駐日公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逐張將其所簽姓名及其關防奉刺於上以證政府允准及担任發售此項債票會社亦委派代表人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為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損毀或被竊會社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由該公使飭知會社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例章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所定期限仍未覓回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會社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會社自備

第十一條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政府概免各項厘稅

第十二條 所有債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會社會同中國駐日公使酌定

俟本合同簽字後即准會社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帖政府訓令中國駐日公使遇有必須之事即與會社協同酌辦並令於本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條 會社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商准督辦或一次或分數次



發售本借款之債票政府應收之債票淨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會社用費每百分五分之餘數

第十四條 本債票進款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交付於會社與督辦商議定之銀行收存本鐵路項下此項債票進款暨生發之利息存放該銀行聽候督辦提用其存款利息及提款辦法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

提用前項存款以督辦及總會計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及用款說明書為憑

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該銀行即當匯至大連此項匯款歸該銀行經理其在為鐵路事宜提用以前作為在大連該銀行存款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所有會計處應用之內外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

本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中國總辦簽字

關於本鐵路一切賬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

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賬年度用中文刊印決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條 所有本債票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  
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款則應先由政府別項進款提付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商由會  
社再行發售債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

設於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尙有未經指定作爲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移入後詳  
第十八條內載借款利息公債項下以備充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款

第十六條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政府辦理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  
常用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總工程師應以日本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派充并訂立  
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師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令辦理勘路籌畫繪圖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督一切工  
程及訂購材料機器等一切物件

總工程師須將工程處應用之內外人員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

核准由督辦選充總工程師調遣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內外人員應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

由該總工程師辦理

待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總工程師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

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

車事宜

全路工程告竣後總工程師應辦事務將畢時由督辦選一日本國人員充當養路

工程師即毋庸再用總工程師養路工程師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師均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條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類

數由督辦會商會社定之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局聲請即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

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 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支付上開各費暨補充本借款債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法聽憑由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還本借款本息由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該銀行。

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第十九條 政府指定會社於本鐵路造路期內為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

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標該經理人購買該物件時須以與鐵路最為相宜之條件經辦投標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整理費五分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

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監督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

場選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  
費

常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儘由日  
本購買次及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所有原買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

所有經理人爲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

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鐵路局須由  
鐵路項下提給酬資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藉  
以鼓勵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本鐵路全工告竣後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理鐵路局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  
理購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 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枝路或延

展線路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會社商辦其枝路或延展線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 會社即作為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款事宜本鐵路局與會社互相交涉時會社即以執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條 本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政府已發之債票市價頗受影響在會社之意見以為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款發售通暢政府應准會社將本合同內所訂條款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限屆時彼此商定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並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三條 會社可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日日本人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會社為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為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

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發生效力自本借款本利還清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政府存各三分會社存各一分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以日文爲準

財政總長龔心湛交通總長曾毓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一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三項內開四洮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本台同與該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等因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敝社依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條經四鄭鐵路督辦承認由橫濱正金銀行讓受該銀行所有依據合同之權利及義務一部份商議訂立此後四鄭鐵路亦作爲四洮鐵路幹線之一部份而經營之方爲便宜有利故依據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及該合同所附來往公函之條項關於正金銀行所

有之權利義務一切事項由銀行委託敝社代辦而中國政府付還四鄭鐵路五厘利息公債之本利及付還本利時之經理用費亦由敝社代領轉交銀行支給於執持債票人即希允諾見覆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二

敬覆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款第三項內開四洮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同本合同與該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等因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同敝社依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條經四鄭鐵路督辦承認由橫濱正金銀行讓受該銀行所有依據合同之權利及義務一部份商議定立此後四鄭鐵路亦作爲四洮鐵路幹線之一部份而經營之方爲便宜有利故依據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及該合同所附來往公函之條項關於正金銀行所有之權利義務一切事項由銀行委託敝社代辦而中國政府付還四鄭鐵路五釐利息公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一八五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八六

債之本利及付還本利時之經理用費亦由敝社代領轉交銀行支給於執持債票人即希允諾見復爲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請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交通總長會毓萇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三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元等因茲敝社爲權限上便宜起見依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經督辦同意得指定銀行使其代辦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四

逕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元等因茲敝社爲權限上

便宜起見依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經營辦同意得指定銀行使其代辦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爲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交通總長會館傳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五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爲貴政府利益起見若因金融情形敵社以社債供給貴政府之用比發行公債爲有利益之時得預先商明四洮鐵路督辦得其同意發行社債其一切條件依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至於合同所未規定之事項預先與督辦協議定之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六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一八七

敬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爲貴政府利益起見若因金融情形敵社以社債供給貴政府之用比發行公債爲有利益之時得預先商明四洮鐵路督辦得其同意發行社債其一切條件依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至於合同所未規定之事項預先與督辦協議定之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爲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七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內開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等因查於前記六個月期間內本部四洮鐵路所要一切費用及應付還權漢正金銀行之四鄭鐵路短期借款等必要費用請貴會社預備相當金額作爲會社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其金額以必要爲限度預先由四洮鐵路督辦商明會社提用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

得過七釐五卽對於本金一百圓付利不得過七圓五十錢倘依合同第二十二條合同作爲無效之時由本部以別項進款償還卽請貴會社允諾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交通總長曾毓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八

敬復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內開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等因查於前記六個月期間內本部四洮鐵路所要一切費用及應付還橫濱正金銀行之四鄂鐵路短期借款等必要費用請貴會社預備相當金額作爲會社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其金額以必要爲限度預先由四洮鐵路督辦商明會社提用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七釐五卽對於本金一百圓付利不得過七圓五十錢倘依合同第二十二條合同作爲無效之時由本部以別項進款償還卽請貴會社允諾見復爲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卽請查照可也此致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一八九

有關東山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九〇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九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等因若該鐵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時得便宜交存敝國銀行即請貴會社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交通總長曾毓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十

敬覆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等因若該鐵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時得便宜交存敝國銀行即請貴會社同意見復爲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十一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等因將來存款利息請貴會社從中盡力務使該鐵路有利爲幸即希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交通總長曾毓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十二

敬復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等因將來存款利息請貴會社從中盡力務使該鐵路有利爲幸即希同意見復爲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同

一九一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十三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內開會社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於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同條第二項內開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份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因將來若照前開二項實行則本合同有關係之各條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同內所有日本貨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改爲在英國有英國貨幣時又在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使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即希大部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十四

敬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一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洩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內開會社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及本息之地同條第二項內開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份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因將來若照前開二項實行則本合同有關係之各條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同內所有日本貨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改爲在英國有英國貨幣時又在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使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即希大部查照見復爲荷等語若將來遇有合同第二十四條事項本部應按照來示所開各節辦理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交通總長曾毓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十五

逕啓者本日與貴會社訂定四洩鐵路借款合同茲爲雙方利益起見請貴會社於四洩鐵路管

中日四洩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三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九四

業開始後在貴會社四平街站預備機關車及貨車輛數以足敷接運四洮鐵路所運出之貨物爲度其詳細辦法由四洮鐵路督辦與貴會社協定之即希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十六

敬復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與貴會社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茲爲雙方利益起見請貴會社於四洮鐵路營業開始後在貴會社四平街站預備機關車及貨車輛數以足敷接運四洮鐵路所運出之貨物爲度其詳細辦法由四洮鐵路督辦與貴會社協定之即希同意見復爲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中日四洮鐵路日金一千萬圓短期借款憑函 凡二件 換於一

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

（一）南滿洲鐵道會社致中國政府函

拜啓者依照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該鐵路應於本月七日以前開工然因現在俄國及歐美各國之金融市場情形利息太高折扣未大發行 貴國政府公債不如暫依來往公函所定社債辦法通融辦理以左開之條件作為短期借款用以開工爲有利如蒙同意即希示復爲荷

一、借款金額日金一千萬圓整

前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萬圓以充付還大正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所交整款日金五百萬圓之用

一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萬圓於本年六月一日以後隨時交付以資應用

二、期限以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前項期限未滿之前如發行貴國政府公債可不拘期限隨時付還本借款但利息應按日計算之

中日四洮鐵路日金一千萬圓短期借款憑函

第一項期限既滿後如尙不能發行貴國政府公債本借款應爲借換辦法另訂合同但其期限利率及折扣應依當時情形另行協定之

三、利率周年七厘五即日金一百圓每一全年應付息金七圓五千錢

四、貴政府實收數目每日金一百圓爲九十八圓 即對於本借款金額日金一千萬圓實收九百八十萬圓

五、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後所應交付之金額其中應扣去本借款金額百分之五半

即日金五十五萬圓作爲本借款之經理費但將來貴國政府公債發行之時對於其中票面金額計一千萬圓不再扣除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頁所定之五釐又五釐

財政總長李思浩閣下

交通總長曾毓雋閣下

大正九年三月五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理事川上俊彦

(二) 中國政府復南滿鐵路會社函

逕復者接准 貴會社本年三月五日函開依據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  
四、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該鐵路之建設應於本月七日前興工然按諸目下敵國及  
歐美各國金融市場之情形以利率與折扣之關係與其發行 貴國政府公債不如暫依來往公  
函所定社債辦法融通資金以左開之條件作為短期借款用以開工為有利並開列條件函請同  
意見復等因查此項辦法按照原開之條件尙可照辦應即同意相應將原開條件另紙照譯華文  
計五條函請 貴會社查照備案辦理此致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條文同前）

財政總長李思浩交通總長曾毓雋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五日

## 中日間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圓短期借款憑函

凡二件 換於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

### （一）南滿鐵道會社致中國政府函

拜啓者茲因大正九年三月五日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五日所訂之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中日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圓短期借款憑函 一九七

於本日滿期敝社爲籌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息償還資金及該鐵路之建築費用起見爰用往復文書暫時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據左記條件作爲短期借款以便繼續四洮鐵路建築工事較諸按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似爲便利應請貴國政府予以同意示復爲荷謹具

計開

一、借款金額日金二千二百五十萬元正

二、借款期限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期以前按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之時則不拘期限到否將本借款即行償還其利息則按日計算

但到期時如尙不能募集公債則可重新另定期限

三、借款利率週年利率九厘五

即日金每百圓每一全年應付之利息爲九圓五十錢

#### 四、借款經理費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

即借款金額每百圓應付五元五十錢於借款交付之時應從交付之金額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圓之內一千萬圓項下應付之經費日金五十五萬圓已按照大正九年三月五日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五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收訖應儘上項經理費總額中扣去免收

當發行公債之時對於根據此次或將來所訂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擔經理費之借款金額若干則將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重複

五、借款金額存放於本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將貴國政府須還付敝社之金額扣除其餘額即行交付同時存入敝社對於所存之款敝社當從存入之日起認週年利息七厘即每日金百圓每年利息爲七圓截日計算

上項存款由四洮鐵路督辦於兩星期以前通知得隨時分期提用但已提之款從提出之

中日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短期借款憑函 一九九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〇〇

日起不計存款利息所有存款利息應按本借款結算之際同時結算清付

中華民國政府 財政部次長朱延昱閣下  
交通部總長張志潭閣下

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野村龍太郎

## (二) 中國政府復南滿鐵道會社函

逕復者接准

貴會社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茲因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於本日滿期敝社爲籌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息償還資金及該鐵路之建築費用起見爰用往復文書暫時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據左記條件作爲短期借款以便繼續四洮鐵路建築工事較諸按照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似爲便利並開列條件函請同意見復等因查此項辦法按原開之條件尙可照辦應即同意相應將原開條件照譯華文計五條開列如左函請貴會社查照備案辦理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野村龍太郎（條文同前）

財政次長朱延昱交通總長張謇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中日關於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凡十四條立於一九一八年  
（即民國七年九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熱河至洮南之鐵路自長春至洮南之鐵路前吉林  
過海龍至開原之鐵路自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以下稱滿蒙四鐵路）與股份  
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  
（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洮鐵路之一  
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建造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熱  
洮鐵路金幣公債長洮鐵路金幣公債吉開鐵路金幣公債某某鐵路金幣  
公債（以下稱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但由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鐵路之鐵路得依  
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中日關於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1101.



第二條 政府速定滿蒙四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分用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與銀行協定工事進行之計劃依其籌定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協定提供左列物件爲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付還本息之担保

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並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爲担保或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滿蒙四鐵路之金幣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圓十足交款並  
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厘——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 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

先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本預備合同共  
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  
準。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

中日關於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11011

附錄一 中國政府致日本政府函

敬啓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在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一）開原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洮南熱河間（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線徑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復爲荷謹具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廿四日

附錄二 日本政府覆中國政府函

敬啓者本日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業已閱悉（一）開原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洮南熱河間（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線徑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帝

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令日本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特令奉復敬具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印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中日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凡十四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吉林經過延吉南境及圖們江以至會首之鐵路與日本帝國股分公司之大日本興業銀行代表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乙）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甲速即擬定本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乙之同意乙就前項議定之金額代甲發行同額之中華民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債

中日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第二條 本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三條 甲俟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時即著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四條 甲與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鐵路局共同建造圖們江鐵橋而負擔該建造費之半

類

關於本鐵路與朝鮮鐵路之運輸聯絡另行協定務以兩鐵路運輸之發達及聯絡之圓滿爲宗旨

第五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本爲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現在及將來本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甲非得乙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爲担保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本公債之實收額比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甲與橫濱正金銀行之開訂

定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但須較有利於甲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依發行當時情形另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訂定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甲與乙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乙俟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甲 墊借日金一千萬圓十足交款並無週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七釐半——即對於日金一百圓每年付息日金七圓五十錢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甲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與乙

第十三條 甲於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 以公債募得之資金須先速付

### 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中日吉會鐵路借款合同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二〇八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日本興業銀行代表總裁真川孝彥

## 中日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公司合同

凡二十四條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吉林省公署依據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華商代表文祿與日商飯田延太郎議定由中日兩國雙方集資合辦建造天寶山至圖們江岸輕便鐵路訂立合同呈奉交通部核准之案發生糾葛茲爲解決懸案起見根據該合同由吉林省公署（以下稱省公署）與日商股東飯田延太郎（以下稱日商）改訂合辦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定名曰吉林省天圖輕便鐵路股份公司本公司設於延吉龍井村  
前項公司之設置及組織章程均須呈由省公署轉咨中央政府核准後方能實施

第二條 本鐵路路線由天寶山經老頭溝銅佛寺延吉龍井村至圖們江之左岸爲幹線長六十六英里餘又由朝陽川至布爾哈圖河之右岸爲支線總延長六英里餘

第三條 本鐵路以專運輸天寶山銀銅鑛老頭溝煤鑛等處礦產出入貨物爲目的

本鐵路因將來交通連絡開發地方利益起見遇吉林省公署認爲路線必需延長時稟請中政府許可得以增資延長及設支線

第四條 公司建造第二條所載之路線爲目的 決定資本總額爲四百萬元由吉林省公署出資半數（即掣取公司股票半數）其餘半數由日商向日本方面募集至每股款類及股票式樣由公司發行股票時決定之

前項省公署所認之股款 如一時不能籌集時暫由日商設法代墊以便興工至代墊此項資本之利息常年定爲六厘（百分之六）該墊款及利息將來應由每年營業上之利益應行給與公署者扣除之

第五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自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起以三十年爲滿期未滿期內中國政府得隨時以公平之價買收本鐵路



前項買收之代價如雙方意見不同時以第三者公平估價爲標準

但如有未償清之墊款應由省公署如數償還

第六條 省公署爲督理及保護公司起見呈派延吉行政長官爲督辦督理 該公司  
全般經營事務對於各官廳接洽事件均經由督辦行之省公署與日商 各指派中日各三

人爲董事由該董事指派總辦二人中日各一人

本公司一切事務由兩總辦主管稟承督辦任免公司重要職員

本公司營業技術會計等重要事項須兩總辦商定後稟經督辦簽字蓋印始能施行

第七條 本公司內遇有認爲重大事件須由兩總辦商承督辦並提交董事會全會一致後行  
之如全會不一致時由兩總辦稟承督辦決定董事會議規則及權限另定之

第八條 凡公司一切出入款項由兩總辦負責

關於本公司出入款項由督辦無論何時會同兩總辦檢查公司會計簿冊及款項

第九條 鐵路一切收支均用中國貨幣存於當地吉林官銀號其存取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公司一切之記賬方法須按照交通部訂定會計則例辦理記賬均用銀本位

第十一條 凡督辦及董事以下薪水津貼等項由董事會議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決算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製成表冊報告省公署天寶山銀銅鑛公司俟本鐵路路線完成後開辦時 願于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年報効國幣一萬五千元作爲本省公益費由第三年起按年報効國幣二萬五千元此項公益費由省公署自行支配

將來天寶山鑛務發達時再商議增加

第十三條 本鐵路所用一切地畝統由督辦向地方租用及管理凡路線經過之官地亦應照民地給價租用

第十四條 省公署爲保護本路用地及維持路線所派之中國警察警官統由督辦節制公司只在鐵路營業項下出餉供給巡警隊之用不得藉詞自行管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中國政府各鐵路關係法令及各章程一律遵守

本鐵路有須報告政府及政府派員調查者公司應盡情辦理

本鐵路應用各章程及條規之制定除依法外均須督辦呈由省公署或中央政府之核准

第十六條 職員由兩總辦稟承督辦就中日兩國人平均選用其總務處長車務處長用中國人工務處長會計處長用日本國人

第十七條 公司各職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由督辦予以免職處分

- 一、不能勝任者
- 二、操行不謹者
- 三、不遵約束者
- 四、違反法紀者
- 五、侮慢長官者

第十八條 本鐵路所有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若中國所出者比外國品之品質價額相同時應儘先購用中國品

前項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於購置時不論中國品或外國品非先開具清單經兩總辦核准後不得購買

第十九條 中國軍隊或軍需品當儘先輸送其運輸辦法按照中國各鐵路之通行章程辦理

並以將來規定之運費表五折計算如遇地方凶荒運輸賑糧食及物品時公司得分別減免運費

第二十條 本鐵路及鐵路用地內之警察司法行政課稅等權完全屬於中國政府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未經雙方股東同意中國政府之許可之前不得有與賣讓與本公司所有一切財產及其他權利等之行爲

第二十二條 保護本路如需中國國家或本省軍隊時兵餉等項仍由中國政府或本省照發但公司須特別優待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訂定後由省公署轉咨交通部核准方生效力所有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由文縣與飯田延太郎訂定之合同經交通部批准者完全作廢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除吉林省公署及日商股東代表人飯田延太郎各執一份外另繕二份一存吉林交涉署一存駐吉日本總領事館以資存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日本帝國大正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公署代表蔡運升駐奉日本總領事赤塚正助日商股東代表飯田延太郎代理人野口多內

中日吉敦鐵路承造合同 凡十條 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以下稱總長）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會社）商訂承造由吉林至敦化之鐵道工程訂立合同條款如左

第一條 總長准會社承造自吉林至敦化之鐵道

前項各工程須於本合同簽字後一年以內開工約二年建築完竣本路分段各工程應由交通部委派本路局長（以下稱局長）隨時督率修築之

第二條 本合同之承造工程及設備金額作為日金一千八百萬元（十足交款不折  
不扣）設用途有增減時得由雙方商訂

建造本路各工程及備置車輛一切用費須由會社備足聽憑局長提取即行墊支

上項所載之墊款自各段工竣清算之日起至還清之日止每年九厘行息即日金每一百元行息九元

第三條 局長常川駐在工所管理本路一切事宜本路各種工程事務均須經局長核准實行

局長在工程期內聘任會社內熟悉工程之日員一人爲總工程司 迨全路工竣即行辭退

總工程司秉承局長命令辦理計劃本路工程及預算暨建造事務並在本路之收支單據會同局長簽字

聘任總工程司合同由局長與會社商議俟呈部核准由局長訂立總工程司爲處理事務之必要時得請求局長酌核雇用日員數人

第四條 本合同簽字後應由局長妥爲籌備開工購地購料等事所需款項由局長會同總工程司向會社提取會社隨即照辦

購買本路所需材料物件等項均須總工程司開列清單送由局長核准後在公共市場招商投標或選擇購辦並須採取價值最廉質料最優者購買設有中國材料及製品質料價值與日本或其他外洋相等時須要儘先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

本路所需外國材料應依照前項手續及辦法由局長妥商會社購買承造本路各工程之施行須招商承辦並多數包與中國人承辦關於購買料件包辦工程以及驗料檢工各辦法均須照國

有各路通行規則辦理

第五條 局長爲保護本路建造工程維持秩序安甯起見設置鐵路巡警其名類由局長酌定之至應支餉糧由本路作正項開支

第六條 局長檢驗各分段工竣合宜時即從速開始行車並照國有各路通行各規則全權經營之其行車進款歸路局收入

局長於全路開車之日起至會社墊款還清之日止 聘任熟悉會計事務之日員一人爲總會計

總會計兼承局長命令專管會計事項其記賬方法統照國有鐵路會計則例照理關於一切收支單據隨同局長簽字

總會計之聘任合同由局長訂定後呈部核准備案但不合用時得由局長隨時辭退其續訂合同之手續亦同

本路營業進款均用中國貨幣分存於中日兩國股實銀行 應照當時所出之利息廣告白付利

第七條 本路全線工程告竣由局長檢驗清楚呈報交通部後即由總長將會社建造整款還清設全線驗收後已逾一年未還清其全數或一部分時得由總長聲明會社展期但無論何時皆有備款回贖之權

上項所載之墊款本息以現在及將來屬本路所有動產不動產及其進款作爲頭次担保

上項所載之担保不得作爲本合同以外債務之担保

第八條 會社如將本合同內應享權利之全部或部分讓渡別人須先商明總長核准

第九條 本路工竣開車與吉長路有共同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在本路竣工期前與會社商定之

本合同自訂定之日起發生效力迨還清第七條所載會社墊款時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二份總長存各一份會社存各一份爲據如解釋本合同之條文有疑義時以中日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四日大正十四年十月廿四日

中日吉敦鐵路承造合同

二一七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二二八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葉恭綽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石

附函一

逕啓者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七條內載本路全線工程告竣由局長檢驗清楚呈報交通部後即由總長將會社建造墊款還清設全線驗收後已逾一年未還清其全部或一部分時得由總長商明會社展期但無論何時即有備款回贖之權等語設將來欲改爲分年攤還辦法則以三十年爲分年攤還之期但在該期內仍得隨時備款贖回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允諾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函二

逕啓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原係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日本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由俄國政府與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行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所訂預備合同內所載自吉林經延吉南界過圖們江至會甯路線之一部分

承造合同當係按照該預備合同未訂正式借款合同以前暫行訂立促成吉林幹線之一法設將來吉會開辦歸併該線政府以該借款續同時貴會社應行承諾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函三

逕啓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九條第一項內載本路工竣開車與吉長路有共同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在本路竣工期前與會社商定之等語查吉敦與吉長兩路線均不甚長分別經營耗費較多實有統一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於吉敦全線通車時向會社提議吉敦吉長兩路合併之法吉長合同必要之改廢會社應允諾商議再吉長現在沿站設備實不足以供吉敦線將來之需要應在吉敦未竣工以前趕速計劃修築以便吉長吉敦兩路合併運輸之充分發展相應函達查照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

中日吉敦鐵路承造合同

二一九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一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函四

逕啓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二條第三項載明上項所載之墊款自各段工竣清算之日起至還清之日止每年九厘行息即日金每一百元行息九元等語設將來金融市况認爲發行債票有利於中國時如本總長或會社提議發行中國政府吉敦鐵路公債應互同意相應函達查照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函五

逕啓者頃准貴會社函開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六條第二項載明局長於全路開車之日起至會社墊款還清之日止聘任熟悉會計事務之日員一人爲總會計等語敝會社即以總會計爲敝會社代表者俟後吉敦鐵路與敝會社接洽各事即逕與接洽可也相應函達查照同意見復爲荷等因本部無異議相應函復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四日

▲註 按中日吉會鐵路借款即所謂參戰借款自預備合同簽訂後翌年即議正約值五四運動起因而停止日人乃取分段進行辦法初與吉林劣紳文祿私訂中日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合同以期先成天圖段因吉人羣起反對未果適直奉戰爭後東三省獨立遂乘機與吉省當局簽訂中日建造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公司合同雖經中央嚴重抗議事置之不理及天圖鐵路完成後復與交通部簽訂中日吉敦鐵路承造合同旋經臨時執政府聲明廢止又因東省獨立卒仍履行現所謂吉會鐵路未建者不過敦化至老頭溝間一段長僅六十六英里耳民國十七年國軍北伐期間日人又向北京政府要求滿蒙六路敷設權並簽訂吉會路承造合同因未得見全文內容如何尙不詳知

###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協定 凡四條 立於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

解決關於本溪湖至城廠輕便鐵道（以下單稱溪城鐵道）諸種紛議且爲鐵道確實成立經奉天巡按使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及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以下單稱公司）各代表者熟議後締結左之各件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協定

第一條 溪城鐵道之事業會社與公司合辦其資本會社出十分之七公司出十分之三

第二條 公司應出之溪城鐵道資金額得向會社借款

第三條 溪城鐵道之監督由公司中國總辦兼任不支俸給理由會社派遣相當之社員兼充 其他之職員依事務之繁簡由相當之中日兩國人任用之

第四條 以上爲解決本案之大綱其餘詳細辦法會社與公司隨時商議施行之

本協定繕寫中日文各三份各關係者署名蓋印各存一份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大正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代表佐藤安之助本鐵湖煤鐵有限公司總辦趙臣翼島岡亮太郎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章程 凡二十三條立於一九一六年（即民國五年）

依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日本大正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代理佐藤安之助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總辦趙臣翼島岡亮太郎所締結之協定

議定溪城鐵路爲中日合辦茲定章程如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名曰溪城鐵路公所

第二條 本公司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如下單稱會社）與商辦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以下單稱公司）合辦由奉天省本溪湖至城廠間之鐵道以運輸業並其他附帶事業爲目的但以有關係本鐵道者爲限

第三條 本公司置本店於本溪湖置支店或出張所於必要之地

## 第二章 資本額及出資者之權利義務

第四條 本公司之資本額爲日金五十七萬圓內十分之七即日金二十九萬九千圓由會社出資十分之三即十七萬一千圓由公司出資

第五條 前條之出資額當本章程蓋印之日起全部繳納

第六條 各出資者之股分不得讓渡但約一方出資者之承諾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將會社及公司之自產自用貨物依本鐵道輸送之場合雙方均有運費減價之權利以運輸章程規定之

## 第三章 職員及業務之執行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章程

第八條 由奉天巡按使所委任之中華民國人之公司總辦爲監督本公所之事業但監督不支薪俸

第九條 執行本公所之業務置理事一人由會社總裁選任之

第十條 前二條之外執行本公所之業務置左之職員

主事若干名

事務員若干名

前項之職員由中日兩國人中經理事任命之但採用中國人爲職員須

得監督同意

第十一條 監督就左記各項將公司內職員派遣於公所監查之

一監視業務執行之狀態得發表意見或質問求爲答辯

二無論何時得檢查金櫃賬簿

第十二條 理事總理業務代表本公所

第十三條 理事執行重大業務之場合須預先得監督之同意並須求各出資者之同意

第十四條 監督及理事職務上爭執之場合由公司督辦及會社總裁各派委員一名解決之

第十五條 理事以下各職員之俸給另定之

#### 第四章 會計

第十六條 理事每當營業年度終時製作次年度之預算得監督及出資者之同意依其預算辦理業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營業年度分二期由每年二月至九月爲前半期由十月至翌年三月爲後半期理事於每半期製作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提出於出資者求其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須備必要之諸賬簿及記錄凡金錢之收支及營業之狀態須記載明瞭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利益金依左之方法處分之公積金佔純益金十分之一以上

利益金之分配佔純益金十分之八以內餘額撥爲後期準備金

第二十條 利益金之分配以出資額爲比例均分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鐵路輸送中國政府之軍隊或武器及軍需品之場合應與



## 日本政府以同等之便利

第廿二條 本公所之業務細則依本章程由理事定之須預經監督之核定及求出資者之承認

第廿三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及本章程並依本章程所定之一切規則之解釋准據中日兩國法律其抵觸於兩國法令之場合中日兩國官憲折衷解釋之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註按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原文對會計上各名詞均用日本名詞現已酌予改正俾易明瞭

## 中日洮昂鐵路承造合同 凡七條 立於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三年）

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以下稱甲）准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乙）承辦建造自洮南起至昂昂溪之鐵路訂立合同條款如左

第一條 甲准乙承辦建造（內含施行建築工程及購買土地其他設備一切所需料件但購辦車輛不在此限）自洮南起至昂昂溪之鐵路

第二條 乙按照另附路線圖建造計畫書及建造費用預計書建造本路於本合同簽押後一年以內開工自實地開工之日起計約二年造竣

本路各分段造成每段即由乙交與本鐵路局局長（以下稱爲局長）察驗如有工程中與前項建造計畫書不符之處得令乙修改

前項造成分段由局長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所進款項概歸路局所得

購買本路所需建造裝配各材料地畝由局長自由採購（款由乙墊）惟由外國輸入各種機件其他物品由局長與乙商議採購（款由乙墊）購買材料機件其他物品須在一般市場選擇價值最廉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中國材料及在中國製造之貨物如資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等自應儘先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

第三條 局長爲保護本路建造工程須設鐵路巡警隊所有巡警員類由局長定之但巡警隊應需經費依據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內開該項類數概由乙墊辦

第四條 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項共計總數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元整爲承辦建造價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路局長以 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長定之

前項顧問之權限另定之

第六條 本合同於簽押時發生效力並於第四條所載 承辦建造價額付清時失其效力

第七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三份甲存各二份乙存各一份為據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東三省總司令張奉 天省長張代理王南滿洲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 附建造計畫書

一、本路路線定為單線標準軌距（四英尺八英寸半）自開工後大約二年竣工

一、本路各種建造施設以簡易構造為旨仿照四洮鐵路籌白線及鄭洮線工程為度

一、本路路線用地除單線路線所要地基外需用挖取或放棄土砂所需地畝車站用地需用

營業上所須要各種設備應用地畝

一、鋪路工程依據四洸鐵路工程方法書惟在地基軟弱濕潤之處路基之開挖及填積應使道基面幅坡面傾度及路旁水約計畫合宜施工

一、本路橋梁定為木橋須使能承顧白氏(COOPER)E40之荷重

一、軌條應用每一碼重量八十磅左右之現成新軌並號誌機轉轍器及轍叉等件遵照南滿鐵路方法書設置施工

一、車站及房屋設備以最小限為度並察看貨物集散人客乘下之多寡酌定等級分別施行所必要之設備工程

一、其他工程以營業上所必須者為度施行之

### 附建造費用預計書

籌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購地費

七八〇、〇〇〇、

路基架造費

一、六二九、〇〇〇、

橋梁費

四一八、〇〇〇、

中日洸昂鐵路承造合同

二二九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1310

水務及涵洞費	一〇〇、〇〇〇、
軌道費	四、六一三、〇〇〇、
車站費	七九〇、〇〇〇、
電報及電話費	三六八、〇〇〇、
房屋費	六五七、〇〇〇、
柵垣及境址費	二一、〇〇〇、
運料費	五二六、〇〇〇、
機器及器具費	一三一、〇〇〇、
工程列車費	三九五、〇〇〇、
機器廠費	二六二、〇〇〇、
總務費	一、一三〇、〇〇〇、
(建造期間鐵路巡警所需經費日金一八七、〇〇〇元合算在內)	
共計日金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元

附函一

拜啓者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四條內云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項共計總數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元整爲承辦建造價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擬定承辦建造價格於本鐵路工程完竣由敝社將全線交與局長時由貴<sub>東三省總司令</sub>奉<sub>東三省總司令</sub>行付清如於全綫交與後六個月以內未經支付該款全數或一部份自應將其欠款照左列條件改爲貴<sub>東三省總司令</sub>奉<sub>東三省總司令</sub>名下借款 卽希允諾見復爲荷敬具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太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計開

一 期間 自全線交與之日起算四十年

二 利率 周年九厘卽日金每一百元付息九元正

中日洮昂鐵路承造合同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二五二

此項利息自全綫交與之日起算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每半年交付一次

三償還 借款元本自全綫交與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還清即行廢止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倘在四十年以內不拘何年能將借款本利還清時合同亦即時廢止雙方均不有異議

此項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由本鐵路進款或由奉天省長東三省總司令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每年還付一次

四抵押 借款元利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鐵路一切進款作爲頭次抵押

此項抵押品不得作爲本合同以外債務之抵押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附函二

逕復者接准來函據云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四條內云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

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項共計總數日金壹千二百九十二萬元整爲承辦建造價額至其支持方法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擬定承辦建造價格於本鐵路工程完竣由敝社將全線交與局長時由貴東三省總司令 東三省總司令 奉 天省 長 卽行付清如於全線交與後六個月以內未經支付該款或全數或一部份由

應將其欠款按照左列條件改爲 東三省總司令 奉 天省 長 名下借款卽希允賒見復爲荷等語本 東三

省總司令 奉 天省 長 可以同意卽希查照此復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條件均同來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 附函二

拜啓者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五條內開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長定之前項之顧問權限另定之等因茲敝社 擬定該顧問爲

中日洮昂鐵路承造合同

二二三



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關於本路用款各單據同局長簽押並得撥用該  
行職務所需日員二人以內爲助手並該顧問爲敝社代表願希允讓見復爲荷敬具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 附函四

逕復者接准本函據云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五條內開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  
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長定之前項顧問之權限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擬定該  
顧問爲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關於本路用款各單據同局長簽押並得採用執行職務所需日  
員二人以內爲助手並該顧問爲敝社代表即希允諾見復爲荷等語本  
東三省總司令  
奉天省長  
意即希查照此復  
可以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 中日圖們江架橋協定凡八項 立於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

- 一、圖們江橋梁爲中日兩國政府所共有以該橋梁之中心爲界由兩國分設管理之
- 二、爲建築橋梁所需之土地由中日兩國政府免費借給使用但民有土地應以相當代價購買之
- 三、建築橋梁須由延吉道尹及延邊總領事委任適宜之技師設計由投標方法選擇妥當之包工入由技師監督使其完成之
- 四、本橋梁之架建費以日金三十萬元爲限由中日兩方各任半數
- 五、橋梁之構造以堅牢爲主橋台橋腳均須骨水泥築造橋桁以鋼板梁設之
- 六、本橋梁成後所有關於警察之取締稅關之檢查橋梁之管理及維持修理各費等細目另定之

七、本橋之建築原以通行及運輸貨物便利爲目的如天圖圖們兩鐵路公司爲聯運專請求  
通行時雙方得酌量情形許可之

八、關於架設本橋如尙有未盡事宜由延吉道尹與延邊總領事隨時協商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大正十五年六月九日

兼延吉交涉員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駐延邊日本總領事鈴木要太郎

### 附函

敬啓者根據圖們江架橋協定第七項有如天圖圖們兩鐵路公司爲聯運專請求通行時雙方得酌量情形許可之之規定查關於上述兩鐵路通過該橋聯運一事業經吉林省長與駐吉林日本總領事換文規定該兩鐵路公司勿庸再經許可手續即可通行聯運即希查照爲幸須

至照會者

兼延吉交涉員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大人

大正十五年六月九日駐延邊日本總領事鈴木要太郎

▲註 本協定譯自日文

## 中日安東鐵路與朝鮮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凡十項 立於一九一一年（即清宣統三年）

安奉鐵路與朝鮮鐵路國境通車由清日兩國政府各派委員協定各條如左

- 一、清日兩國政府爲世界交通起見特允兩國國境彼此通車
- 二、因兩鐵路通車起見在鴨綠江橋上以該橋中心點爲兩國國境

三、彼此火車通過國境時應各換車頭朝鮮鐵路使用之車頭不得過清國安

東車站以西安奉鐵路使用之車頭不得過朝鮮新義州車站以東

四、兩國方面通車至日本境內以朝鮮路線爲限至清國國境內以南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路線爲限

五、兩鐵路之各火車至清國境內之安東車站時必須將貨物包件行李卸  
存驗貨場聽候兩國海關員查驗但由海關員認爲不必卸下者不在此例

六、兩國各派海關員同在安東車站驗貨場一處查驗各按本國海關稅則并詳訂關章分別遵守辦理凡由日本國境內運入清國之貨先經日本國海關員驗畢後再請清國海關員查驗由清境內運入日本國之貨先經清國海關員驗畢後再由日本國海關員查驗

甲、凡在安東車站發著之旅客所帶行李或附隨包件應在安東車站查驗

乙、凡在安東車站經過之旅客所帶行李或附隨包件應于停車時在車內查驗如屆開車時刻尙未查竣海關員或于行車時在車內續行查驗或令將行李包件卸存驗貨場查驗均屬海關員之便

丙、海關員按照前兩項于查驗時查有應行納稅之物件應向該旅客直接繳收稅項

丁、託送行李及包件爲便于查驗起見必使搬至驗貨場

戊、凡在安東車站發著之包件及貨物應由寄貨人或收貨人担任報關一切手續

己、凡經過安東車站之包件及貨物應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人員代寄貨人或收貨人辦理報關一切手續由海關員當面查驗並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担任蓋出應納稅項

庚、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朝鮮總督府鐵道局爲海關員在車行時執行查驗貨物起見

應發給來往兩路各處之常年免票

七、兩國通過國境之火車不得運送軍隊如有條約允許之駐留軍隊不在此例但來往國境事前必須通知

八、朝鮮人向在清國境內僑居者應照慣例辦理其餘之朝鮮人如無護照一律不准乘車過境入清國內地遊歷

九、兩鐵路之火車通過國境時對於進出口同種類貨物之運費均須公平

十、安奉鐵路照約以十五年為限應由清國備款收回本協約祇適用於該路未經收回以前至收回後應由兩國政府另訂通車專章

為此兩國委員繕備漢文日文各二本即于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在奉天成立

大清帝國奉天交涉司許鼎霖大清帝國郵傳部郎中阮惟和稅務司代理立花政權稅務司代理赫德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朝鮮總督府鐵道局長大屋權平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衛朝鮮總督府稅官長矢野久三郎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田中清次郎

中日安東鐵路與朝鮮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一三九

## 中日鐵路聯絡條約 凡六項立於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即民國二年）

中日鐵路聯絡前經兩國政府認可派員協商議定條約由交通部與日本遞信省雙方派員簽字定於本日起爲履行該約之期該約要項

（一）驛站之聯絡日本之新格平明古屋京都大阪神戶下關門司長崎九驛與京奉線之天津北京驛直通

（二）運費之聯絡中日各驛站相互間之運費換算以過去十年間墨洋之市價低減一成爲標準東京北京間之一等車費日金九十一元又百分圓之九

（三）用期之聯絡日鮮路線南滿路線與京奉路線以三十日爲日鮮南滿之用期以二十日爲京奉之用期

（四）用語之聯絡日鮮路線南滿路線與京奉路線各驛站其互相聯絡間均用英日兩國語爲標準

（五）旅客之聯絡中日兩國之旅客關於隨帶行李及行車之必要均一律相視一等客一白

五十磅二等客一百磅三等客八十磅

(六)會議之聯絡爲研究改良各聯絡事務每年六月開會議一次預定明年在大連開會

## 中日天圖圖們兩鐵路暫行聯運辦法

凡七項立于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

一，由天圖鐵路往朝鮮之旅客行李及貨物列車到達圖們江岸車站時經過報關手續後即至朝鮮方面之上三峯車站停車聽候朝鮮稅關檢查俟完納關稅後再由該站換乘圖們鐵路火車但裝載重量貨物之貨車不論其爲裝滿一車或爲零星裝載者該項貨車可附掛圖們鐵路之機車上開往會甯

二，由圖們鐵路往中國之旅客行李及貨物列車到達上三峯車站時經過報關手續後即至中國方面之開山屯江岸車站停車聽候中國稅關檢查俟完納關稅後再由該站換乘天圖鐵路火車但裝載重量貨物之貨車不論其爲裝滿一車或爲零星裝載者該項貨車可附掛天圖鐵路



之機車上開往沿線各站

三，天圖圖們兩鐵路之機車客車及車務員等天圖路以圖們路之上三峯車站為終點，天圖路以天圖路之開山屯江岸車站為終點，彼此不得侵越

四，天圖圖們兩鐵路之各站均應辦理旅客貨物之聯運事宜，但圖們之上三峯與開鎮間之貨物聯運暫行停止

五，天圖路之江岸車站與圖們路之上三峯車站間之運費，兩鐵路應按實有里數計算之，對於通過橋梁每貨物一噸運費徵收國幣一角（即日金十錢），每旅客一人徵收國幣二分（即日金二錢），此項收入兩鐵路均應妥為保存，非根據命令不得支出

六，本辦法為在聯運協定未成立前之暫行辦法，俟聯運協定成立後即失效力

七，依照聯運協定可否一直運車應俟臨時規定，不得以暫行辦法為標準合併聲明

▲註 本辦法譯自日文

乙 關於林礦者

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章程

凡十三條 立於一九〇八年  
(即清光緒三十四年)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附約  
第十款之規定協定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章程如下

第一條 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鴨綠江江面  
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另由奉天省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勘劃立標爲界)界內木植歸  
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事業惟公司創辦之始應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盡  
頓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

第二條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稱爲鴨綠江探木公司

第三條 公司資本定爲二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

第四條 公司總局設在安東如公司視爲切要得呈報督辦在應設各處設立分局

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章程

第五條 公司允保全華人舊業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公司採伐外其餘界外暨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款項應歸公司貸借其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公司應按市價發賣不得任意壟斷

第六條 公司所有自伐及收買木把採伐之木料如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者應據有護照向公司採買應照實在工本計算不得擡高價值

第七條 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為限 限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經營事業尙為妥協該公司可稟請中國政府酌予展限年期

第八條 公司應設督辦一員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業又理事長二員（中國人一員日本國人一員）各由本國派充經理公司一切業務其餘理事技師等員由理事長會同選派所有界內入山伐木人若僑兼用別國人應由理事長先行商准督辦核定

第九條 公司於每年底造成該年內一切事業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送兩國該管官審查

核

第十條 公司所有進款除一切消耗開支外以餘利百分之五報効中國國家至是此項報効後所有淨利歸中日兩國股東均攤至公司消耗不得任意開支應按期先行核算公司用人薪水及一切經費等支款開呈督辦核准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一切辦法應俟此合同大綱議定後一個月內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各委一員商議詳細章程俟該章程商定後交給公司遵照辦理限於三個月內即行開辦嗣後該公司如有另定規則等項應由督辦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公司應納木料稅項俟在奉天商議詳細章程時兩國委員查明向章數目商准地方官酌爲減少准公司運進口之機器及伐木必需之器具應豁免一概釐稅

第十三條 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在北京成立

## 中日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凡二十一條 立於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

大清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及大日本國領事岡部三郎各奉本國政府命令遵照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協定該公司事務章程如左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曾經中日兩國議定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合同並本章程而營業以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即陽曆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辦

第二條 本公司依照合同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以後一切事務業經整頓妥當仍由兩國招商承辦至本公司開辦後更定招股章程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金三百萬元一俟開辦由中日兩國政府各出半額俟改商辦時全行收

同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金及一切收支均以中國銀元計算且經兩國理事協議後分存於中日兩國銀行

第五條 本公司所認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 理事長二人 理事二人以上 技師及其餘職員若干

督辦由奉天督撫命東遼道兼任以監督公司營業

理事長由中日兩國各派一人經理公司一切事務

運事由理事長協議選任報告兩國政府

技師及其餘職員由理事長協議採用

理事以下職員人數須令兩國人相等

第六條 每年辛俸督辦一萬五千元理事長一萬元理事由理事長協議而定

第七條 技師及其餘職員其人數及辛俸由理事長與督辦協議而定製爲列表

第八條 本公司之重要文牘帳簿用中日兩國文各備一通以便檢查中日兩國應各派官吏

中日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二四七

隨時查察公司之事務及其金庫帳簿文牘等且得向公司命其報告營業計畫及景况等

第九條 本公司一切記載應用中曆以便貿易其改爲商辦時即行結算

第十條 本公司係中日兩國合出資本非經兩國協商後許可本公司不得自行借款以增資  
本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以贏利百分之五作爲公積此項公積金額以至資本金三分之一爲限  
非經兩國協商認可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 理事長應造具歲入歲出預算表受督辦之認可此種預算應分別款項明示收入  
性質及支出目的

第十三條 收入支出及其餘會計規例應由兩理事長協定報告督辦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辦木料應照向例山價及客稅稅則減去二成由本公司完納惟船捐仍  
照向例辦理若與本公司無關及其餘檢查木料費捕盜費等均行豁免惟由汽船裝載出口時其  
船捐應依海關規則完納出口稅

本公司應繳之山價客稅應從向例以木料出售後完納

凡本公司之營業與進款及其使用機器並伐木器具等概得免稅但其土地租稅仍照向例完納

第十五條 江浙鐵路公司所需枕木雖得向山家徑行購買必須攜帶該鐵路公司執照該執照又須記名數目先呈東邊道爲之保證蓋印其出口時由本公司派員檢查

第十六條 凡木材除混同江沿岸民居自用之外概歸本公司收買應照北京合同規則先由地方官驗論其有背北京合同者隨時由本公司會同地方官議罰不得假借

第十七條 凡整理漂流之木由本公司任之但其關於整理規則須經理事長之協議督辦之認可

凡舊設之木會至本公司成立應由該管地方官驗論令其悉行解散

第十八條 公司伐木地方遵北京合同以由鴨綠江右岸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距江面六十華里爲界兩國應派委員會同該管地方官測量製圖立標以表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視森林狀況從事採伐按照採伐計畫之次序每年採伐之地域面積及樹木種類等逐項製成圖表呈報奉天督撫以備查閱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僱伐木運木編筏運筏等人夫專用華人以保護地方人民生業若必須兼用他國人時應照北京合同與督辦商議求其認可

第二十一條 凡買賣木料雖屬本公司營業而中國行棧牙僮應如其舊隨時與本公司商妥後仍得從事本業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訂於奉天

大清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押大日本國領事岡部三郎押

### 附章程備考書

大日本國領事岡部三郎大清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各奉本國政府之命協定關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所協定之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之覺書如左

第一 章程第四條上所謂清國銀元係指北洋銀元而言俟將來奉天銀元確實流通後爲便利計可改用奉天銀元兩國最初之資本得用銀兩按照開張時北洋銀元行市折算之

第二 依北京議定書（按指公司章程）第六條對於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所買木料本公

司除實在工本及稅額外爲維持公司所必要之薪俸及其他一切經費得酌量增加

第三 在本公司成立以前所需要之開辦費由兩國先行代墊俟公司成立後由公司償還之上項開辦費預計以七萬元爲限

第四 由銀行內提取存款時須有兩理事長之連署

第五 關於本公司營業上之警察事宜均歸中國警察管理

第六 本章程經兩國委員協商訂定以便試辦俟改爲商辦之後認爲無弊時即交該股份公司遵照辦理章程第五條上所載之本公司職員改爲商辦時酌予留任或解職

大清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大日本領事岡部三郎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在奉天

附一 鴨綠江採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凡九條立於

一九一〇年（即清宣統二年）

第一條 漂流木應依原主之請領務于撈獲附近地方從速交還

第二條 原主既領還漂流木應按照左開之歸還經費交付與整理當事者但此歸還經費所

中日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有關勞保管搬運等費一切均包括在內

- 一、馬市台上流 舊義州上流

方料

-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二十九錢
-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四十九錢
-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外者 金八十錢

圓料

-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尺以內者 金十六錢
-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四十三錢
-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外者 金八十錢
- 二、馬市台下流 舊義州下流

方料

-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四十五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八十八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外者 金一元十八錢

圓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尺以內者 金二十六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七十七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一元十八錢

第三條 不拘前條之規定中國所產之木材已經在馬市台受採木公司之檢查韓國所產之木材已經在勝芥島受營林廠之檢查如再被漂流查明確證後整理當事者可于交還時酌量情況特別減收歸還經費又在此下洞上流如撈獲全張之木筏以及尚存木筏形狀之漂流木至少須減去歸還經費之半更依其情況再行酌減

第四條 漂流木之原狀不得使其變更若木材因變更受低價之損失整理當事者賠償其損害

第五條 凡漂流木如至華歷九月底尚無原主認領則歸整理當事者所有

第六條 木把不得將在對岸以及下放中之木材不依正當之辦法強請交還並奪取等事

第七條 本議定書所定各項與風道担完全實行之責任如有違反或暴行者時應按法嚴處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惟此項應以統監府担同樣之責任為條件

第八條 本議定書所稱整理當事者即採木公司與營林廠之謂

第九條 本議定書實行期限以訂定日起滿一年為度再由當事者基此一年實行之經驗再行協議訂定

宣統二年三月十一日訂於奉天

附一 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 凡五條

立於一九一〇年（即清宣統二年）

第一條 一切木材均由稅局徵收山價

第二條 一切木材均由稅局徵收客稅

但完納海關稅者概免船捐並客稅不完納海關稅者則無論華洋商一律按照舊章徵收客稅並船捐

第三條 公司賣出之木材照論賣與華洋商人如買主不得曾經在稅局完過應納各稅之稅票交出公司不得准其搬取木材公司應担責任不使有逃漏情事（至本地消耗之木應納稅提出另議）

第四條 公司交納山價有減去二成之利益者限于華商自行完納山價時特爲公司自運出口及消費之木材所專享自今以後公司允將此利益拋棄一成 卽按照山價稅則完納九成

但不拘第三條之規定收來採辦之木材不論賣與華洋商人均由公司完納山價時則將此有應納之山價按照山價稅則減去卽按照山價稅則完納

第五條 公司採辦之木材於出廠時應將數目詳細報告稅局以便稽查  
宣統二年四月初二日訂於奉天

##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凡十五款立於一九一〇年（卽清宣統二年）

奉天交涉司使現奉東三省總督派委督辦本溪湖煤礦一切事宜茲特與日商大倉喜八郎訂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立合同如左

第一款 此合同訂定得中國政府批准後本溪湖煤礦即作為中日兩國商人合辦事業 定名為本溪湖商辦煤礦有限公司以下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稱為公司大倉喜八郎稱為大倉

第二款 中國政府茲允將本溪湖煤礦作為權利股本銀北洋大龍元三十五萬元准公司開採經此合同批准開辦之日公司即須將此項礦股三十五萬元之股票呈交中國政府收執營業

第三款 公司辦理本溪湖煤礦其股本限定二百萬元以北洋大銀元為準中日商人各出其半中國商人現已有中國政府所出之礦股銀三十五萬元應再出銀六十五萬元其餘一百萬元歸大倉担任所有礦股及股本之利息由開辦及交股銀之日起算

第四款 本溪湖煤礦開辦後每年所得餘利照後開章程辦理

甲 先付二百萬股本之利息按常年八厘計算即每百元付利息洋八元每年一付如公司所得盈餘不足付八厘利息之時可付八厘以下之利息

乙 即支利息之後所餘之款分作十份以一份提作公積二份五付交中國政府作爲公司報效中國國家之款其餘六份五歸中日股東平分此項公積金務由股東編訂情形如認爲十分充足時可即停止惟此項公積不能分得利息

第五款 公司總辦中日各任一員其他各員由兩總辦協商務期平均委派所有經費各項新舊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兩總辦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並須隨時報告督辦各項賬目以及一切證據書類須用合格中日公司員照至善方法辦理以中日兩文繕寫俾兩總辦易于閱核凡有應行事務均由中日兩總辦辦理或委員代理由公司出名公同署押公司計算賬目以及分配利益一切均按中曆辦理

第六款 公司開辦日期即以奉到中國政府批准合辦之日爲始

第七款 公司開辦以後如必須添加股本或借債時由兩總辦協商後再商允兩國股東方可舉辦其款中日股東各任一半惟不得借用中日兩國以外之款至公司除必須借債時外所有一切財產不得抵押于人股東亦不得將股票任意售賣所用開礦工人以僱用中國人民爲主



第八款 此合同以三十年爲限 由奉到中國政府批准之日起算計至第三十年底止即此合同滿了之期至期公司即行解散 中國政府即將所得礦股之股票交還公司 將礦區收回 有公司之一切動產鐵軌坑木及建築物應從速公平估價拆售將售得款項以及公積之款中日股東各得一半即將本合同作廢所有公司發給股東之股票均應于合同滿了時繳銷作廢

但本合同滿期之後中日股東皆願續約則可商議展長期限惟本合同滿期之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如欲自辦其礦區即由中國收回 公司所有之動產鐵軌坑木及建築物由中國國家按照公平信價收買公司即行解散

第九款 公司應納之稅 每出煤一英噸納厘金庫平寶銀陸分又稅銀庫庫平寶銀一錢所有公司使用之官有地面每畝每年納庫平銀二錢 公司如將煤運輪出口每一英噸應納海關稅庫平銀一錢以後如中國各省准予中外合辦之煤礦其所納稅銀有較以上更低者公司亦可稟請按照完納將來 農工商部礦務新章宣佈實行後此合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經東三省總督飭知即當遵照辦理

第十款 公司應用之材料物件除須完納海關例稅之外其餘厘金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本溪湖煤礦自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元年閏二月底止經大倉獨方開採時所置入後一切款項中國政府准予作股本銀元一百萬元即作為大倉名下交付公司之股本所有一切機器房屋工程倉庫物料等件即於此合同批准之日由大倉切實點交與公司收管妥籌辦此項股本一百萬元之股票交與大倉收執此期間內大倉所投入之一切款項既經中國政府准予作為股本則大倉在此期內所有售得之煤價應由中國政府派員協同大倉詳細切實調查清楚即由大倉盡數交付與公司自宣統元年三月以後至公司開採之日止大倉添置機器及其他必需之工程等項投入之各款應由公司確實查明認為正當之款者即由公司付給此種機器工費等項即歸公司收管大倉並應將三月以後歷來售得之煤價協同公司詳細結算清楚由大倉盡數交付與公司其現存礦地之煤斤亦應如數交與公司管理不得索取價值

第十二款 公司開採煤礦之區域應於此合同批准後由督憲派員詳細丈量繪定四至詳圖交給公司遵照採辦倫公司于工作時尋獲古物應歸中國國家所有

第十三款 公司開採煤礦其區域內所用之土地應出公平之租價如遇必須須拆房及遷移墳

墓等事應稟由地方官轉飭該業主辦理公司當出公平之賠補費及遷移費

第十四款 此合同簽印後由督辦委派委員會同大倉之代表人預備一切開辦事宜並限于三個月內訂立營業詳章呈候督辦核定報明督憲批准照辦

第十五款 此合同以中日兩國文字繕寫五分以一分督憲存案以一分呈交涉司一分交大倉一分交公司一分交日本總領事館過有誤解時專以中文字意為憑

宣統二年四月十四日訂於奉天

### 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

凡十四條立於一九一一年  
(即清宣統三年)

清日兩國委員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大清國政府與大日本國政府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議定關於撫順烟台兩煤礦細則如左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對於撫順烟台兩煤礦(以下單稱兩煤礦)所出之煤允以出井原價百分之五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政府但出井

原價在每日出煤未滿三千噸（英噸以下同）期內每噸定爲庫平銀一兩  
又每日出煤過三千噸時每噸定爲日本金幣一元以此計算稅額

第二條 會社對於由海口運出兩煤礦之煤 允每噸以海關銀十分之一兩即銀  
一錢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海關

第三條 前兩條載明所納之稅適用於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成立日即宣統元年七月二  
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以後之煤會社對於同日以後採煤之出井稅繳納清國政府  
又會社在同日以後向清國海關多納每噸二錢之出口稅由清國政府交還會社將來之出井稅  
會社允每年分四次於日曆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前三月分之稅額繳與清國所指定之收稅委  
員至出口稅每月一次將前一月之稅從速繳於所在地之清國海關

第四條 兩煤礦之煤如艦船因自己消費而裝載出口時按照海關章程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會社所用之煤免納出井稅但其數量每日定爲七百噸

第六條 兩煤礦之煤除按照第一條第二條徵稅外所有 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

一概豁免但對於他處之煤有較該煤礦減輕課稅時亦允會社一律均霽

前項釐金等既經豁免會社對清國政府每年當繳納日本金幣五萬元以爲報償

照第三條第二項分四期繳納

清國官憲將對於兩煤礦煤井豁免釐金等之意通知各省俾使周知

第七條 兩煤礦之礦界以兩國委員會同勘定之附圖爲準

第八條 清國政府允兩煤礦界以內之煤除會社外不論何人均不許其試掘或採掘其已許可者即當取消

第九條 在礦界內遇有不受會社之許可或允許而採掘煤或擬採掘煤者由會社即行通知清國官憲嚴行禁止

第十條 關於兩煤礦採煤運煤或僱傭礦夫等事清國官憲允竭力照料

第十一條 會社如在礦界內因礦業上必須收買民地或延長鐵道時當通知清國官憲雙方協議後決定會社如採煤竣時當將礦業上所使用之土地交還清國政府

第十二條 會社承允在礦業用地內遇有墳墓或房屋必須遷移時當與所有主協商酌給遷移費又此等物件如因礦業生損害時亦應酌給賠償金

第十三條 會社承允關於礦夫之取締及勸濟等事必設相當之規定

第十四條 此細則自成立之日起以六十年爲限如至期限不能採盡再行延期

本細則繕就中日文各四份兩國委員署名簽印兩國政府暨東三省總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各存中日文一份爲憑

大清國奉天交涉司韓爾鈞大日本國總領事小池張造撫順炭坑次長阪口新國

### 中日合辦吉林濛江林業局合同

凡十三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吉林官辦濛江林業局（以下稱代表人）與日本森格氏（以下稱合辦人）合辦華森製材公司訂立合同如左

#### 計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華森製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本額定爲日金二百萬圓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出

中日合辦吉林濛江林業局合同

半額即各出資一百萬圓如將來資本不足時應由雙方另商辦法

第三條 代表人之探伐製售等事業均委妥本公司代為辦理代表人仍負監督之責但不干與營業事務

第四條 本公司置中日督理各一人中日經理各一人中國督理并經理均由吉林省長委派督理當監督顧問之任不直接干與業務其餘公司重要職員雙方各享同等之權利其詳細辦法另行協商訂定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金分別存儲即中國方面之資本金存於本省官立銀號日本方面之資本金存於日本之銀行互相監察

第六條 本公司每年支出日金一萬二千圓為濛江林業局之經費但至公司獲利之日為止

第七條 本公司每年所得純利提取百分之二分五 呈送農商部充作造林經費

第八條 本公司每年所得純利提取百分之二分五外其餘雙方均分

第九條 本公司對於木材之各項稅捐悉照本省向章完納

第十條 本公司之組織除本合同及別有協商規定外均遵照公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合同經雙方蓋印後在四個月以內須將公司組織成立

第十二條 本合同用中日文各繕五份除存吉林督軍公署吉林省長公署駐吉日本領事署中日文各一份外其餘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執中日文各一份如有疑義時以中文為據各合同上由吉林督軍公署吉林省長公署及駐吉日本領事署各蓋印信

第十三條 本合同經雙方蓋印後即生效力

吉林實業廳兼理吉林官辦濛江林業局陶昌善森格大日本帝國駐紮吉林領事深澤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日本大正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有限公司合同

凡十六條立於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

中華民國農商部奉天省長公署（以下稱甲）與日本商人飯田延太郎（以下稱乙）共同出資設立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有限公司以採掘奉天省遼陽縣弓長嶺礦石嶺與隆寺大砬子小砬子黃泥溝山南坡等三礦區以鐵礦為目的雙方同意議定條項如左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有限公司合同

二六五



第一條 本公司專以開採鐵礦及其附屬事業爲目的不兼營他種事業並名爲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有限公司本店設在奉天支店設立遼陽或橋頭

第二條 本公司對於中華民國法律上應行手續悉按照現行礦業公司各種條例暨其他關係諸法令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礦區以弓長嶺二千零十七畝九分一厘礦石嶺興隆寺大砬子小砬子等處二千四百八十二畝七分二厘及黃泥溝山南坡等處一千一百六十九畝九分一厘之三礦區爲限

第四條 本公司投資方法係以權利股與現金股平均負擔甲方以礦業權（前條第一項弓長嶺等三處之礦業權）作股本不投現金乙方承認籌措現金爲股本

前項股本分配方法係四與六之比例甲方得權利股四成乙方籌現金股六成現暫定爲兩股本總額中華民國通用銀洋一百萬乙方投入現金六十萬元甲方以礦業權抵作股本四十萬元以後因企業上之必要公司須增加股本時甲方應得權利股仍照以上方法比例分配

第五條 本公司企業股本依前條規定乙方暨承諾籌備現金應營業之需要此項現金可分為二期或三期撥入公司其撥入前或撥入後須報告農商部所派鑛礦公司監督經審查後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六條 本公司置左列職員執行公司業務 理事五人內甲方指派二人乙方指派三人

會計檢查員二人甲乙兩方各指派一人

其他應設職員視業務之繁簡定之由理事共同協商公平任用

第七條 本公司所用工夫須使用中華民國人民

第八條 礦地內使用民地時由公司與地主公平協議照時價收買或租借  
使用官地得與該管官廳協商無料租借

第九條 礦區內或礦業用地內如有墳墓廟宇房屋樹木井欄等物須公平評價租借或收買若須遷移墳墓破壞家屋應與該管官廳商定照給相當之遷移費或賠償金

第十條 本公司年終結賬營業如有盈餘除支取官利年息六厘外其餘紅利作十成分配以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鑛業有限公司合同

二六七

一成作公積金一成作公司職員人等之賞與金其餘八成再分作十成 乙方分紅利六成  
農商部與奉天省長公署各分二成

前項公積金將來由甲乙兩方查核情形如認為十分充足時即可停止惟公積金不得分配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司採礦 營業期間定為六十年期滿後雙方協議得續訂契約 如不續訂契約時公司所有財產悉數公平估價折舊將舊得款項以及公積金甲乙兩方平均分配本公司即行解散

第十二條 本公司為運輸礦產物起見擬從礦區所在地 建築運礦鐵路一條與南滿洲鐵道本線或支線相聯絡 其建築上必要手續可商承農商部與主管部署交涉關於建築上詳細辦法由雙方協議另定之

第十三條 與本公司礦區相連接之礦區以及本公司附近散在之礦區 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起見得呈請農商部編入本公司礦區範圍之內 惟以不妨害第三者之權利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自開業日起每屆六個月應編製營業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分報農商部及奉天省長公署查核備案

第十五條 本契約成立後乙方須儘三個月內訂立公司章程着手採礦工事實行開業之準備如合同成立後已逾一年延不開工或中途停止至一年以上或乙方不得甲方之同意將本契約上既得之權利擅行移轉他人時本合同即行作廢聽憑甲方收回自由處分此外因政治上或其他事變之關係致公司營業停止進行至兩年以上本合同即行作廢由甲方收回自辦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本合同以中日文字繕寫五分當事人各執一分其餘三分一存北京日本帝國公使館一存奉天省長公署一存奉天日本帝國總領事館關於本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中文合同爲憑

### 附約

對於原合同人周虞新一切糾葛由乙方完全負責爲適宜之處理不得于甲方利益發生影響  
奉天太平寺地面應照前約由飯田延太郎無條件歸還奉天省長公署營業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有限公司合同

中日合辦老頭溝煤礦合同 凡十九條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中華民國吉林實業廳（以下稱代表人）與日本帝國商人飯田延太郎（以下稱合辦人）

爲合辦吉林省延吉縣老頭溝煤礦（以下稱本礦）互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礦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合組老頭溝煤礦公司（以下稱公司）經營之於礦山所在地設立事務所

第二條 公司業務以開採老頭溝煤礦爲限不兼營他業

第三條 本礦合辦年限定爲二十年期滿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續訂合同

第四條 本礦礦區由合辦人繪具鑛區圖經代表人重勘後確定之但鑛區面積條條業條例之規定至多以十方里爲限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爲日金二十萬圓中日各半即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出資本日金十萬圓

代表人應出之半額即以老頭溝礦產估作日金十萬圓合辦人應出之半額

在公司成立時應即繳資本金總額四分之一餘得視事業之必要分期繳足

第六條 公司因事業之擴張更需資金時尚經雙方同意得借借款支應之雙方概不另加資本萬一須增加資本時準本合同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鑛產之估價與現金之資本爲同額之增加

第七條 公司每年決算一次由總收入中除去一切支出並提存十分之一之公積金外所得利益代表人與合辦人雙方均分

第八條 公司 遇損失時每五個年間其損失之總額統應歸合辦人之負擔並補充之代表人概不負責

第九條 公司置中日經理各一人 中國經理由代表人委派之日本經理由合辦人自任之或委任之

第十條 公司受實業廳之監督中國經理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十一條 公司之職員應按事務之繁簡經中日經理協議後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鑛之鑛工須僱用中國人

第十三條 公司一切事務經中日經理合議後處理之又各種之工事及金錢之出納經中日經理之協議後執行之

第十四條 公司之組織遵照中華民國現行公司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公司對於鑛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均遵照鑛業條例及其他

### 關係諸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鑛應納鑛稅悉照本省通行章程完納

第十七條 合辦期滿後如不續訂合同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財產物件變價後雙方均分鑛業權及其他之權利同時消滅但變賣不動產時須由中國人承受之

第十八條 本合同以中日文各繕四份除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執一份外由代表人呈送農商部吉林省長公署各一份

第十九條 本合同經雙方簽印後由代表人呈經吉林省長農商總長核准後方生效力

吉林實業廳廳長陶昌善日商飯田延太郎代理大內暢三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日關於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凡十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謀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事業之發達起見由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三千萬元正兩者之間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三千萬元正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定爲十年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日本帝國大正十七年八月一日爲滿限但到期後得由雙方協議續借之

第三條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經過五年後無論何時得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償還本借款金之一部分

第四條 本借款全年息七釐五毫即對於日金一百元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但實行第二條續借時之利率應按照一般市場利率之高低而務以有利於甲爲宗旨協議定之

第五條 本借款金之第一次付息於本借款金交款之日將自交款日至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日本帝國大正八年一月十四日之利息按日計算先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



月十五日先付總六個月分之利息但最末期之利息則按日計算先付至合同滿期日之利息

第六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在列之物件爲本借款金付還本息之擔保(一)吉黑兩

省之金礦及國有森林(二)由前項金礦及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第九條 甲於本合同有效期限內關於前條金礦國有森林及其收入概由他人借換時應先與乙商議

第十條 本借款本利償清時本合同即行作廢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三份應商部財政部暨乙各執中日文各一份如關於本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曹汝霖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大正七年八月二日

逕啓者此次貴銀行由股份分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分司日本興業銀行總務部與  
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詞茲  
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一）爲統一吉黑兩省之金礦行政以謀金礦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  
種之設備及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採金局管理該兩省之金礦行政  
且採採金局設立之後速即備置金礦原簿以便考查（二）爲統一吉黑兩省之森林行政以謀  
森林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且謀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森  
林局管理該兩省之森林行政（三）採金局及森林局之設立應儘兩個月以內實行此致  
股份分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

附函二

逕啓者此次貴銀行由股份分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分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分司  
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茲特  
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爲採採金局及森林局各達其目的以鞏固本借款償還之財源起見擬聘

吉黑兩省金礦森林借款合詞

用日本人技師俾贊襄各該兩局之事務其僱聘合同另定之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

附函三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茲爲表明對於該兩省現在從事經營之採金事業森林事業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決不侵害之宗旨起見特聲明如下（一）關於吉黑兩省之金礦已得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之核准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金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極尊重之且預期將來依採金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其改良發達以增進其利益且謀政府收入之增加（二）關於吉黑兩省之國有森林已得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之核准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伐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極尊重之預備將來依森林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其改良發達且謀政府收入之增加等因

所稱各節均屬正當辦法自應備案合行復請查照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

(註)按本合同業經作廢錄備參考

### 丙關於郵電者

## 中日暫立奉新電線借用合同

凡三項 立於一九〇六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

中國總辦北京電局兼東三省電報事宜候選道黃開文日本臨時電信隊長陸軍大佐剛三郎會議訂立大日本政府將由奉天至新民府電線一條借與大清國政府之約開定如左

- 一、所借電線之保線係歸日本政府担任
  - 二、所借之電線由日本政府通信至清國電報局其接線工程以及保線皆歸清國政府担任
  - 三、日本政府如有緊要之時當通知清國當局者之後將日本通信機插入所借之電線內
- 右奉政府委任在中國遼陽彼此署名蓋印以爲各項確實之證據中國總辦北京電局兼東三

中日暫立奉新電線借用合同

二七七

省電報事宜擬選道黃開文日本臨時電信隊長陸軍大佐剛三郎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 中日電約凡八款 立於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

本約簽押之員係奉中日兩政府委派將關東省至烟台水線暨日本在滿洲鐵線事宜彼此通融和平議商茲將議允各款條列于下

第一款 中日兩國當于關東省某處安設水線一條通至烟台該水線自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北歸日本安設管理七英里半之南歸中國安設管理該水線于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北彼此相接關東一頭全歸日本辦理烟台一頭全歸中國辦理惟該水線每日當直接至烟台日本郵局若干時以應日本特別之需其時刻當足敷所用由彼此議定烟台日本郵局可由該水線收發烟台本境與日本電局來往之日本官電及烟台本境之日本商電惟此項商電須用日文書寫此項電報日本當付給中國本線費若干其數目當由彼此議定其烟台中國電局至日本郵局連接之線當由中國營造管理其餘中國各處來往電報日本均屬

力阻止不使在烟台接轉並承允若非先經中國允許于租界地外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設水線建造陸線並電話線以及各種無線電報惟以後他國若有舉辦當獲利益均等之條約或與關東烟台水線傳遞之報其本線費及過線費價目當特訂合同進行

第二款 日本在滿洲鐵路境外之電線應由中國付給日本日洋五萬元當立即全行交與中國 其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線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辦法未訂以前日本允非先經中國政府許可當不再擴充亦不用為傳遞電報爭奪中國電報生意

第三款 在滿洲附近日本鐵路境之商埠計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 中國政府允自各該商埠通至鐵路境內借給電線一條或兩條全歸日本使用以十五年為期此項電線至鐵路界為止由中國巡管妥善

第四款 本約第三款所指借之線應由日本所用之日本報生在中國電局內收發電報其所需合宜之報房及辦公之處由中國備給每年共租金墨西哥洋七百元由日本付給惟報生寓處不在其內

第五款 本約第三款所指之借線只可用為傳遞與日本電局往來之報

第六款 在本約第三款內所指之商埠日報報房當設立于中國電局之內其投送日本電報之信差當不着特別號衣

第七款 所有在滿洲日本電線所發之報日本允每年付給中國政府日洋三千元以作貼回之費

第八款 本約當由中日兩政府核定俟烟台關東水線暨日本在滿洲電線詳細合同訂妥後即當履行

本約用西文訂于東京共計兩分彼此簽押以昭信守

大清國電政局襄辦周萬鵬大日本國外務省次官石井菊次郎大日本國政務局長倉知鐵吉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日中曆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凡十款 立於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

第一款 甲、中國應將奉天莊遼隔奉天鐵嶺長春六處電局與各該處鐵路境內之日本電局接連以極中日電局後應可以傳遞來往電報

乙、日本電局在滿洲辦理電信應由日本付給中國貼回之費

丙、除日本鐵路境外凡有寄中國各處電信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中國鐵路傳遞爾交與鐵路境內日本電局傳遞者以及改道之日本電信應由該日本電局收接交與相接最近之中國電局傳遞 除每字墨洋五分外其傳遞報價應全數由日本收入中國之賬

丁、凡有寄往中國各處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烟台關東水線傳遞而交與中國電局者應由該中國電局收接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傳遞此項電報 中國應按照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第八款所定價目收入日本之賬

戊、凡滿洲中國電局收接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或由他處轉至滿洲中國電局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應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 此項電報每字墨洋五分由中國收入日本之賬

第二款 日本承允不減跌報價或用他法與中國爭奪生意其全由日本電線傳遞之報不在此例



第三款 凡交與滿洲相接中國電局之報 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每字墨洋五分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 其中國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四款 所有由相接之線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五款 所有滿洲中日電局彼此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第六款 彼此來往傳遞之報應于交接之局登入賬冊每日核對彼此賬目應於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款于結賬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年曆月份以西曆計算其中日兩電局來往函件俱用英文

第七款 結算賬目以墨洋為準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于每季之前一個月

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計算核定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計算核定

註：不及一季價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之價計算核定

月之價計算核定

第八款 滿洲及烟台中日電局彼此所用執事人員或三個月曾經僱用之人若未經彼此准此則不得僱用

第九款 凡日本所造南滿洲鐵路界外電綫應於本合同施行之時全數交與中國一俟交辦完竣由中國在東京交付日本日洋五萬元

第十款 本合同應立即呈請中日兩政府核准于互換之日起施行  
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商准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中日兩政府委派為者將本合同簽押以照信守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日中曆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用英文訂于東京共立二份  
周萬鵬石井菊次郎倉知鐵吉

**煙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凡十五款 立於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

中日兩國今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日兩國所訂電約議定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可彼此便于傳遞電報所有各款開列于後

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第一款 中日兩國于本合同施行後按照情形當從速于山東之烟台至遼東半島租借地內之關東省某處備設水線一條或將舊水線修理或放新水線皆可按照以上所指之電約第一款辦法而行

第二款 中日兩國當將該水線隨時保護完善如遇損斷當迅速修理如該水線斷在離烟台七英里半相接之處則修費由中日兩國各攤認一半

第三款 所有該水線應用之水線房上岸連接之線及局中應用各件由中日兩國于兩岸各自備置日後應用經費亦各自認給

第四款 該水線所用電報機若非別經議定應用莫爾斯機或忽斯登機

第五款 烟台日本電局設備各件及局用經費應歸日本認給

第六款 早間六點鐘至晚間十一點鐘之間每三點鐘應由烟台中國電局將該處日本電局與水線接通一點鐘自晚間十一點鐘後至早間六點鐘如中國電局勿須應用亦將該水線與日本電局接通

彼此議允中日兩電局于該水線收發電信須互相照顧和衷共事庶幾此來在電報不致延誤

第七款 中日兩國當款照情形從速將遼東半島租借地外至近之中國電局與最便之日本電局接通該日本電局須與日本水綫局直接者此項相接之線中日兩國於各自境內自行建造管理為傳遞租借地北之中國電局來往電信之用

第八款 甲、中日電局來往之報由該水線傳遞其每字價目議定如下

一、日本

關東本境報價每字墨洋一角半

關東過境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二、中國

烟台本境報價每字墨洋四分

乙、關東以外日本陸線報價每字墨洋五分

中國四碼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八分

凡與中國以外往來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凡由該水線傳遞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以上所云之日本報價外

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二八五

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惟此項電報無論如何其總數報價不能貴於中國他路傳遞之價其中國所定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九款 烟台關東水線若非別經議定不能用爲傳遞中國以外來往之日本電報只可傳遞煙台本境日文電報

第十款 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一款烟台日本電局收發之電信日本應將全數報價十成之一收入中國之賬此項中國應得報費應於每月賬單結算

第十一款 該水線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每日由電核對

彼此賬目應于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款于結賬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年曆月份以西曆計算其中日兩電局彼此來往函件俱用英文

第十二款 結算賬目以墨洋爲準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于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批算核定如有不及一季其銀行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批算核定

註：不及一季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

月之價掛算核定

第十三款 該水線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日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第十四款 該水線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十五款 本合同應呈請中日兩政府核准于互換之日起施行以後或更改作廢應由彼此互相商確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中日兩政府委派為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日中曆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用英文訂于東京共立二分  
周萬鵬石井菊次郎倉知鐵吉

## 中日減收關東陸線煙台水線電報價目憑函

凡三件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年）

### 一、通信局長田中次郎來憑函

逕啓者經過烟台關東水線等低減報價一事本日已另行函致 貴委員查所減報價內華文密碼電報由該水線傳遞者不在其內此項華文密碼日本報價日本政府亦願自一角五分

中日減收關東陸線烟台水線電報價目憑函

二八七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二八八

減至八分相應函達即頌日祉右致

中國電政委員

田中次郎

一九一三年十月四日

## 二、通信局長田中次郎來憑函

逕啓者中國提議將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所訂烟台關東水線合同第八款內載報價低減各事日本政府允照下載之數低減特此函達

關東本境報價每字自墨洋一角五分減至八分

關東過線報價每字自一角減至六分

中國四碼明電每字自八分減至四分

與中國以外來往電報每字自墨洋一角減至六分

滿洲陸線報價每字自墨洋五分減至二分

惟於以上報價低減施行之日起中國將該款內所載中國烟台本境報價自四分減至二分又此項電報之價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再除中國國內已定有新聞電報價自外

關東及滿洲日本電局與外國來往新聞電報日本深願議定一新聞電報價目即煩貴委員將此  
意轉達交通部庶可早日議定也順頌日祉右致

中國電政委員

田中次郎

一九一三年十月四日

### 三、致通信局長田中次郎憑函

逕啓者接本日來函兩件爲滿洲及烟台關東水綫低減報價之事已悉本委員等現奉北京交  
通部諭知照尊處所有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中日兩政府訂立烟台關東水綫合同第八  
款內所載烟台本境報費中國政府允自墨銀四分減爲墨銀二分此項低減之價自一千九百十  
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相應函達即頌日祉

薩福楙

一九一三年十月四日

中日減收關東陸線烟台水線電報價目憑函

二八九



### 中日南滿鐵路附屬地郵政協定

立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當將簽訂本日之兩國郵政新協定（按指中日互換郵件協定等四約而言）之前兩國首席代表因鑒於兩國政府間關於南滿鐵路附屬地內日本郵政局問題之交涉意見未能一致之故對於南滿洲鐵路附屬地內中日兩國郵政局之關係及關於此項郵政局之業務暫定以維持現狀爲原則對於南滿鐵路附屬地內中日兩國郵政局間之關係仍依一千九百十年郵政協定之規定辦理之其細目由中央政府轉飭有關係之地方郵政官吏規定之關於此事之意見業經一致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於北京

劉符誠小幡西吉

▲註 本件譯自日文

#### 丁、關於關稅者

### 中日關於大連設關徵稅試辦章程協定

立於一九〇七年  
（即清光緒三十三年）

大清國政府大日本國政府因業經會訂中國應在大連設立海關茲派總稅務司赫德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公同協議各節由總稅務司日本大臣彼此商允後列之逐一要領作爲示諭大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之總綱即係

一、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續立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內港行輪辦法)

又互相允許試辦俟期逾一年即至明年春間再行另議以便諸悉該處一切情形及事體如何即將現時所定以上兩端撤銷另議一會訂設關徵稅修改辦法並附曉諭一件此修改辦法應由日本駐京大臣會同總稅務司商訂其曉諭一件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會同大連稅務司商訂又互相允許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設法刪除由日本租地入中國內地一切偷漏走私各弊並中國官員防範由中國內地入日本租界一切偷漏走私各弊應由日本官員協助辦理又互相允許應設鐵路妥善辦法或在大連首站或在附近境界所擇定之車站(即瓦房店及他處)將沿鐵路往來所運各貨及時由大連關稽查並應設有徵納各項稅餉試辦章程現經協議妥洽彼此查押以昭信守

中日關於大連設關徵稅試辦章程協定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一千九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於北京

總稅務司赫德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一、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凡十八項

(一) 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日本國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二) 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關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三) 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四) 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英文以便交易、

(五) 凡有貨物由海關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餉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該處駐紮日本國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六) 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者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稅徵驗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餉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七) 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納稅餉

(八) 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俟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九) 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准照約章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徵稅如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徵出口稅餉

(十) 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復裝船運往

中日關於大連設關徵稅試辦章程協定

外洋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十一)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理

(十二)大連海關徵收稅餉即照現時通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十三)日本國允日本國租界內大連地方指定處所足爲中國建立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

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議訂辦

(十四)所有借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日本國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十五)凡在日本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准單者祇須赴大連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

監督關道所有一職分權柄大連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十六)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由大連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徵收即進出口正稅之

半

(十七)稽查走私偷漏暨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均歸

日本國所設之衙署

(十八)嗣後大連灣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爲試行之辦法若遇存盤一

礙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駐日本國總領事大臣林權助總稅務司赫德訂於北京

(六) 地運設關徵稅辦法副件——內港行輪辦法 凡七項

照(一) 茲因日本國政府允中國在旅大租界內之大連地方設關徵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兩後所定遼東兩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人等

凡欲駛赴內港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一年為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箇月納銀一次

凡欲駛赴此項輪船准照章行駛由大連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大連或由大連駛赴內地轉過遼南港口至內地駛回大連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厘即可在沿途此次所

章程關於大連設關徵稅試辦章程協定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二九六

經貿易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四)此項船輪出入大連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不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五)凡有防範偷漏事宜日本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

(六)此項輪船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至中國郵政信袋經過日本租地時應如何辦理可由兩國郵局該管官隨時會議合宜辦法以期兩無窒礙

(七)此次所擬內河行輪章程係專指中國內港而言與日本租地內各港無涉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總稅務司赫德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訂於北京

附錄 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凡二十八條立於一九〇七年  
即清光緒三十三年)

第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洋貨及外國物料進口後製成各貨如運赴中國內地者應完納進口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完納進口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完納進口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只在租借地內銷用若復由租借地內裝運出口該出口處海關應將原

收稅項仍行還付該貨主領收惟須呈有由原出口處海關發給已完稅之憑據

第二條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徵進口半稅

謹按此條無字嗣經稅務司查覆實係衍文

第三條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如有持有已完稅之憑據先將應徵正稅暫存本關倘或查有

偷漏情弊將該貨及暫存銀項一併罰充入官

第四條 土貨由陸路運進租界地內再裝運出口者應完納出口稅



第五條 凡租借地內所產各物及用租借地內所產物及由外國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若由本口岸裝運出口如持有由日本官署發給之憑據即不徵出口稅

第六條 凡由中國內地或由中國口岸進口之各物料如製成貨物再出口者或按原物料完納稅項或按製成貨品完納稅項均可隨該商所願辦理

第七條 洋貨在中國口岸已完出口稅項者再由本口岸裝運出口不徵收出口稅

第八條 由內地進口貨物及出口運往內地貨物除徵收進口出口各項稅外尙繳內地執照稅

第九條 凡鴉片煙無論由海路或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應立即呈報海關

第十條 洋藥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應完納進口稅並釐金惟洋藥或土藥由中國口岸進口如持有已完納之憑據或貼有戶部印花者不徵出口稅並不徵厘金

第十一條 鴉片煙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無論有稅或無稅皆須到關呈報由關發給准單並蓋戳後方可運往

第十二條 土藥由中國內地及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之憑據及無貼有戶部印花

者應按統稅完納

第十三條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有各料進口如未經海關允准不得起卸上岸

第十四條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如無持有由清國官署發給之護照不准出口運赴中國內地及運赴中國口岸

第十五條 以上二條所定規則凡械彈藥中爆發物除供日本陸海軍及警察官署應用外概行禁止

第十六條 凡船隻進口該船長或代理人應將該船牌領事官報單及艙口單立即呈報海關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與運往之地記號番號件數量數噸數於報單內一併詳細註明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在該單內自行署名該進口貨物若運赴中國內地除將在關東租借地內銷用之貨籍具總單外另將運赴中國內地之貨分籍詳細清單呈報海關以便于查驗該艙口單呈報後如有謬誤之處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務要更正

第十七條 進口貨物或運赴中國內地或運赴租借地內該貨主應即報明並將該船名國籍

及貨物起運之地出產之地製造之地記號番號名目件數量數及價值一併繕單來關呈報

第十八條 凡船隻結關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將該船槍口單按照進口槍口單規則自行署

名呈報海關惟須於請領准單以前兩點鐘即應將出口槍口單呈報

第十九條 出口貨物須繕具出口報單呈請海關查驗俟海關驗訖領取驗單持赴官銀號如

數完納稅銀由該號發給號收再赴海關請領下貨准單

第二十條 海關准單須俟領取驗單完納各項稅銀後方能發給

第二十一條 凡商人領照下貨如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再赴海關碼頭驗明俟

發給退關單後方准起回上棧

第二十二條 凡轉船之貨必先赴海關報明俟海關允准方可轉裝如未經允准私自轉裝者

將該貨罰充入官並將船長議罰

謹按此條嗣經續添凡轉船之貨須與槍口單相符且原貨不得分拆零散違則禁止轉載等語

詳見下稅務處咨

第二十三條 洋貨進口徵稅章程須按照光緒二十八年所改訂之稅則土貨進口或出口徵

稅章程則即按照中國向日所訂通商稅則

第二十四條 如經海關稅務司查驗有應議罰或應罰充入官貨物倘該商等不服或有控訴等情其查辦之法應按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協定查辦罰金及充官之章酌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大連灣海關除禮拜日及照常封關日期外自早九點鐘開關至晚四點鐘閉關驗貨廠每日辦公自早八點鐘起至晚四點鐘止

第二十六條 商人如欲在早六點鐘以前晚六點鐘以後或禮拜日及放假日期裝卸貨物必經海關允准發給准單交納規費方可照辦准單規費開列於後

早六點鐘以前收關平銀十兩

晚六點鐘至十二點鐘收關平銀十兩

禮拜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禮拜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放假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放假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第二十七條 商人無論因何公事欲詳報海關者皆須呈請稅務司查照

###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內所稱中國內地即指關東租借地界限以外中國之地域

## 中日滿韓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凡六條 立於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年）

滿韓通商由來已久日俄戰後朝鮮歸日本保護與中國所締滿洲善後條約僅言滿韓國境貿易雙方互行最惠國之待遇而已關稅問題未嘗言及近以國境通車商務日形發達中國對於東清鐵路出入貨物皆減收正稅三分之一而於安奉所運貨物則仍徵收正稅之全額日人頗為不平由日政府飭駐京公使伊集院氏向外部商訂條約如下

第一條 由滿洲經鐵道向新義州以往各地之有稅貨物及由新義州以往各地經鐵道向滿洲之有稅貨物各課海關稅率三分之二之輸出稅

第二條 因由新義州更取鴨綠江水路向他方輸送之目的經鐵道從滿洲輸出及依該水路

到新義州更經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不得受前次減稅特約從而由滿洲經鐵道輸出新義州之一切有稅貨物雖課國稅全額然限左列之貨物 **退還其三分之一** (甲) 在新義州供地方之消費者 (乙) 從滿洲輸出之日起二年以內更經鐵道輸送新義州以往者 關於前列 (甲) 之貨物以新義州稅關發給之輸入免狀 (證輸入關稅付清者) 又關於 (乙) 之貨物以於安東稅關議別其原輸出貨既爲必要即以新義州稅關發給之運送免狀記載細目者認爲該貨物受關稅三分之一之退還具備必要之條件 除本條第一項所記載外由新義州經鐵道輸入滿洲之有稅貨物附有新義州稅關發給之輸出免狀明記非由船道運至者課海關稅率三分之二之輸入稅於朝鮮稅關手續有何變更之際關於本條記載之貨物中國海關手續亦須變更

第三條 受三分之一之減稅特約赴滿洲內地各貨物之抵價稅爲海關稅率三分之一即既納三分之二輸入稅之半額

第四條 受三分之一之減稅特約輸入安東次由鐵道赴滿洲以外之條約或中國本部各內地又由海路赴滿洲或中國本部之貨物非於中國海關納入既減之額則基於條約之規定 凡適用於外國輸入品之普通稅關不得處理

第五條 報告者除英文及中文之報告書外須出鐵道運送副冊記載左列事項送貨者 姓名受貨者姓名發貨地(停車場名)運至地(停車場名)品名容量重量包裝符號記號數及其價格並鐵道職員之署名

第六條 朝鮮稅關及中國海關因防止害及各屬收入之詐欺行為各承認共助主義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簽押

中華民國總稅務司愛斯愛亞格倫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

### 附總稅務司申送附則三條

第一條 距新義州迤東二英里之石下地方即新義州朝鮮鐵路東行之第一車站不准用將東三省由火車運來之貨裝船由鴨綠江輪運出口以得東三省車運貨物減稅之利益新義州稅關特別允認設法防查俾免凡由東三省運至新義州下車之貨暨由新義州上車運至東三省之貨暨由新義州上車運至東三省之貨假借減稅利益偷漏稅項等事

第二條 試行辦法內雖新將義州暨新義州一帶朝鮮岸之龍岩浦多獅島鋪地等處之字樣

改爲鴨綠江名稱係與原來所稱之地名字義相同

第三條 查朝鮮稅關在安東設有分關中國稅關仍應守在鴨綠江朝鮮岸設置海關關員印封過橋貨車之權力 惟原定之試行辦法即係特爲免使中國有行此權力之必要而設譬如中國日後不可不在朝鮮岸上設立分關則應由朝鮮執事在新義州稅關內暨在新義車站內或距該兩處不遠之地點予以辦公處所並 確保中國海關關員能隨時到新義州車站暨站場以內 所有南滿鐵路暨朝鮮鐵路每次火車開行由安東過橋赴新義州或由新義州過橋赴安東須發免票以爲中國海關關員搭車之用

## 中日關於延邊往來運貨減稅之換文 凡二件

### 一、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之公文

敬啓者前准貴國政府提議經由延邊之滿韓陸路貿易依照明治三十八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附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應享受最惠國待遇對於上述經由延邊地方之貨物準諸經由安奉鐵路貨物及經由其他陸路貨物之協定輸出輸入關稅均應減輕三分之一等語查關於滿

中日關於延邊往來運貨減稅之換文



韓國境陸路貿易一節本國政府以爲貴國政府此次之提議既與前經許可中東鐵路運輸貨物之要求減稅同屬一事當然可以照辦故自一千九百十九年議定之中國改訂稅率實施之日起所有自延邊琿春等地經由陸路琿春關及延吉分關運往朝鮮北部地方之各種貨物與自朝鮮北部地方經由琿春關及延吉分關運往延邊琿春等地之各種貨物均照民國二年中日間簽訂之滿韓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辦理以昭劃一特此聲明即希查照示覆爲荷

民國八年五月三日

## 二、日本政府覆中國政府之公文

敬啓者關於與朝鮮北部接壤之貴國地方之陸路貿易事宜接准本月三日函稱貴國政府聲明自一千九百十九年議定之中國改訂稅率實施之日起所有自延邊琿春等地經由陸路琿春關及延吉分關運往朝鮮北部地方之各種貨物與自朝鮮北部地方經由琿春關及延吉分關運往延邊琿春等地之各種貨物均照大正二年中日間簽訂滿韓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享受減稅待遇等語業已敬悉惟貴函所謂延邊琿春等地一語以爲並非祇限定該兩地方爲運貨區域所有經由琿春關及延吉分關輸出或輸入各種貨物之收貨地及發貨地均得享此待遇當無疑

變爲避免日後誤解特此奉聞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註 按本換文譯自日文

地官四 戊 關於接收營口者

中日會訂交收營口條款 凡六條 一九〇五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

爲營口地方由日本軍政官交還華官管理遵照日清兩國政府於華曆本年九月北京所訂另  
軍四款辦理由兩國政府特派委員在營口會同商議所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按北京所訂另軍第一條載明營口地方於日本軍隊未撤以前凡關防疫等事

由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訂章程等語現今兩國委員商定暫時即按日本軍政官所訂章程辦  
理俟日後查有應行更改之處即由地方官會同日領事隨時商改俟日本軍隊撤後即由中國地  
方官主持辦理

第二條 按北京所訂另軍第二條載明凡於軍政時代內所有業經開辦或已籌畫而未開

中日會訂交收營口條約

辦之公益事宜應由地方官接辦或允准其承辦等語查日本軍政官前已允許日清合辦股分公司開辦營口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電話四業現經兩國委員商定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可由該公司承辦但須將公司原定一切章程呈送北京應管之部立案倘該部檢查此項章程有應行更改或應添減之處該公司應爲遵照辦理自來水一業添股之時必須先儘華人電話一業應由中國電報局收回自辦卽由該局與該公司彼此各派一員會同查看該公司在營口已經製備所有電話產業估價照購倘彼此委員意見不同應由該局與該公司隨時公舉一局外之公正人由伊奪彼此遵守屠獸場一事應由衛生局接辦至如何估價購買卽照電報局承購電話方法辦理由營口至牛家屯之輕便小鐵道俟電氣鐵道工竣卽行撤去凡關乎公益土木工程出於寓居該埠中外商人之同意由日本軍政官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者中國地方官允照接辦完工

第三條 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三條載明警察及衛生事務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期盡善以保公共治安爲此兼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日本領事官可告知地方官隨時酌辦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僱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除薪水外一切章程

均按天津僱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一律辦理倘日後警察衛生辦理有未盡妥洽之處一經日本領事官函告應由地方官隨時酌辦

第四條 凡軍政時代內所判斷訟事案件毋庸中國地方官再爲提訊所有判斷案件並登記等一切文卷應由軍政官移交地方官存案此項案卷另由軍政官備繕一分移存駐紮營口日本領事署

第五條 按北京所訂另單第四條載明海鈔兩關事務應歸海關道管理清國政府將該兩關進款暫儲存於正金銀行將來戶部銀行分別開設之後於兩國銀行儲存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稅款於中國度支部銀行未設以前儲存營口正金銀行如何辦法應由該管之地方官與正金銀行彼此議定

第六條 營口日本軍政准定於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即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全行撤去

## 附函

敬覆者關於交還營口之件中日兩國委員業於本年十二月五號互相畫押所定條款內其第

中日會訂交收營口條約

二、據該商自來水電燈電車股分公司事因其中股分日商佔多而華商未得其半數似來相平現接中國委員照會續訂凡以後該公司加添新股分時應先讓華商等語今將此件着令該公司遵行辦理特此照覆

明治廿九年十二月五日

總警務官與倉喜平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在牛莊領事賴川淺之進

### 附錄 中國協訂交收營口辦法另單

一、關於營口地方于日本軍隊未撤以前凡關乎驗疫防疫等事應由地方與日本軍官商訂章程

二、關於軍政時代內所有業經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之公益事宜應由地方官接辦或酌准其承辦

三、以警察及衛生事務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期盡善以保公共治安爲之兼用日本警察及衛生事務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日本領事官可告知地方官隨時酌辦

四、海關兩關事務應歸海關道管理清國政府將該兩關進款暫儲於正金銀行將來戶部銀行開設之後分別於兩銀行儲存

## 己 關於租地者

###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

凡十二條一九〇九年（即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奉天訂立）

第一條 各租借地當實地測量算定每租借區幾畝幾步幾合後由奉天開埠局繪圖並開列細限在租借之地插立界標

欲租地時由欲租地之人呈請奉天開埠局派員會同測量奉天開埠局發給地券與水租借地人時不徵取費用

第二條 年租租金由宣統年正月初一日起算正月至六月末日之房租限八月末日付給七月至十二月末日之房租限十月末日付給均付與奉天開埠局以後每年分爲四季於每季初旬內繳納如係承租者於訂立合同時如數繳付

如有拖欠租錢之人可請日本總領事館補繳日本總領事館及日本居留民會當竭力令欠租人即速繳付

第三條 年租期限將滿該租地人不欲承租而另有他人欲承租時奉天開埠局當于六個月

以前通知租地之人該租地人于六個月內拆去房屋交還土地不得遲延亦不得要求遷移修理等費

第四條 租地之人於自己已所租之地其貼近尚有餘地而未有租地之人他國人或中國人欲租入使用時奉天開埠局當通知該租借人此時該租借人如欲租借可照從前租地之例租用若不欲租借時奉天開埠局雖另租與他人該租借人不得阻撓或妨害

第五條 以後日本人在十間房內有新欲租土地者應按照所定租地簡章辦理若租地簡章此時未能訂定則可從權按照本規定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租地人若係承租非繳付一半租價若係承租非繳付一季（三個月）租價不得動工建築

第六條 奉天十間房租地分爲上中下三等年租之租價開列于下

- 一、上等地每畝每年洋三十六元以下
- 一、中等地每畝每年洋三十二元以下
- 一、下等地每畝每年洋二十八元以下

承租及年租租價中均應租在內

十間房一體自光緒三十二年起陸續佔地起蓋房屋至三十四年冬間爲止其有原定租地契約者查明蓋屋時期一律按照章程令其補繳租價由開墾局給與收條

第七條 前條所開土地之等級由交涉司員日本總領事員奉天開墾局員日本居留民會長會同勘定

土地之等級商定後如已滿三年酌量商況及其他事由須改定等級及租價時由奉天開墾局坐辦呈經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商定後施行但屬承租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奉天開墾局如減少合同內所定之租價另立有利之條件將土地租與他國人時日本居留民亦當按照辦理

第九條 租地人欲將承租權及年租權讓與他人時當由讓與他人及讓受人會同署名呈經日本總領事館通知奉天開墾局後該讓受人可接續承管

租地權之讓與及讓受清國官憲不另徵收手數料等

第十條 道路上關於溝渠下水等之改修及植樹街燈及衛生等之設備欲向租地人徵收費用時由奉天交涉司使與日本總領事商妥訂定



有關係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三一四

第十一條 此次規定若見有不周備或有失當之處時由奉天開埠局坐辦呈由交涉司使與本總領事商議後得更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定由奉天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商定後即作爲合同繕寫二紙奉天交涉司使及日本總領事各存一份以作後日之證據

庚、關於設警者

### 中日鄭家屯事件之第五項換文 凡二件

一、日本公使對中國外交部之照會 民國六年一月廿七日

爲照會事查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地方因中日條約實施之結果帝國臣民移住該地者日必增加帝國政府爲取締及保護此等臣民起見有於該地增置警察駐在所之必要等情業於去年十月十八日由帝國政府照會陳前任外交總長在案果帝國政府撤回此項要求將來對於該地帝國臣民之居住往來固感不安而帝國臣民與中國官民間亦必滋生事端因而必至惹起糾紛無擬帝國政府對本國臣民有保護之義務與取締之權不僅不能默視且爲達到中日兩國交誼

滿境地之期望亦有講求預防之必要帝國警察官之駐在該地實隨領事裁判權而有之當然辦法毫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且因此更可使中日兩國官民之關係愈見良好貢獻於兩國經濟的關係上亦屬不少故帝國政府確信中日政府必然表示同意倘中國政府對此應表同意之事仍有所躊躇時帝國政府爲應需要實不得不實行之特此聲明希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 中國外交部對日本公使之照覆同年一月十二日

爲照覆事現據一月五日照稱……………等語查中日新約內有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可以居住往來經營商工業並在東部內蒙古得與中國國民合辦農業及其附屬工業之規定依中國政府預想日本臣民自必日漸再加惟查該約第五條之規定業經定明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須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故中國警察自負有保護及取締之職責今貴國竟欲設警察官以保護及取締貴國臣民實有違條約規定未便允諾致與中國警察權發至衝突至去年十月十八日來書所稱關於駐在警察官之說明各節有屬於中國警察權限者有爲條約已規定者亦有屬於領事裁判所承發吏之職務者均無設置貴國警察之必要蓋此項警察問題與所謂治外法權毫無關係故自與各國訂約以來從未有類此之事本國政府不能認此爲當然辦

法貴公使雖屢次聲明此項警察毫無干涉中國地方行政及警察權之意但依本國政府熟加考慮之結果認爲如使外國警察官駐在中國領土之內無論事實如何總與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式上有妨害且在人民方面亦易發生誤會實於兩國親善有礙關於已設置之警察官駐在所業經中國政府及地方官屢向貴國提出抗議迄未承認此次貴使照會所稱設置貴國警察官之理由礙難承認且此事與鄭家屯問題毫無關係即貴使亦謂此事須與鄭家屯問題分別辦理故願貴國政府不再提議此事更請勿謂中國業已承認實行此事爲盼希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註 按本件譯自日文與原照會字句間不無出入之處

### 三、附錄

#### 甲 有關之國際公約

##### 國際聯合會盟約 凡二十六條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簽訂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修正——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甯起見特允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箇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秘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二) 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

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三)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一) 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二) 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三)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四) 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一) 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

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爲行政院會員

(二甲) 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為行政院常任會員  
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

(二乙) 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為尤要

(三) 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四) 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五)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六) 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有代表一人

第五條 (一)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二)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

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三) 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二)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三) 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 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為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

(五) 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之

第七條 (一) 以日來弗為聯合會所在地

(二) 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三)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局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秘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四)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五)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一) 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達足保衛國家之安甯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二) 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

(三)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量及修正一次

(四)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五) 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甯者

(六) 聯合會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權關於陸海空各問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二)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持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箇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二)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判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爲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二) 茲聲明凡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爲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三) 爲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爲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爲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四)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二)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秘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三)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六)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

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八)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處理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一)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二) 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三)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職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 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

第二十條 (一) 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二)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一)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尙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羈縻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二)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爲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三)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四)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完全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五)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與地方行政之機關其條件應擔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甯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標準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礦臺或設立海陸軍械機關等兼德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保聯合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六)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屬曠地不應與他國

文明中心遠逝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管轄  
爲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七) 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八) 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九) 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應

(甲) 勉力設法爲男女及幼穉在其本國及其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 關於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 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戊) 採用必要辦法爲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一)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二) 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秘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行政院之許可應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三) 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秘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爲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担任鼓勵並增進之

第二十六條 (一) 本盟約之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合會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即生效力

(二) 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復爲聯合會會員

附(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 澳大利亞 南非洲 紐赫林 印度 中華民國 古巴 厄瓜多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漢志 開多拉斯 義大利 日本 里比亞 厄尼加拉 瓜巴拿 馬祕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 克魯阿 特斯拉文 厄暹羅 赤哈烏拉 圭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 智利 哥倫比亞 丹麥 和蘭 挪威 巴拉乖 波斯 薩爾瓦多 日斯巴尼亞 瑞典 奧瑞士 委內瑞拉

附(二) 國際聯合會第一任秘書長

特留蒙

##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凡九條

——立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美利堅合衆國 比利時 國不列顛 帝國中 華民國 法國 西國 義大利 國 日本 國 和蘭 國 及 葡 萄 牙 國 茲 因 志 願 採 定 一 種 政 策 以 鞏 固 遠 東 之 狀 况 維 護 中 國 之 權 利 利 益 并 以 機 會 均 等 爲 原 則 增 進 中 國 與 各 國 之 往 來 議 決 訂 立 條 約 因 是 簡 派 全 權 美 利 堅 合 衆 國 大 總 統 派 國 民 許 士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三三一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德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爾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大理院 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拉脫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境原和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白洛克蘭 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利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國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担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乘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誰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誰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其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

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 洛治 恩特華特 羅脫 卡德 白爾福 黎 健特士 鮑騰 皮而斯 散而士  
白爾福 薩斯赤利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沙拉脫 尤賽龍 司強曹 利西 阿  
而白丁尼 加籐 幣原 埴原 白洛克蘭 蒲福 阿而戴 物司康賽雷斯

### 附中國批准文件

本大總統前特派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在華盛頓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會同與  
會各國全權代表簽定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本大總統親加核閱  
特予批准爲此署名蓋璽以昭信守

徐世昌 外交總長顧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九國間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決議案 凡二項一九二二年（即

國民十一年）

第一項 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爲約章特別規定者外  
期得撤消之志願認爲公平因即決議

一 有該項郵局之四國允許照下列條件將其撤消

甲 中國保持切實辦理之郵務

乙 中國政府保證現在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有關繫者無變更之慮

二 爲使中國及有關繫之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第二項 外國郵局尙未完全撤消以前該有關係之四國各担任予中國海關官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在各外國郵局查驗各項郵件（掛號或非掛號之尋常信於外面查驗後顯見內所裝者祇係繕寫之物不在此例）意在查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凱洛格非戰公約** 凡三條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比利時皇帝陛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

九國間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決議案

三三七



總統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 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 義大利皇帝陛下  
下 日本皇帝陛下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

深覺其天職所在須促進人類之幸福以爲時至今日以戰爭爲國際政策之工具已顯然屆至廢止終了之時期而各國間和平友睦關係則應永久存在並信以後各國相互間關係之更迭須用和平方法以獲和平秩序進行之結果若締約國中有以藉武力增進其國家利益者即不得享受本條約之利益希望世界各國遵此先例咸參加於此人道的努力於本約發生效力後遵守奉行俾各國人民享受本約範圍內規定之利益而聯合世界上各文明國家共同廢止以戰爭爲國際政策之工具茲決定締結一約並各派全權代表締結此約

計開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比利時皇帝陛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及英屬所屬在國際聯盟會員如下：加拿大殖民地澳大利亞自治邦紐西蘭殖民地南非洲聯合邦愛爾蘭自由邦印度）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 義大利皇帝陛下 日本皇帝陛下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各人均以全權力互相交換意旨融洽爰同意訂立下列之條文

第一條 各締約國以代表其國人民名義懇切宜言各國深覺用戰爭以解決國際爭端以爲互相間國際之工具應予以廢止

第二條 各締約國同意解決各國間發生之任何性質爭端糾紛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用其他方法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上列各締約國各依其憲法上之手續予以批准自批准機關存記之後即應生效

本條約如上述發生效力時將保留公開以待世界各國加入每加入國家證明加入時應存記在華盛頓本條約在各國間應即發生效力各國政府應以上記各國政府及本條約一份抄送批准機關

本條約係由各國全權用英法文繕寫兩種文字原文效力相等

西曆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於巴黎

▲註按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美國駐華北平公使館代辦邁龍潘金斯代表美國政府以照會正式通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邀請中國加入凱洛格非戰公約當

經外交部長王正廷正式答復稱中國政府極願與諸國一致行動將正式加入此項條約

## 乙、有關之外國間協約

石井藍辛協約換文 凡二件換於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

一、美國國務卿與日本駐美大使之公文

敬啓者關於貴我兩國政府同感利害之中華民國各問題最近本官與閣下面談中所認爲業經意見一致者茲特通知閣下實不勝光榮之至

爲掃除流言閣下及本官認爲將兩國政府對於中國所抱之希望及意志更爲公開宣言實屬有利之舉美國及日本兩國政府承認 領土相接近之國家間發生特殊之關係故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國在中國有特殊之權益其與日本接壤之地方更屬當然之事

國領土主權原屬完整美國政府深信日本國雖因地理上位置之關係而有上述特殊之關係

但必能保障不予他國通商以偏頗不利之待遇更不致視條約上中國從來未許與他國工商業上之權利

美國及日本兩國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之獨立及保全領土之目的且美日兩國政府聲明始終維支在中國之所謂門戶開放及對工商業機會均等之主義

凡特殊權利與特典有侵害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或妨礙各國臣民或人民商業上及工業上完全享有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不問其為何國政府茲互相聲明反對其獲得

本官認為貴我兩方業經意見一致之上述事項希望能得閣下之同意本官特向閣下表示敬意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於華盛頓國務院

藍辛

二、日本駐美大使覆美國國務卿之公文

敬覆者接准本日貴函以關於貴我兩國政府同感利害之中華民國各問題最近閣下與本使商談中所認為業經意見一致各節相示業經閱悉茲遵本國政府訓令得同意閣下所列意見實深欣幸

石井 藍 辛 協 約

爲掃除流言閣下及本使認爲將兩國政府對關於中國所抱之希望及意志更爲公開宣言實屬有利之舉日本國及美國兩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之國家間發生特殊之關係故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國在中國有特殊之權益其與日本接壤之地方更屬當然之事

中國領土主權原屬完整美國政府深信日本國雖因地理上位置之關係而有上述特殊之利益但必能保障不予他國通商以偏頗不利之待遇更不蔑視條約上中國從來許與他國工商業上之權利

日本國及美國兩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之獨立及保全領土之目的且日美兩國政府聲明始終維持中國之所謂門戶開放及對工商業機會均等之主義

凡特殊權利與特典有侵害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或妨礙各國臣民或人民商業上及工業上完全享有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不問其爲何國政府茲互相聲明反對其獲得

本使特向閣下表示敬意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於華盛頓日本帝國大使館 特派特命全權大使子爵石井菊次

附錄一廢止石井藍辛協約之換文凡二件 換於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

年）

一、美國國務卿與日本大使之公文

敬啓者關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藍辛石井換文一事據最近本官與貴大使館

之商議已有結果茲將本官之意見通知閣下實不勝光榮之至

兩國政府商議之結果意見已趨一致因限制軍備之華盛頓會議鑒於業已達到極端瞭解之地步美國及日本國政府 雙方合意廢止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之

藍辛石井換文認爲今後永無效力

本官上述之意見希望能得閣下之同意本官特向閣下表示敬意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於華盛頓國務院 許士

二、日本大使覆美國國務卿之公文

敬覆者關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石井藍辛換文據最近閣下與本大使館間之討

石井藍辛協約

三四三

論已有結果本使得同意閣下左列意見實深欣幸

兩國政府商議之結果意見已趨一致因限制軍備之華盛頓會議鑒於業已達到極端瞭解之地步美國及日本國政府 雙方合意廢止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之 藍辛石井換文認爲今後永無效力

本使特向閣下表示敬意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於華盛頓日本帝國大使館

埴原正直

▲註 本換文譯自日文

### 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團換文之一部 凡十三件

一、美國國務卿與美國銀行團之公文摘要（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敬啓者接誦七月八日華函業經閱悉所商各事逐答如左

因此次大戰之消耗各國均乏資力向國外投資遂使英法日美及其他各國對於國外之利害問題不得不變向來之激烈競爭態度而代以通力合作之精神矣

爲促成借款之進行如有國際合作必要（事實上似已必要）即使英法兩國所應担負之費額須由美國及日本代爲担負鄙意以爲仍須使英法兩國得以參與

四國對中歐各國之戰爭採用何法使中國臻於強盛且可作進一步之活動誠與實際利害上有莫大關係今日本既考慮予以財政上之援助矣雖所最希望者爲此等借款中之二種借款但該項借款與英法兩國之利害亦有直接之影響苟不與之協商而逕行交涉此等辦法殊欠美滿在此等情形之下與中國政府當借款交涉之任者以美英法日之銀行界所組成之四國團體爲最妥當所有關於中國經濟上各問題如能照上述方法根本處理本官實所深望至借款條件須呈准各關係國政府之許可美國政府不但無異議且深信從中國之福利與各國政府之正當利害關係所發生之相互關係上因彼等共同利益之故得以保持其密切之友誼關係

**本官茲特聲明美國政府反對損及中華民國主權及政治管理權之借款條件**

至推銷公債時可否說明該項借款係由政府所提倡者一節本官以爲該項借款實由政府提倡發行推銷時即將事實說明並無妨礙



美國銀行團團員將現有之借款優先權讓出一事實爲作該團團員應有之條件

惟對外國團員要求上優先權之讓出乃美國權限以外之事但美國團員果希望此事實現美國政府於可能範圍內亦不辭幹旋之勞

(後略)

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九日

## 二、美國政府致英法日各國政府之覺書摘要

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美國政府最近向各關係國政府所提議關於對華借款之計劃得邀贊同無任欣幸  
美國政府應各關係國政府要求對於該案作更爲詳細之說明如左

(一)美國最近所成立之銀行團非有意參加現在之借款團實欲由美英法日銀行界之有力者另行組織一新國際團體

美國政府之提案亦非有意解散舊借款團僅希望各關係國政府於舊借款團分子之外兼向無關係之銀行而業已從事或有意從事於對華借款之事業及雖無意而希望其參加此項事業者均使參加此擴大的國際銀行團之組織耳

美國政府之提案並無特種借款之希求不過為適應中國財政上之浩繁的需要而設計將來活動之原則而已至借款之額數及抵押品與借款之適當的目的等所以未加具體說明之故以此等問題應於實行借款時決定為妥

美國政府聲明關於以改革幣制為目的之第二次借款亦稱改革續借款如劃歸新國際團體事業時不但該項借款為英法兩國間所極欲參加者可以相商即對於其他借款之參加仍可代向美國銀行團相商日本銀行團如欲參加時亦可勸告該團與美法兩銀行團同等待遇

(二)所謂「團員現有之借款優先權為中國或為其團體均應放棄」一語係為美國銀行團而言並適用於美國政府與銀行間之協定事項因此故美國銀行團所有團員均須將所得業經中國政府保證之將來借款優先權讓渡於該團再由該團讓渡於國際團體所共有美國政府認為必須讓出上述優先權之銀行方能為美國銀行團團員實為必要條件同時以

爲各關係國政府對其本國銀行團亦有此項規定之必要蓋美國政府認爲無論任何性質之優先權均由各國團體之銀行讓與其所屬之團體必如此國際團體事業方有順利進行之望

(三)美國提案之意旨不問實業或行政借款均應歸於新協定之範圍以內蓋因各種借款實際上不易劃分故也且實業行政借款既同屬於金融上正當企業之範圍自有排除不健全與投機破壞之競爭的必要

美國政府依上述目的希望各關係國政府一致擴張其行將成立之各國銀行團之範圍而確立其基礎况與借款有關係者既同屬於國際團體之內則不預得關係國政府之同意而單獨從事於金融企業政府似不應予以援助

關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巴黎所開之銀行團會議及美國銀行團加入決議之取消實業借款案美國銀行團以爲實際上各分子既經脫離該借款團即無再行反對之必要但新借款團成立後如再事究研該問題並無不可

(四)所謂「有損中華民國主權及政治管理權之借款條件」一語只對美國銀行團將事

活動確言並非批評舊借款團與中國政府或他國政府與中國人民間之現行特定條約之當否也。美國政府對於根據合意之外國監督稅收及其他根據合意而訂立之特定保障與根據特定借款之條件而有之顧問如監督改革幣制所任用之外國人顧問等並不絕對反對。

(五)至對俄比兩銀行團及其舊借款團所有之權利一事或保留其舊借款團之權利或加入新借款團並無直接交涉之意蓋解散舊銀行團必非彼等所同意且以目前情形觀之欲使俄比兩銀行團同意新組織為不可能。

惟美國政府對於因正當要求而欲參加新國際團體者亦不漠視或拒絕不過依歐戰之經驗及由實際之見地上認為先以調和關係密切而供給對華借款最有能力之各國政府之利害實為急務至其他能相合作之各友邦銀行團體參加問題容後考慮耳。

一千九百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三、美國政府致英法日國政府之公文摘要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團換文之一部

三四九

五月十二日美英法日各國銀行團代表以各得本國政府許可在中國從事金融業爲目的而組織國際財團之巴黎會議對於去年十月八日藍辛氏之覺書已一致議決以須經各關係國政府許可爲條件採取下列辦法今本官得以此事通知台端實屬榮幸之至

美國政府業經承認下列決議案爲使新借款團於六月十八日舊借團規約滿期之前得以完成起見望貴國政府亦從速承認爲盼

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巴黎所開銀行團代表會議之決議案

一、決議承認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美國政府對英法日國政府所送覺書內開關於組織對華借款團之各項原則

二、決議左列各事

甲、將來之借款與現存之借款合同及選擇權如須公募者應完全改爲公共事業但關於各項企業（鐵路在內）合同及選擇權其事業業已具體進行者不在此限

乙、各國銀行團須將所有或所管理之此項合同及選擇權讓與借款團

丙、各國銀行團須竭力使其其他有此項合同或選擇權者讓與借款團

三、各國銀行團宣言在各該國政府承認俄國政府後如俄國銀行團欲參加新借款團時可立予以考慮

主席應將上項決議案之紀錄送交俄國銀行團

四、據西蒙氏報告接到比國銀行團欲參加新借款團爲主要團員之請求議決俟新借款團成立後再加善意之考慮

上項決議案之紀錄應由西蒙氏送交比國銀行團

五、議決借款團內各團體應以國家爲單位但各銀行團團員在新借款團之活動範圍內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得代表他國國民之利益

各銀行團應根據正式契約文書組織之

其契約文書應分送其他各銀行團

六、議決凡屬不可分開之共同事業的企業尤其鐵路不得以部分的方法辦理之爲實現

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團換文之一部

此原則各銀行團應使其代表及專家製成整個之計畫

七、因日本銀行團願參加粵漢鐵路借款故其餘各銀行團聲明俟新借款團成立日本銀行團加入時即照前項決議案對該項借款以與其他銀行團相等之股數讓給日本銀行團

八、本規約草案經朗讀後業已通過議決俟再稟呈各該團本國政府核准後再發交各銀行團審議之

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四、日本銀行團代表與美國銀行團代表之公文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敬啓者關於對華新借款團問題曾於巴黎與閣下會商本月十六日又與閣下及巽氏面談一次茲奉日本團體本部令開協定案所定之共同事業應將滿蒙地方有特殊利益之一切權利及選擇權除外爲要等因特此奉聞其所以如此者蓋因日本於上述地方有地理上及歷史上之特殊關係之故且此特殊關係向爲英美法俄各國所屢次承認者關於此事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貴國國務卿

且轉致書與日本大使幸請閣下注意及之况當中國改革借款合同及現在銀行團規約蓋印之時日本銀行團曾請保留左列事項

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在巴黎所開之六國銀行團會議席上關於討論行將實現之中國改革借款協定時武內氏代表日本銀行團曾有左列聲明此事且登載於當時之會議紀錄內

日本銀行團因悉此次借款毫無損及於南滿洲及接近南滿洲之內蒙古東部地方日本之特殊權利及利益故參加此次借款

上述情形如蒙閣下慎重考慮幸甚幸甚

拉孟德閣下

小田切萬壽之助

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五、美國銀行團代表覆日本銀行團代表之公文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敬覆者接准六月十八日函開關於日本有特殊利益之滿蒙地方保有其權利及選擇權業

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團換文之一部

三五三



奉東京訓令爲轉達美國特此通知等語業已敬悉且悉閣下業以此意函達英國銀行團薩曼銀行之薩查爾斯阿吉斯氏及法國銀行團中法銀行之西蒙氏矣

茲將敵人與英法兩銀行團對於來函所示各節非公式協議之結果奉告閣下卽敵人以爲關於本問題貴國銀行團方面實不免有誤解之處日本銀行團果始終以上述之態度處之則日本與新借款團之關係業已明白表示卽欲將中國重要地域之滿蒙不列于借款團之範圍以內似此企圖實難承認據敵人等意見來示所稱「特殊利益」一事與經濟問題毫無關係

閣下所提之案茲事體大非金融團體所可討論敵人業將此事呈請華盛頓國務院加以考慮其餘各國亦各以相同辦法轉呈其本國外交部矣

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巴黎所開之六國銀行團會議席上曾將日本銀行團代表武內氏之聲明登入會議紀錄一節業准來示閱悉但該紀錄中亦載有左列之聲明爲供參攷特錄于下

英德法美各國銀行團對於上列聲明無論何點均不接受亦不必考慮誠因銀行團對於政治上之問題無權過問故也

上列聲明正與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日本大使在倫敦與阿吉斯氏所談之意義相

同特此奉聞

小田切萬壽之助閣下

拉孟德

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六、英國政府致駐英日本大使館公文摘要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前略）據英國政所開駐巴黎之日本銀行團代表遵奉本國銀行團命令通告其他各國

銀行團代表稱 日本在滿蒙地方有歷史上及地理上之特殊關係業經英

美法俄各國所屢次承認者故認爲協定案所定之共同事業 應將滿蒙地

方日本之權利及選擇權除外等語英國政府對此深爲遺憾

英美法各國銀行團對於日本銀行團之要求欲將滿蒙地方劃出於借款團範圍以外因茲事體大應由政府解決非金融團體所可討論已出於始終不肯接受之態度事已至此英國政府特請日本政府注意（聞美國政府已有此舉）應使日本銀行團改變態度爲妥

業經英日法各國政府所接受之美國提案其基本目的之一卽爲撤消特殊權利範圍內之特殊要求完全開放中國使國際借款團得以共同活動各當事人非犧牲其勢力範圍以內之各項經濟優先權利不能達到此項目的滿蒙爲中國之重要區域果使劃出於借款團範圍以外是不啻推翻借款團之基本原則蓋此種要求最易引起他國效尤苟使實現則組織借款團所欲避免之困難又將復活矣故除日本銀行團而外其他各國銀行團莫不承認除契約中特別規定者外所有一切權利及勢力範圍均拋棄之誠以欲謀事業之公平各銀行團不能不一律受此約束故也

英國政府深信日本政府對於以上意見必能瞭解而立使日本銀行團

## 撤回其滿蒙除外之要求

一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 七、駐英日本大使館覆英國政府之公文摘要

(一九一九年  
即民國八年)

日本政府承認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十一十二兩日因組織對華借款團日英美法各國銀行團代表在巴黎所開會議之決議案 惟關於上項決議案之承認與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特殊權利及利益認爲並無何等影響及妨礙

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一日

### 八、英國政府與駐英日本大使館之公文摘要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英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主張因地理上之關係不能不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劃出於借款團範圍以外一事不能承認爲正當要求 蓋與撤消利益範圍開放中國全土以作國際財團共同活動之根本主張適相牴觸故也

查五月十一日所議決之團體規約第一條已明確規定凡屬實業計劃（鐵路在內）業已具體進行之借款合同及優先權當不請其割讓是借款團之範圍已明白限定只許對中國將來之企業投資並不涉及業已確定之實業計劃

「羅德加尊」伯爵已承認上述地域內之重要鐵路及其他實業的企業業經日本人經營完成乃至正在進行中者應屬借款團範圍以外但只限於南滿至於東部內蒙古則未可同語蓋鐵路優先權雖曾許與日本而迄今日本並未開始任何工程日本關於東部內蒙古之提議不過欲保持此廣大地域內之獨享利益而已况該區南境事實上已有囊括北京而鯨吞直隸之形勢此等要求實與日本屢次所聲明保全中國獨立及領土之主義大相逕庭

由此觀之日本政府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地方現在所持之態度必須改變毫無異議故希望對於日本銀行團應許其與各國財團立於同一基礎之上加入新借款團不應再有何等特殊之保留致使中國

時局益增糾紛對於避免時局糾紛之必要辦法想日本政府亦必念及之也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九、日本政府致美英法各國政府之公文摘要

一九二〇年  
(即民國九年)

帝國政府對英國政府去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組織對華新借款團之公文曾加以慎密之考慮英國政府對帝國政府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提議認為欲獨占經濟上之利益認為欲確立勢力範圍甚至認為與保全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之主張相違似此情形帝國政府不得不將帝國政府關於前項提議之真意再為盡情之披露以促英國政府之考慮焉

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一帶地方因與我領土之朝鮮接壤之自然結果遂與我國防及國民生存上發生極深之特殊關係因此該地域內所有之事業往往含有與日本國家有密切之安危的問題在內此日本所以在該地方有特殊之利益及向來即設定若干之特殊權利故也

帝國政府對於組織新借款團之目的及本旨毫無何等懷疑及誤解故與各國和衷共濟以增進中國之幸福深所欣幸 惟值此講求保障國家安全及自衛方法之際竟因此而不得不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地方與日本國防及國民經濟生存上有莫大關係之事業舉而委之於祇謀經濟的國際財團共同活動之新借款團始終不能爲國論所容殊難望其實現 此等情形已於去年九月一日之會見席上由珍田大使對「加尊」部長委婉說明之矣

況近來俄國政情之影響於東亞使人不能不抱極深之憂慮現西比利亞之形勢已急轉直下因其形勢之推進實影響於帝國之安危及遠東之治安且有引起危殆情形波及東亞全體之虞因鑒於此等危局迫切之先兆帝國政府愈覺有講求防止危及本國及遠東更爲切實之手段之必要 滿蒙實爲此等危險勢力侵入遠東以威脅帝國及東亞安甯之門戶在此等情勢之下帝國政府與滿蒙地方實有存亡密切之關係與他國不同故對此在國家及國民生存上不可缺少之特殊而且正當的利益之

保留深信英國政府必能原諒總之帝國關於滿蒙提案之意旨已如上述最重要者在乎注重國防與國民生存並顧及遠東全部之和平徵之最近之事態愈覺深信而不疑凡不妨及此旨者雖在滿蒙地方亦可與各國資本家通力合作並無劃定區域以期壟斷經濟上之利益及確保勢力範圍或違背保全中國獨立及領土主義之動機自無待言幸請英國政府加以詳慎之考慮前「加尊」部長曾對珍田大使聲稱「新借款團所定之計畫在日本國防見地上果有威脅其安全之虞時爲防止計應擬定一應付之計劃書」等語足證英國政府亦爲帝國政府擔憂勝欣慰帝國政府現已許可日本銀行團與其他各國銀行團立於同等基礎之上加入新借款團同時爲顧念上述之意旨特用左列計劃書再與關係各國政府正式交換文書以圖解決

日本承認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英美法各國銀行團代表因組織對華借款團在巴黎所開會議之決議案但對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借款由確保帝國國防及國民經濟生存之觀點上認爲確有重大妨礙帝國政府爲保障其安全故保留採取必要的處置之自由



一、南滿鐵路與該路枝線及其附帶事業之鑛產因非借款之關係故當然不屬於新借款團之共同範圍以內

二、吉長鐵路新奉鐵路及四鄭鐵路之工程業已完成開始通車依新借款團規約第二條之規定當然亦不屬於借款團共同範圍以內

三、吉會鐵路鄭洮鐵路長春洮南鐵路開原吉林鐵路洮南熱河鐵路及由該線之一站至一海港之枝線或營養線等均與南滿鐵路榮長有關於帝國國防及遠東安甯關係極爲重大希望劃出於新借款團範圍以外

上述各項曾經英美各國政府表示同意者且即令劃除新借款團範圍以外將來實行發行公債時亦可向歐美市場推銷之

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十、美國政府覆日本政府之公文摘要 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

美國政府對日本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領土劃作特定區域認爲易釀起誤會且使中國糾紛愈多之舉故希望日本政府信賴各國誠意而撤回其提議

美國政府爲應日本經濟的或政治的需要關於在滿蒙之特殊企業可以劃出借款範圍以外惟對洮南熱河間及由其一地至一海港間預定鐵路綫之建設及管理亦認爲日本一國之緊要事業則殊未能置信

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十一、英國政府覆日本政府之公文摘要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

當此四國銀行團協定行將成立之際而日本一國竟提出此等問題英國政府深覺遺憾

英國政府爲孚日本之希望計對拉蒙特氏在東京所提出之妥協條件可表示同意且對提案中將洮南長春間及洮南鄭家屯間兩預定鐵路綫劃出借款圍範圍之外之異議亦可撤回惟英國政府爲維持友邦之合作實不願日本一國爲一鐵

路之關係拒絕他國而破壞借款團之根本原則也

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十一、日本銀行團代表與美國銀行團代表之公文一九二〇年（即

民國九年）

敬啓者去年五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在巴黎組織借款團時日美英法各銀行團代表均以須得政府許可爲條件而簽名於決議案及規約此事已爲閣下所深知日本銀行團根據日本政府之訓令關於本團承認新借款團規約之條件曾於同年六月十八日函達貴國銀行團諒亦爲台端所記憶者

當時對於借款團之規約及其運用上不免稍有隔膜現日本政府及本團業已完全瞭解茲遵日本政府訓令撤回去年六月十八日之函件聲明願與美英法各銀行團合作且願與上述各銀行團在同一條件之下承認該借款團規約及對華借款計劃與目的茲得表明和衷共濟之意不勝榮幸之至特此奉聞

拉孟德閣下

攝原伸治

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 十三、美國銀行團代表覆日本銀行團代表之公文

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

敬覆者茲准五月十一日函稱貴國銀行團遵貴國政府之訓令撤回去年六月十八日之函件願與美英法各銀行團合作且與上述各銀行團在同一條件之下承認關於組織新借款團之規約等因業已敬悉

本團因貴國銀行團及貴國政府對從來隔膜之各點現已瞭解殊深欣幸從此和衷共濟新借款團前途有厚望焉

關於在滿洲及蒙古地方之計畫及事實上業已着手之特定的鐵路企業前次協議時所發生之二三問題本團照左列各項認為與貴國銀行團所見業經一致

(一) 南滿鐵路之幹綫枝綫及為該路附帶事業之鑛山均不屬於新借款團範圍以內

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團換文之一部

(二) 洮南熱河鐵路及由該路一站至一海港之鐵路應屬借款團範圍以內

(三) 吉林會寧鄭家屯洮南長春洮南開原海龍吉林吉林長春新民府奉天及四平街鄭家屯各鐵路均在新借款團範圍之外

本函雖由美國銀行團所擬但英法兩銀行團及英法兩國政府確屬贊同

對於日本銀行團所屬各員請將本團所表之敬意及對四國共同企業成功之希望代為轉

達是幸

梶原仲治閣下

拉孟德

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註 本換文譯自日文

301020  
(10)

